

游國恩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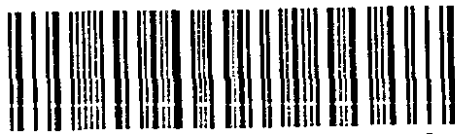
讀騷論微初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游國恩著

讀騷論微初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10 4601 1

832.17  
750

2

## 敘目

屈賦考源……………一

一 賦的小引……………一

二 屈賦四大觀念……………四

三 餘論……………六三

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七三

一 屈原放逐時地考略……………七三

二 楚辭中沅湘洞庭諸水斷在江南證……………八九

三 餘論……………一〇九

敘目

—

甲	屈原不死於懷王入秦以前辨	一〇九
乙	離騷從彭咸確爲水死辯	一一三
丙	離騷美政說	一一七
丁	雲中君非祀水神說	一二〇
戊	九章辯疑	一二三
己	哀郢辯惑	一三二
庚	釋民	一三七
辛	釋故都	一三八

論九歌山川之神……………一四三

一 論湘君湘夫人……………一四三

二 論河伯……………一五一

三 論山鬼……………一六〇

離騷后辛菹醢解……………一六七

天問題解……………一七五

天問啓棘賓商九辯九歌何勤子屠母而死分竟地解……………一七九

天問昏微遵跡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解……………一八五

天問古史證 二事……………一九一

楚辭講疏長編序……………二二三

右文凡九首，爲細目二十有二，皆余辛未以來考論楚辭之所作也。其中屈賦考源一篇，民國二十年

刊載武漢大學文哲季刊；見第一卷第三  
第四兩號。離騷后辛菹醢解，載入山東大學文史叢刊；見第一  
期。論九歌山

川之神一文，載於今年四月國聞周報；見十三卷  
十六期。其餘則三四年來久歷篋笥之舊藁，重加刪定者也。憶

往年有事於楚騷，嘗妄欲撰楚辭箋證若干卷，搜羅摭撫，浸淫漫衍，不可復休，於是取其中古今所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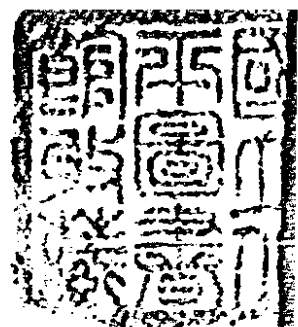
訟者，一一撰爲專文，以冀有所考定；久之積稿逾十萬言，擬俟將來箋證成書，仿朱子楚辭辯證，及蔣驥楚辭餘論之例，別爲考證若干卷，附之簡末。念人事紛紜，未知何日可以成編，乃不忍自棄，汰取十之六七，總爲斯集，題曰讀騷論微，蓋劉子政云與離騷之微文，是用竊取云爾。世之大雅，幸有以教之。歲在丙子七月八日，倚裝識於島上寓廬。

# 讀騷論微初集

## 屈賦考源

### 一 賦的小引

什麼是『賦』？毛詩烝民『明命使賦』傳云：『賦，布也。』又小旻『敷於下土』傳云：『敷，布也。』『賦』、『敷』同聲，故管子山權數『賦藉藏龜』注亦云：『賦，敷也。』又『敷』與『賦』古並讀作重唇音；故詩『敷政優優』左傳引作『布政優優』、『敷時繹思』左傳又引作『鋪時繹思』。其實都是一個意義。（詳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五。）後來劉勰便根據這個意義下了一個『賦』的界說道：『賦，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文心雕龍，詮賦。）同時鍾嶸詩品也說：『直書其事，寓言寫物，賦也。』朱子在詩集傳也說：『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也。』綜觀衆說，『賦』的意義很簡單：用現在新名詞來說，不過是修辭學上的『直說法』而已。



周禮春官：『大師教六詩：一曰「風」，二曰「賦」。』毛詩關雎傳亦云：『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可見「賦」本是六詩的一種。所以班固兩都賦序云：『賦者，古詩之流也。』顏氏家訓文章篇亦云：『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後來這「六詩」的學漸漸的失傳了，於是只有「賦」單獨盛行起來，這便是劉彥和說的『六義附庸，蔚爲大國。』班固漢書藝文志的『詩賦略』中有一段話講他的來歷最明白：

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春秋之後，周道衰壞，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荀卿及楚賢臣屈原，離譏憂國，皆作賦以風。師古曰：「風」讀曰：「諷」。咸有惻隱古詩之義。

由此可知賦的性質雖主鋪張，而他的作用却仍爲諷諫，與詩歌初無分別。屈宋以後，如枚馬諸人的賦，雖然變本加厲，『競爲侈麗閎衍之詞』，不免『勸百諷一』的譏，然而這不過是文體上的變遷，其實諷諫的意義並未消滅。我們只須看一看漢書司馬相如傳贊就明白了。



講到屈原的作品，本是名爲『楚辭』，並未自命爲『賦』的。用『賦』字題篇的是始於荀卿的『賦篇』。然而這是一個總題目，雖是分詠『禮』、『知』、『雲』、『蠶』、『箴』五事，却不曾題作『禮賦』、『雲賦』等名稱。所以真正以『賦』爲題的頭一位，現在大概要算賈誼。（賈誼稍前的陸賈，漢志雖載他的賦三篇，今不可見。）但漢人對於屈宋諸人的文章雖一面稱他爲『楚辭』，（如漢書朱買臣傳云：『召見說春秋，言楚辭。』王褒傳云：『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召見誦讀。』）而一面則仍稱爲『賦』。試看漢志『詩賦略』打頭便是『屈原賦二十五篇』，與枚馬諸人同例；而下文敘論中也說屈原作賦以風。（引已見前。）不特班固如此，史記屈原傳亦云：『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又云：『乃作懷沙之賦。』懷沙是楚辭九章的一篇，本無『賦』名，而太史公却明明稱他爲『賦』了。此外漢書賈誼傳及地理志，應劭風俗通六國篇都說屈原作離騷賦；王充論衡案書篇也說『賦象屈原，賈生。』可見漢人對於屈宋的作品——楚辭是一律當作『賦』看待的。

漢人所以稱『楚辭』爲『賦』者，因爲『辭』與『賦』的實質本無區別。試看卜居，漁父二

篇本非騷體，也被列在『楚辭』集中；而司馬相如的長門賦，班固的幽通賦，張衡的思立賦等篇，都是騷體的形式，却從來沒有人目他們爲『辭』的。卽此一端，便知漢人稱屈子的文爲賦，本是極對的。

## 二 屈賦四大觀念

現在要講到本題了。屈原的辭賦是從何處來的呢？說來很長。照前人的話講，賦生於詩，但是屈原的文章自有他的來路，決不是如此簡單。如果我們要澈底明瞭他的來源，還得從古代學術思想的流別中尋去。（我從前在楚辭概論裏論楚辭的起源，曾舉出三點：一、關於北方文學的；二、關於南方文學的；三、關於楚國的——風俗的，音樂的，地理的。這都與本文注重內容的思想者無關。）章學誠說：『夫楚辭，屈原一家之書也。』（文史通義文集。）又說：『相如辭賦，但記篇目。（自注云：『藝文志，司馬相如賦二十九篇，次於屈賦二十五篇之後；而敘錄總云，「詩賦二百六家，一千三百八十一篇。」蓋各爲一家之言，與離騷等。』）皆成一家之言，與諸子未甚相遠。』這不能說是目錄學家泥古的偏見。古代學有專門，九流十家固然都是專門學問，辭章也是一種專門學問；所以漢志著

錄，便把他緊接着十家之後，這不是絕無意義的。你看朱買臣被召言楚辭，被公應徵誦讀，楚辭若非有專門的授受，何以西漢時便少有人能『言』，少有人能『讀』，而必待徵召朱買臣及江公呢？（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鄭注，以聲節之曰『誦』，可知古人所謂『誦讀』，並非一件容易事。）這等專門之學，直至隋代還有人能懂。試看隋書經籍志云：『有僧道騫者，善讀之，能爲楚聲，音韻清切；至今傳楚辭者，皆祖騫公之音。』這不是楚辭本屬專門學問的明證嗎？

古者九流之學各有所自出，辭章之學也有所自出；九流出於王官，楚辭也是出於王官。不過辭章和其他學術究竟不同，所以他的來路也不及九流諸家的明顯，因此漢志（或向歆父子）也未嘗明言。現在我們應該增補一條說：『楚辭家者流，蓋出於史官及羲和之官；』或者說：『辭賦家者流，蓋出於道家及陰陽家。』如今便抱定這句樞語來探討屈賦的來源。

我們研究楚辭，若稍肯留心一下，便可發現屈賦中有四個很明白的觀念，即：

（一）宇宙觀念。宇宙的觀念就是自然的觀念。這種觀念以天問中爲最多，離騷及遠遊次

之，他篇則甚少。（曩辨遠遊非屈原所作，未審。）

（二）神仙觀念。神仙的觀念就是出世的觀念。這種觀念以遠遊一篇爲代表，離騷中亦多有之。

（三）神怪觀念。神怪的觀念全是幻想的觀念。這種觀念以招魂中爲最多，天問次之，他篇絕少。（招魂非宋玉作，已詳辨拙著楚辭概論中。）

（四）歷史觀念。歷史的觀念也可說是善惡因果的觀念，或教訓勸戒的觀念。這種觀念以離騷天問爲最多，他篇次之。

以上四種觀念彼此互有關係。現在且看他們是從那裏來的。

屈原何以會想到關於宇宙的許多問題呢？王逸楚辭章句天問序云：『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澤，經歷陵陸；嗟號昊旻，仰天歎息。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僂佹，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渫憤懣，舒瀉愁思。』王氏這話的不可信，我前在楚辭概論裏（頁一三五——一三六）已經辨論過：天問與屈原放逐的時

代無甚關係。楚國先王公卿祠廟裏的圖畫，不過是王逸自己腦中的意像，拿來解釋屈原何以忽然會有這樣一篇奇怪的文章的。其實他不知這種天地，山川，日月，星辰的學問，本來就是屈子的家學，不足爲奇的。這話怎講？讓我慢慢道來。

漢書藝文志：『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班固這話是從尙書堯典上鈔來的：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我先把這幾句譯成現在的普通話：

『帝堯於是派羲和，和氏二人，教他們敬奉上帝的命令，推算那天上的日月星辰的法象，（如道里，躔度等。）以定歲月，干支，大小，朔望，四時，晝夜的標準，造成一種曆法，頒布天下，以便下民遵用。』

我們千萬不要忽視：創造曆法是一件如何的重要而困難的事呵！若非精通天文曆數的學，是斷然辦不到的。這種學問古代多半掌在史官手裏，（詳後。）這便是戰國時候的陰陽家，不久以前

掌管天文的欽天監，現在叫做觀象台。

義氏和氏是什麼人呢？尙書僞孔傳云：「重黎之後，義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重黎又是什麼人呢？按周書呂刑云：「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僞孔傳云：「重卽義，黎卽和。」所以揚雄法言重黎篇云：「或問：『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今何僚也？』」曰：「近義近和。」又按國語楚語云：「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神民不雜。……及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敘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史記歷書及自序亦引此文。）尙書呂刑孔疏略引此文而加以解釋云：「彼言主說此事。而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卽所謂育重黎之後使典之也。以此知重卽羲也，黎卽和也。言羲是重之子孫，和是黎之子孫，能不忘祖之舊業，故以重黎言之。」由此可知陰陽家所從出的羲和是重黎的後代，他們所以能受堯的任命，主辦觀象授時的事務，正因爲他們都是天文學

世家。

又按史記楚世家云：「楚之先，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又略見國語鄭語。）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芊姓，楚其後也。（大戴記帝系篇與此略異。）攷周書及楚語都說重黎爲二人，故春秋昭公二十九年左傳記蔡墨對魏獻子稱少皞氏有子曰重，爲句芒；木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火堯典孔疏卽據此以駁史公此文的誤。但楚世家索隱引劉氏說：「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下文索隱又云：「此重黎爲火正，彼少昊氏之後自爲木正，知此重黎卽彼之黎也。」重黎的名字雖然有點異說，但不管他是否名黎或重黎，然而證之以上各書，那司天司地的二人中，總有一個是顓頊的後，這是可以斷言的。黎或重黎既是顓頊的後，由此可知楚國也是天文學家的後代。

『屈原者楚之同姓也。』所以他在離騷裏開口便自述他的世系道：『帝高陽之苗裔。』而他又曾爲懷王的左徒，左徒就是後世史官的職位。（張守節說：『左徒，猶今之左拾遺。』）兼掌天文曆數的事的。例如史記天官書稱昔之傳天數者，周室史佚；史記自序也說司馬氏爲重黎之後，而世典周史。又漢志陰陽家有宋司星子章三篇，子章卽宋景公的史官。又左傳昭二十九年，蔡墨對魏獻子述五官五祀，蔡墨也是晉太史。這都是古代史官兼掌天文的明證。屈原既是重黎的後，又是個博聞強記的人，所以雖然時代遠隔，我想他對於家學淵源，多少總懂得一點，而何況又是他的職務上所應該知道的事呢？

話雖如此說，然而終乎是一個略近附會的理想。現在我要拿出證據來。

史記歷書云：『其後三苗服九蕤（按卽九黎）之德，故二官（按卽指南正重及火正黎）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歷數失序。』今按屈子離騷紀他自己的生庚云：

『攝提貞於孟陬兮，

惟庚寅吾以降。』



爾雅釋天：『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又云：『正月爲「陬。」』王逸說：『言己以太歲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體而生。』（楚辭章句。）朱子說：『攝提，星名，隨斗柄以指十二辰者也。正月爲陬。蓋是月孟春昏時，斗柄指寅，在東北隅，故以爲名也。』（楚辭集註。）顧炎武、龔景瀚等並從王說，張雲璈等則從朱說，兩說爭論不休。但我以爲無論攝提或爲歲，或爲星，他總是與天文學有關係的。你看屈子用這些天文學上的名詞來記他的生庚，不是很可注意的事嗎？所以哀郢又云：

『皇天之不純命兮，

何百姓之震愆？

民離散而相失兮，

方仲春而東遷。』

又云：

『去故鄉而就遠兮，

遵江夏以流亡。

屈辭考源

出國門而軫懷兮，

甲之臆吾以行。」

看他這賦既記仲春，又記甲日，他對於時令干支的觀念是何等的注意，何等的清晰！堯典記羲和『殷仲春，正仲夏，』這原來是天文學家的所有事。這種記載時日的文字，在後人是數見不鮮，在屈賦中則極可注意。他若不是天文曆數之學有相當的了解，會這樣屢次詳記時日嗎？所以他每逢比較重大的事情，總要把他記出的。例如懷沙云：

『滔滔孟夏兮，

草木莽莽。

傷懷永哀兮，

汨徂南土。」

『孟夏』二字也是特書他再放南遷的時令。初出國門，是比較重大一點，所以連日干也記出來，這裏却但記『孟夏』了。又如思美人云：

「開春發歲兮，

白日出之悠悠。

吾將蕩志而愉樂兮，

遵江夏以娛憂。」

又如招魂「亂」辭云：

「獻歲發春兮，

汨吾南征。」

又如抽思云：

「望孟夏之短夜兮，

何晦明之若歲……

曾不知路之曲直兮，

南指月與列星。」

屈賦考源

看他在賦中兩次說春，兩次說孟春，一次說仲夏，一次說甲日；記時的文字竟有如此的多；有時辨路不清，還可以仰觀天象拿月亮和星子來做辨方向的標準；這都是屈子略有天文學常識的明證。然而還不止此。例如離騷云：

『吾令羲和弭節兮，

望崦嵫而勿迫。……

飲余馬於咸池兮，

馳余轡乎扶桑。

折若木以拂日兮，

聊逍遙以相羊。』

又云：

『朝發軔於天津兮，

夕余至乎西極。』

這裏的『羲和』，古人借用作日御的名字，崦嵫是日所入的地方，咸池是日所浴的地方，扶桑是日所拂的樹木，若木也是日入的處，天津卽天河，在箕斗二星之間。這都是我國古人解釋自然的傳說。（天津一條除外。）無論他怎樣淺薄和幼稚，然而都是天文方面的意識所在。又如遠遊云：

『朝濯髮於湯谷兮，

夕晞余身兮九陽。』

云：湯谷卽堯典裏的暘谷，相傳爲日所從出。九陽或謂卽太陽，這也與上面所引離騷的話相同。又

『召豐隆使先導兮，

問太微之所居。

集重陽入帝宮兮，

造旬始而觀清都……

時颺颺其騰莽兮，

屈賦考源

召玄武而奔屬；

後文昌使掌行兮，

遷畧衆神以並較。」

洪興祖楚辭補注引大象賦注云：「太微宮垣十星，在翼軫北。」旬始也是星名。春秋攷異郵云：「太白名旬始。」玄武爲二十八宿北方的星名。文昌星亦見史記天官書。洪氏引大象賦注云：「文昌六星，如匡形。」奇怪的很，屈原何以屢次在賦中講到天上的星宿呢？他又何以爛熟那些星宿的名字呢？這又不是他懂得天文學的明證嗎？此外他一寫到遠遊的事，不是召雲師，便是驅風伯，不是過句芒，便是歷太皓，沒有一句與天象無關，所以我相信他的確不是一個尋常的文學家。

然而屈原若僅僅能够認得幾個星宿，或者略略知道幾個天文學上的名詞，還不能說他具有怎樣的宇宙觀念。這種極可注意的宇宙觀念，全在他的天闢裏面那些關於天體，天象，天算和地理上許多極有價值的問題。例如他問道：

「明明闇闇，

惟時何爲？

陰陽三合，

何本何化？

這是要攷究宇宙之內，日月相推，或明或暗，晝夜相代，而運行不息，究竟是爲什麼呢？接着又問：『天地從何而生？宇宙從何而成？自來的解釋都說是陰陽二氣相摩盪而成的，請問這陰陽二氣之中，究竟那一種爲本體，那一種爲作用呢？』（按春秋莊公三年穀梁傳：『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即屈子所欲明者。）周敦頤太極圖說云：『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參看易繫辭上。）這個宇宙起源論不啻爲屈子此問下一答案。老子道德經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也是解釋這個道理。所以曹耀湘謂陰陽與沖氣即屈子所謂三合，陰陽爲本，三合爲化。（見天問疏證。）總而言之，這的確是一個從古到今所不能解答的問題了。看他又問道：

「天何所沓？」

十二焉分？

日月安屬？

列星安陳？」

天的極盡頭處在那裏呢？（王逸曰：「沓，合也。言天與地合會何所。」按「沓」借爲「踏。」說文，「踏，踐也。」蓋謂天際所到的地方何在。）每天十二個時辰的分配是用什麼做標準呢？（舊注謂十二辰指十二分野。）日月和星子又繫聯在那個地方呢？列子天瑞篇有這樣一段故事：

杞國有人，憂天地崩墜，身亡所寄，廢寢食者。又有憂彼之所憂者，因往曉之曰：「天積氣耳，亡處亡氣。」……其人曰：「天果積氣，日月星宿不當墜耶？」曉之者曰：「日月星宿，亦積氣中之有光耀者；只使墜，亦不能有所中傷。」……其人舍然大喜，曉之者亦舍然大喜。

我們不問這話對不對，或者有一部分的對，但很可以當作屈子此問的答案。這也是一個關於宇宙的重大問題。他接着又問道：



「出自湯谷，

次於蒙汜。

自明及晦，

所行幾里？」

誰能算出太陽自東徂西所走的道里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國古代天文學家也曾有許多人推算過的。如論衡談天篇言周天七十三萬里，洛書甄曜度及春秋攷異郵都說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帝王世紀則謂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周天積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一里。他又問道：

「夜光何德，

死則又育？」

厥利維何，

而顧菟在腹？」

屈賦考源

月亮爲什麼有朔望明晦的時候呢？相傳其中一點鬚子是一隻兔子的話，恐怕靠不住罷？（按論衡談天篇有辨論。）月亮生魄死魄的道理，古人也很多討論的，近來科學發達，大概已經不成問題了。看他又問道：

「何闕而晦？」

何開而明？」

角宿未且，

曜靈安藏？」

問道：晝夜晦明之所以分，究竟是個什麼緣故呢？東方的角星還未明亮的時候，太陽又在那裏他又

「東西南北，

其修孰多？」

南北順宿，

其術幾何？」

地體的四邊有多長？相傳他東西徑長，而南北稍短，是一個橢圓形；那麼，這東西的長度比南北多有若干呢？關於這問題，淮南子墜形訓有個不科學的解答。他說，闔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禹命太章步自東極至於西極，豎亥步自北極至於南極，各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河圖括地象則謂地廣東西八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八極之廣，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五百里。（詩含神霧說同。）張衡靈憲又謂八極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南北則短減千里，東西則廣增千里。這都是古人說地體東西長於南北的明證。

此外他還問：你曉得大地之上有多少山涯海角嗎？你曉得百川東流，海水不溢的道理嗎？你曉得那裏是太陽所不到的地方嗎？諸如此類，我也不再舉了。請問：以上這些問題，是些什麼問題？不是天文，曆數，地理等學中極重要的問題呢？你看許多自然現象的道理和解釋，一到了屈原的心目中，都要推敲一下，這恐怕是他的遠祖司天司地的重黎所從來不曾夢想得到的呵！

現在再就戰國時的陰陽家來說。漢志陰陽家有鄒子四十九篇，又有鄒子終始五十六篇，都是

齊人鄒衍的遺著；可是現在都沒有了。但我們可以從史記孟荀傳中窺見鄒子學說的一斑：

齊有三騶子……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禳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之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

鄒衍的全書雖不可見，但據史公「其術皆此類」一語看來，則他的學說也就可想而知了。他的五德終始及迂怪禳祥的部分，等在後面再說。至於瀛海九州的推測，在當時的確是一種新地理學說，（俞正燮謂衍說即古蓋地說，見癸巳類稿蓋地海論。）而且的確是古代天文學家理想上的

一大進步。所以劉向別錄謂鄒衍所言天地廣大，書言天事，故齊人號爲『談天』。（史記集解引。）天文和地理本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學問，不過鄒衍這種學說特別側重於地理方面罷了。屈原對於天文學本有相當的了解，所以他的天問又有下列幾個關於地理的問題：

『地方九則，

何以墳之？』

『九則』就是禹貢所謂九州土田上中下九等。這是問大禹何以能分別他的高下呢？所以柳宗元天對云：『從民之宜，乃九於野。墳厥貢藝，而有上中下。』

『九州安錯？

川谷何洿？』

此文舊注都解錯了。說文：『洿，濁水不流也。』其字或借作『汙』。屈子的意思是問夏禹別九州，平水土的辦法；洿塞的川谷，就是疏鑿以前的情形。（王逸訓『洿』爲『深』，似失其義。）禹貢說的『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很可以做此文的注脚。孔疏云：『九州之次，以治爲先後。以

水性下流，當從下而泄，故治水皆從下爲始。冀州帝都，於九州近北，故首從冀起，而東南次兗，而東南次青，而南次徐，而南次揚，從揚而西次荆，從荆而北次豫，從豫而西次梁，從梁而北次雍。——雍地最高，故在後也。自兗以下，皆準地之形勢，從下向高，從東向西……雍州高於豫州，豫州高於青徐，雍豫之水從青徐而入海也。梁高於荆，荆高於揚，荆梁之水從揚而入海也。兗州在冀州東南，冀兗二州之水各自東北入海也。『這便是夏禹依據九州地勢來治水的實施計畫。他費盡多少苦心來經營布置，這便是屈子所問的『安錯。』下文問東流不溢（已見上）的道理，就是承接上文治水的話來講的。所以徐文靖說：『此蓋問禹別九州，何所經營布置。非謂九州之大，安所錯置也。蓋九州之水，皆入於海，復有大瀛海環之，此所以東流而不溢也。』（管城碩記十五。）這樣看來，屈子此文竟與鄒衍的話相表裏了。

『崑崙，縣園，

其尻安在？

增城九重，

「其高幾里？」

「何所冬暖？」

「何所夏寒？」

「黑水，玄趾，

三危安在？」

這些都是關於地理上的問題，也就是鄒衍所要先列名山大川，因而推至於『人之所不能睹』的意思。此外還有幾個問題：

「焉有石林？」

「何獸能言？」

「雄虺九首，

儻忽焉在？」

「靡辨九衢，

風賦考源

泉華安居？

一蛇吞象，

厥大何如？

「鯀魚何所？

魃堆焉處？」

這些問題雖然比較的神怪一點，（詳後。）然而也是鄒衍列敘川谷禽獸，水土物類的意思。不但天問如此，卽如離騷中的善鳥香草，招魂中的飲食珍玩，多至於不可勝數，也莫不與地理上相關。（後世賦家如司馬相如等極好鋪敘山川的形勢，水陸物產的珍異，亦辭賦家與陰陽家有關的一證。）又不但這裏如此，卽如遠遊所說的仙境，必在四方上下；招魂所及的地域，也必定要說到四方上下；離騷中所述的神遊，也說到往觀四荒，覽觀四極，周流上下，九州博大，這豈非很明顯的空間觀念嗎。他如濟沅湘，發蒼梧，至縣圃，望崦嵫，濟白水，登閼風，歸次窮石，濯髮洧盤，行流沙，遵赤水，路不周，指西海等語，無論其地或有或無，總是屈子理想中的世界。這世界也就是被人目爲迂怪的鄒衍會



經推想過的。又如他的放逐以後的作品如哀郢，涉江，抽思等篇，對於實際的地理記載也非常明瞭。所以我說屈原的思想是有了古代天文學家的遺傳，而與出於羲和的陰陽家鄒衍同出一源的。我想戰國時，齊國陰陽家言極盛。屈子屢使於齊，勢必直接受其影響；所以他的辭賦中，天文而外，還有許多關於地理的文字。（漢志陰陽家有南公三十一篇，徐廣以爲楚人，亦楚有陰陽家之證。）

以上是論屈賦的宇宙觀念。

其次我且討論他的神仙觀念。

神仙的思想就是出世之思想。屈賦中表示這種思想最明白的便是遠遊。王逸說：『屈原履方直之行，不容於世。上爲讒佞所譖毀，下爲俗人所困極，章皇山澤，無所告訴。乃深惟之一，修執恬漠，思欲濟世，則意中憤然，文采鋪發。遂敘妙思，託配仙人，與俱遊戲，周歷天地，無所不到。』（楚辭章句遠遊序）據王逸『章皇山澤』一語看來，似乎是認遠遊爲屈子被放在外的作品。或者他因爲篇中有『終不反其故都』一句而附會的，未可信爲確實。但他說遠遊有充分的神仙思想，則確有可據。

例如云：

『漠虛靜以恬愉兮，

澹無爲而自得。』

又云：

『道可受兮，不可脩，

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

無溷而魂兮，彼將自然。

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

虛以待之兮，無爲之先。

庶類以成兮，此德之門。』

看他說『虛靜』，說『恬愉』，說『澹無爲』，說『自然』，說『無爲之先』，說『此德之門』，不消說全是道家的話。我們只須把他和道德經莊子略略對看一下，便知他們的談玄，的確是一個

鼻孔出氣的，並非詞句上偶然的相同。又如云：

『餐六氣而飲沆瀣兮，

漱正陽而含朝霞。

保神明之清激兮，

精氣入而麤穢除。』

這真是絕好的修鍊的內功了。莊子刻意篇也有一段相類的文字云：『吹呶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爲壽而已矣。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漢書王吉傳，吉上疏昌邑王論養生之道，亦略襲此文。）因爲講究道引的人首先要學辟穀；想辟穀，必先學餐風吸露；能够餐風吸露，便可以輕舉，可以長生不死；長生不死，便是快樂逍遙的活神仙。看他更明白的說道：

『聞赤松之清塵兮，

願承風乎遠則。』

又說：

『貴至人之休德兮，

美往世之登仙。

與化去而不見兮，

名聲著而日延。』

又說：

『奇傳說之託辰星兮，

獎韓衆之得一。

形穆穆以寢遠兮，

離人羣而遁逸。』

韓衆是古仙人，即韓終，見列仙傳，並不是秦始皇時的那位方士。此外他還說『從王喬而娛戲，  
『見王子而宿之，』『留不死之舊鄉。』（天問亦言『延年不死，壽何所止？』又言彭祖『受壽永  
多，夫何久長？』）看他列舉許多仙人的姓名，可見屈子的確是羨慕他們出世的快樂了。可是很奇

怪：熱腸的屈子，眼見宗國將亡，殺身以殉，做了汨羅上的溺鬼，爲什麼忽然這樣的發瘋，竟想到騰雲駕霧，白日飛昇的快樂呢？這真值得我們研究一下。

本來出世的思想就是道家的思想。漢志云：『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我在上文已經說明古代的史官本是兼掌天文曆數的，所以道家與陰陽家互有密切的關係。屈子的思想既與鄒衍同，而道家的鼻祖老子又是他的同鄉，所以我說屈子的出世觀念一方面與道家有關，一方面又與陰陽家有關。與道家的關係，是莊子的恬漠虛靜，道引養生的工夫；與陰陽家的關係，便是鄒衍的『深觀陰陽消息』。現在分別引證說明於後：

神仙思想的出發點，只是俗語說的一句『長生不老』。長生和不死的話，老子道德經裏面早就說過了的。至於莊子書中說及長壽的地方更不知多少；他雖然說『不道引而壽』，然而一講到這裏都不免帶點神仙的意味。例如逍遙遊云：

『楚之南，有冥靈者，以五百歲爲春，五百歲爲秋。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而彭祖乃今以久特聞，衆人匹之，不亦悲乎？』

這雖是寓言，但很可以看出莊子關於長生久視的觀念了。所以他接着又說：

『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淖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

這更可以看出莊子對於神仙的認識了。又如在宥云：

『廣成子南首而臥。黃帝順下風膝行而進，再拜稽首而問曰：「聞吾子達於至道，敢問治身，奈何而可以長久？」廣成子蹶然而起曰：「善哉，問乎來！吾語女至道：至道之精，窈窕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必靜必清，無勞女形，無搖女精，乃可以長生。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心無所知，女神將守形，形乃長生。……我守其一，以處其和，故我修身千二百歲矣，吾形未嘗衰。」』

這真是一個修鍊的祕方，長生不死的妙訣。他的清靜守一的理論，與屈子遠遊所說的無不吻合。不過莊子是個外形骸，齊萬物的人，所謂『獨與天地精神往來，上與造物者游，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正是他的根本精神之所在。所以他覺得『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爲小；莫壽

於殤子，而彭祖爲天。」（齊物論。）所以莊子雖然儘管講「虛靜恬漠」，儘管講「道引」「養生」的術，而終乎不會變成一個神仙家。但屈子的遠遊則單取這一部分來發揮那鍊形的神仙思想，並且在後半篇進一步的實寫周遊四方八極的快樂。（與離騷同。）

現在再說神仙思想與陰陽家的關係。

由寥廓的宇宙觀念而變爲漂渺的神仙觀念，不但是極可能，而且是極自然的趨勢。因爲陰陽家覺得宇宙廣大無垠，很想推個究竟，而神仙家也是想昇天入地，以至於曠遠綿漠之區的。最好的例證莫過於屈賦離騷中半人半神的浪遊，若有若無的境界。你說他真是想遊仙嗎？但他所說的蒼梧，鯤崙等等，却是確有這些地方；你說他是實地的寫人間的漫遊嗎？但他却又說駟虬乘鸞，驅望舒，役飛廉，乃至於許多虛無漂渺的世界。由此可知其中凡是寫實的空間，仍是天文家的宇宙觀念，或者陰陽家的地理觀念，凡是幻想的便有神仙思想的傾向了。由天文學家的宇宙觀念的邊際上，一涉足便極容易走到神仙一條路上去；所以我說這是極可能的趨勢。然而這還是理論上的解釋，讓我拿出事實上的證據來：

(一)講到陰陽家與神仙家的關係，還須上溯齊國學術思想的源頭。今按管子裏有一篇很可注意的便是內業篇。內業篇裏有許多關於養生的話，與道家所講『道引』的術很接近。這便是古代的神仙修鍊的學問早已胚胎於齊國的明證。(晏子春秋內篇載齊景公求柏常騫益壽事，左傳亦載景公問晏子不死之藥，皆齊人慕長生之證。)而漢書劉向傳稱宣帝復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王有枕中鴻寶苑祕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誦讀，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鄒衍的『重道延命方』今雖不傳，大概就是修鍊家攝生的法子，講究『道引』者的祕方。而這個祕方管子已經講到的，所以我很疑心陰陽家的神仙思想，怕原來就是齊國出產的國貨。(鄒衍『五德終始』的學說，推論五行生尅，而管子四時五行等篇亦論及五行五官等事，亦其證。)

(二)管子封禪篇云：『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古之封禪，鄒上之黍，北里之禾，所以爲盛。江淮之



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然後物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鳳凰麒麟不來，嘉穀不生，蓬蒿藜莠茂，鴟梟數至，而欲封禪，毋乃不可乎？於是桓公乃止。」由此可知自來言封禪者，必驗諸符瑞。而史記孟荀傳却明明說鄒衍「先序今，以上至黃帝，……載其禳祥度制；」又明明說他「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這又豈非陰陽家言本與齊國固有的學說相關的明證嗎？又按史記封禪書云：「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五德終始』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僞，充尙，羨門子高，集解引韋昭曰：『皆燕古人名，效神仙者。』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是則鄒子的學說全爲秦始皇所采用了，而且有一班方士爲他傳遞了。可是那班方士們只能得其糟粕，拿神僊尸解的術來騙騙秦始皇，博取祿位而已。至於精深奧妙的『陰陽主運』就不能通了。這又是神仙之學與陰陽家有關的一證。

(三)秦始皇既采用鄒衍的學說，所以史記始皇本紀稱始皇推『五德終始』之傳，定秦爲

水德。所以又屢次派遣許多方士入海求神仙和不死的藥。但始皇求仙的動機是從那裏發生的呢？我以為是從巡幸而來的。封禪書載始皇游海上，至琅邪，過恆山；又說他東遊海上，祠名山大川及八神，求僊人羨門之屬。而巡幸四方之動機也是從鄒衍而來的。何以見得呢？原來鄒衍生長海濱，天天看見那汪洋無際的大海，於是推想那裊海之外必有大瀛海，九州之外尙有大九州。乃至於天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及海外所不能見的，都一一推想到了。始皇看見這種學說，不禁頓生好奇的心，所以他總要到海上去走一走，派人去探一探，看看究竟有沒有蓬萊，方丈，瀛洲等神山，有沒有神仙和奇藥。（齊景公也是想長壽的人，而晏子春秋內篇及孟子都說他欲觀於轉附朝舞，遵海而南，至於琅琊。與始皇同為好奇的心理。）又要周遊中國的名山大川，舉行封禪祠祀的典禮，順便也可以實際考察鄒衍所說關於地理的情形。由此看來，始皇因瀛海九州之說而有巡幸，因巡幸而有禱祀；禱祀山川，便是『依於鬼神之事。』於是乎方士們才可以投其所好，引他來到神仙之路。（鹽鐵論論鄒篇引鄒子說，而言『故秦欲達九州而方瀛海，牧胡而朝萬國，』是始皇開

疆拓土，征伐外域，亦從術說而生。按劉申叔先生已有此說，見左盒集三。後來漢武帝一切的行爲與他全同。

屈子的宇宙觀念與鄒衍的關係既如上述。所以我說他的神仙觀念也與陰陽家有關。

其次我再討論他的神怪觀念。

屈子的神怪觀念與上述的宇宙觀念和神仙觀念是互爲因果的。他與道家 and 陰陽家也有密切的關係。這一類觀念最主要的在招魂中，其次便是天問的一部分。

招魂一篇，是否爲招生魂或死魂，是否爲招懷王或自己，現在姑置勿論。但他「外陳四方之惡，叫魂魄不要亂跑，趕緊歸來，說得四方上下如何的可怕，確實也是屈賦中一篇奇怪的文章。試看他寫東方的危險道：

「長人千仞，

惟魂是索些。

讀經論徵初集

十日代出，

流金鑠石；

彼皆習之，

魂往必釋些。」

又看他寫南方的危險道：

「離題黑齒，

得人肉以祀，

以其骨爲醢些。

蝮蛇蔡蔡，

封狐千里些。

雄虺九首，

往來倏忽，

吞人以益其心些。」

又看他寫西方的危險道：

「四方之害，

流沙千里些。

旋入雷淵，

靡散而不可止些。

幸而得脫，

其外曠宇些。

赤燄若象，

玄蠶若壺些。

五般不生，

蕪管是食些。

屈賦考源

讀經論微初集

其土爛人，

求水無所得些。

彷徨無所倚，

廣大無所極些。」

又如寫天上的危險道：

「虎豹九關，

啄害下人些。

一夫九首，

拔木九千些。

豺狼從目，

往來洗洗些；

懸人以煠，

投之深淵些；

致命於帝，

然後得瞑些。」

又如寫地下的危險道：

「土伯九約，

其角鬚鬚些；

敦朕血拇，

逐人歷歷些；

參目虎首，

其身若牛些。」

這些話真是神怪極了。千仞高的長人，千里長的封狐，（王逸說：「大狐健走，千里求食，不可逢遇也。」）王夫之說：「千里，言能爲妖怪，倏忽千里也。」今按此篇所述，本以神怪爲主。上言長人千仞，則千里

亦當指狐長。故今從文選五臣說。九頭的蛇，象般大的螞蟻，壺般大的黑蜂，還不爲奇；又有九頭的人，其力能拔九千棵樹木；縱目的豺狼，拿人做玩意兒，拋在深淵之中；九節而戴角的土伯，粗厚的背，染紅了血的大拇指，三隻眼睛，虎頭牛身，不斷的逐人吃。這真比十王殿裏的惡鬼還可怕，吳道子的筆墨所不能形容的了。所以顧炎武在日知錄裏說：『或云，地獄之說，本於招魂；長人土伯，則夜叉羅刹之倫也。爛土雷淵，則刀山劍樹之地也。雖文人寓言，而意已近之矣。魏晉以下，遂演其說而附之釋氏之書。』固然不錯，這不過是文人的寓言，是辭賦家的一種幻想；但這些奇怪的理想究竟是從那裏來的呢？今攷古籍中寓言最多的莫過於莊子。我且舉幾個例子來看：

(一)逍遙遊云：『北冥有魚，其名爲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爲鳥，其名爲鵬；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是鳥也，海運則將徙於南冥。——南冥者，天池也。——齊諧者，志怪者也。諧之言曰：「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者也。」』

(二)外物云：『任公子爲大鈞，巨緇，五十犢以爲餌；蹲乎會稽，投竿東海，旦旦而釣。期年不得



魚已而大魚食之，牽巨鉤，鎔沒而下；驚揚而奮鬣，白波若山，海水震蕩，聲侔鬼神，憚赫千里。任公子得若魚，離而腊之。自制河以東，蒼梧以北，莫不厭若魚者。」

(三)則陽云：『有國於蝸之左角者，曰觸氏，有國於蝸之右角者，曰蠻氏。時相與爭地而戰，伏尸數萬，逐北旬有五日而後反。』

這就是他自己說的『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他們雖屬寓言，而其怪誕的性質實與招魂所說的初無分別。這豈非屈原的神怪思想與道家同出一源的明證嗎？所以屈賦中有許多話與莊子不謀而合。例如：

(一)招魂云：『十日代出，流金鑠石些。』而齊物論亦云：『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

(二)哀郢云：『彼堯舜之抗行兮，瞭杳杳而薄天；衆讒人之嫉妒兮，被以不慈之僞名。』(按宋玉九辨亦襲此文。)而盜跖篇亦云：『堯不慈，舜不孝。』

(三)悲回風云：『求介子之所存兮，見伯夷之放迹。望大河之洲渚兮，悲申徒之抗迹。』而盜跖篇亦云：『伯夷、叔齊，辭孤行之君，而餓死於首陽之山，骨肉不葬……申徒狄諫而不聽，』

負石自投於河，爲魚鯨所食。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

(四)天問云：「雄虺九首，儵忽焉在？」而應帝王亦云：「南海之帝爲儵，北海之帝爲忽。」故柳宗元天對卽據此以爲對問的證云：「儵忽之居，帝南北海。」（按天問的「儵忽」雖與莊子異義，而文詞則同。故屈賦招魂及悲回風皆用之。而九歌少司命亦云：「儵而來兮忽而逝。」）

(五)離騷云：「溘吾逝此春宮兮，折瓊枝以繼佩。」又云：「何瓊佩之偃蹇兮，衆蓂然而蔽之！」又云：「折瓊枝以爲羞兮，精瓊麋以爲糧。」（按九歌東皇太一又有「瓊芳」一語。）而莊子逸文亦云：「老子見孔子從弟子五人……歎曰：『吾聞南方有鳥，名爲鳳凰。之所居也，積石千里，河水出下，鳳鳥居上。天爲生食，其樹名瓊，枝高百仞，以珍珠琅玕爲實。』（見御覽九百十五引。藝文九十及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均與此小異。）屈賦的「瓊枝」，「瓊佩」就是莊子所說的瓊樹。（按天問云：「焉有石林？」徐文靖以爲石林卽莊子此文所

謂積石瓊樹。引杜甫鳳凰臺詩云：『西伯今寂寞，鳳聲亦悠悠。山峻路絕蹤，石林氣高浮。』是杜甫亦以此爲石林。說見管城碩記十五。

(六)天問云：『東流不溢，孰知其故？』而秋水亦云：『天下之水，莫大於海；萬川歸之，不知何時止而不盈；尾閭泄之，不知何時已而不虛。』二文亦頗相關。

此外如知北遊云：『冉求問於仲尼曰：『未有天地，可知邪？』』則陽云：『四方之內，六合之裏，萬物之所生惡起？』這豈非與屈子天問前段的意思相同嗎？則陽又云：『斯而析之，精至於無倫，大至於不可圖。』這又豈非與遠遊所謂『其小無內，其大無垠』的意思略同嗎？齊物論又云：『至人神矣……乘雲氣，騎日月，而遊乎四海之外。』（按此與逍遙遊藐姑射的神人一節同。）又豈非離騷遠遊兩篇神遊的語意嗎？不但屈賦與莊子書的關係如此，即後世辭賦家也很多襲取他的文詞的。我順便也舉幾個例：

(一)外物篇稱宋元君殺神龜。仲尼曰：『神龜能見夢於元君，而不能避余且之網；知能七十，二鑽而无遺筴，不能避剝腸之患。如是，則知有所困，神有所不及也。』而楚辭卜居亦云：『知

有所不明，神有所不通，龜策誠不能知此事。『大概卽襲其文。又至樂篇記莊子之楚，見鬻髻，擻以馬捶而問之曰：『夫子貪生失理而爲此乎？將子有亡國之事，斧鉞之誅而爲此乎？將子有不善之行，愧遺父母妻子之醜而爲此乎？將子有凍餒之患而爲此乎？將子春秋故及此乎？』似亦卜居『吾寧悃悃款款，朴以忠乎？將送往勞來，斯無窮乎？』一段之所本。（按今以卜居漁父爲後人作。）

（二）宋玉對楚王問一篇，雖未必卽玉所作，（本見新序雜事一，文選題爲宋玉作。）然新序所記，必與他有關。他說：『故鳥有鳳而魚有鯤，鳳皇上擊九千里，絕雲霓，負蒼天，翱翔乎杳冥之上；夫蕃籬之鷄，豈足與之料天地之高哉？鯢魚朝發岷嶺之墟，暴鬣於碣石，暮宿於孟諸；夫尺澤之魚，豈能與之量江海之大哉？』讀過莊子的人，誰都知道這段文章的藍本在逍遙遊的前幾行。而天地篇云：『大聲不入於里耳，折楊皇華，則嗑然而笑。是故高言不止於衆人之心，至言不出，俗言勝也。』似亦此篇『下里巴人』一段之所本。

（三）宋玉的大言賦及小言賦，雖疑出於依託，然必爲後世辭賦家所擬作。今按其文所述至

大至小的事物，大概亦出於莊子中任公子釣魚和蠻觸二國交戰的寓言。至齊物論云：『大言炎炎，小言詹詹。』辭賦家即竊其字面以爲題。

(四)宋玉風賦(真偽另一問題)云：『楚襄王游於蘭臺之宮，……有風颯然而至。王迺披襟而當之，曰：「快哉此風！寡人所與庶人共者邪？」宋玉對曰：「此獨大王之風耳，庶人安得而共之？」』以下便縱論大王的雄風怎樣，老百姓的雌風又怎樣；看他形容那華貴和寒儉的不同，煞是有趣。今按莊子說劍篇記莊子對趙文王說天子諸侯及庶人三種不同的劍，縱橫姿肆，其用意亦與風賦同。(按漢書司馬相如傳云：『此乃諸侯之事，未足觀，請爲天子游獵之賦。』其用意亦與此略同。)

(五)賈誼辭賦多竊取道家緒論，而鵬賦云：『且夫天地爲爐兮，造化爲工；陰陽爲炭兮，萬物爲銅。』這也是用大宗師裏面的話——『今以天地爲大爐，以造化爲大冶，惡乎往而不<sub>可哉</sub>？』

我們試看上面的例子，便知辭賦家與莊子書的關係了。這因爲屈子的思想如神仙的和神怪的，原

來與道家有極密切的關係，而後世的辭賦家又都從屈子而出；所以他們的辭賦往往撫襲莊子的文章；這的確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哩。

現在再講神怪思想與陰陽家的關係。

從史記孟荀傳所稱鄒衍的學說看來，最可注意的便是那『閎大不經』的議論。所以太史公說他『怪迂』，又說他『迂大』；桓寬說他『非聖人，作怪誤』（鹽鐵論論鄒篇）。王充說他『詭異』（論衡談天篇）。又說他『瀆洋無涯，多驚耳之言』（案書篇）。揚雄說他『迂而不信』（法言五百篇）。總觀衆說，所謂『不經』、『怪迂』、『怪誤』、『驚耳』和『不信』，便是鄒子書中富有神怪觀念的明證。但陰陽家（或地理家）何以會有神怪的思想呢？這是不得不加以說明的。

按古書中所載神怪事物最多的莫過於山海經。山海經是什麼書呢？劉歆說：『禹定高山大川，益與伯翳主驅禽獸，命山川，類草木，別水土。……內別五方之山，外分八方之海，紀其珍寶奇物，異方之所生，水土，草木，禽獸，昆虫，麟鳳之所止，休祥之所隱，及四海之外，絕域之國，殊類之人。……禹別九州，任土作貢，而益等類物善惡，著山海經。』（上山海經表）。今按此書內容，劉歆說的很詳盡，但他

以爲伯益所記，則不可信。（王應麟等已辨其誤。）不過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劉歆所以必以此書附之禹益者，就是他認定這部神異記應該與古代實地考察的地理家有關係的。所以王充論衡談天篇也說：『禹之治洪水，以益爲佐。禹主治水，益主記異物。極天之廣，窮地之長，辨四海之外，竟四山之窮，三十五國之地，鳥獸草木，金石，水土，莫不畢載。』列子湯問篇也說：『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可見古說相傳，並非劉歆一人的創論，妄爲此言以欺人的。又考山海經一書與禹本紀同。史記大宛傳贊曰：『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是古代涉及神怪的記載，託於禹益者，不止山海經一書。（鑄鼎象物的傳說當亦由此而生。）故太史公接着又說：『故言九州山川，尙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可見二書的性質的確相同。又按莊子天下篇記墨子說：『昔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无胈，脛无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然則大禹治洪水，別九州，實在是一個最古的地理家，而且是實地考察的地理家。（據史記夏本紀，大戴記五帝德，帝系篇及漢書律曆志，並稱鯀禹爲顓頊後；蓋與楚同爲司天司地的苗裔。故堯命鯀治

洪水不成，又命禹繼之，使別九州。或卽以其爲司地世官；而天間中遂亦屢及其事。凡講地理者，必驗諸生物，如逸周書王會篇備記四夷九域的國，必附記其物產；淮南子墜形訓主記四方水土，亦必及其生物和珍異，這都是很明白的例證。所以劉歆把山海經歸之禹益，不爲無因。試看鄒衍侈言天地，而必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豈非這種原因嗎？豈非地理學家好奇的明徵嗎？又考周禮春官『鍾師』疏引五經異義，有『古山海經鄒子書』云云，尤足以證明衍說與山海經有關；換句話說，卽陰陽家或地理家與神怪的思想有關。安知山海經一類神怪的書，非秦漢間人雜采衍說，或就陰陽家言推演附會而成的呢？（劉申叔先生疑禹本紀亦衍書，極爲有見，亦見左盒集三。）屈子與陰陽家的關係既如上述，則招魂，天間中的神怪觀念，豈不是一個極明白的系統嗎？吞象的大蛇，九岐的靡萍，拿人肉做犧牲，人骨爲肉醬的南蠻，九頭的雄虺，縱目的豺狼，象般的螞蟻，虎頭牛身的土伯……拿來和山海經對看，又何足爲奇呢？（朱子及陳振孫並謂山海經本解天間而作，實誤。）況且他所寫的地方，都是『人迹所希至，舟與所罕到』的絕域，明明是地理學家理想的世界，明明是陰陽家所推想的『人之所不能睹』（郭



璞山海經注引河圖玉版云：『從崑崙以北九萬里，得龍伯國，其人長三十丈。崑崙以東，得大秦國，人長十丈。從此以東十萬里，得佻人國，長三十五丈。從此以東十萬里，得中秦國，人長一丈。』而列子湯問篇亦有相類的文字，皆其類。也就是太史公所說的『閻大不經』，兩漢儒者們所說的『迂怪』。可惜鄒衍的學說只是一種理想，不但不能使人相信，反而受人家的攻擊。假使他能够像哥崙布那樣實地考察一下，發現一個新大陸，那真要使我们夜郎自大的中國人五體投地的佩服哩。即如山海經和天問，招魂中的神怪生物，雖然都是想像，然而宇宙之大，何奇不有？到而今海陸交通，科學家，探險家所發現不會見過的東西，奇奇怪怪，正多的很，恐怕還有山海經和屈賦等書所夢想不到的哩。所以戴凱之竹譜論鄒衍瀛海九州の説云：『天地無邊，蒼生無量；人所聞見，因軌躅所及，然後知耳。蓋何足云？若耳目所不知，便斷以不然，豈非囿近之徒者耶？』這是痛罵少見多怪的人實在可笑。

最後我且討論他的歷史觀念。

漢志謂道家者流，出於史官。『史』是什麼呢？說文：『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古者左

史記言，右史記勳。禮記玉藻則謂勳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故漢志又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考古時史職所包甚廣，凡關於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占夢的事，都在他所掌的範圍以內。凡遇着這些事情，都得書在簡策，使鑒於前世的善惡禍福以爲勸戒。（參看汪中述學左氏春秋釋疑。）所以班固又說：「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這樣看來，古代史官的學問，真是上自天文，下至地理，無所不通的。沒有極博的學問，決不配作史官。試看道家的一位鼻祖李耳，他就是周朝一個守藏史。屈原是楚懷王的左徒，左徒也是史官的職位。（說見前。）因爲他是個博聞強記，明於治亂的人，所以懷王才派他當這官。所謂「明於治亂」者，就是能够「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現在且看他對於這觀念是如何的明瞭。

屈賦中的歷史觀念，隨處都可以看出的。例如離騷云：

「既燁直以亡身兮，

終然妖乎羽之野……

啓九辯與九歌兮，

夏康媿以自縱。

不顧難以圖後兮，

五子用失乎家巷。

羿淫遊以佚畋兮，

又好射夫封狐。

固亂流其鮮終兮，

泥又食夫厥家。

澆身被服強圉兮，

縱欲而不忍；

日康媿而自忘兮，

厥首用夫顛隕。

夏桀之常違兮，

屈賦考源

乃遂焉而逢殃；

后辛之渣醜兮，

殷宗用而不長。」

看他歷數三代以來許多成敗存亡的事實，何等清楚！若說他沒有明白的歷史觀念，誰也不相信。離

「湯禹儼而求合兮，

擊咎繇而能調……

既操築於傅巖兮，

武丁用而不疑；

呂望之鼓刀兮，

遭周文而得舉；

寧戚之謳歌兮，

齊桓聞以該輔。」

這是要把歷史上一切好的模範擺在前面，教人去效法他。自然不消說是針對楚國而發的。此外他還說『三后純粹』、『前王踵武』、『依前聖以折中』、『瞻前而顧後』等語，前後重複，說個不休，都是同樣的意思。所以史記本傳說他『上稱帝嚳，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見。』而他最要緊的幾句話，便是大聲疾呼的說道：『皇天無私阿兮，覽民德焉錯輔。』『孰非義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服？』這豈非道家歷記成敗禍福的主旨嗎？至於天問一篇，除了前面幾段關於宇宙的事情以外，多半是歷史上善惡因果的問題。自『禹之力獻功』以下，一直問到令尹子文，不可謂不多了。其中最可注意的是下面幾個疑問：

『舜服厥弟，

終然爲害；

何肆犬豕，

而厥身不危敗？』

屈賦考源

相傳虞舜事父母是最孝道的，所以一心順從他的小兄弟象。但象至不仁，總想謀害他，天天以殺舜爲事。照理這種惡人是沒有好結果的。爲什麼這樣犬豕般的人，竟得封於有庠而善終呢？（舊注似誤。）

「眩弟誼淫，

危害厥兄；

何變化以作詐，

而後嗣逢長？」

魯莊公的母弟公子慶父公子牙，既已眩惑其嫂哀姜，並爲淫亂，又謀弑莊公，殺其兄的二子。可是這樣變詐多端的凶人，竟能逢遇季友，而爲立後於魯，子孫延長。這真是歷史上少見的事哩。（事見莊二十七年及三十二年公羊傳，又見左傳。舊注亦以爲舜事，似誤。今從蔣驥說。）

「天命反側，

何罰何佑？」

齊桓九合。

本然身殺。」

「比干何逆，

而抑沈之？

雷開何順，

而賜封之？」

奇怪的很，惡的因偏得着善的果，壞的人反得着好的報。照善惡的因果律來講，不應如此，然而歷史上却明明有這樣的怪事，而且數見不鮮，所以他忍不住要發問了。在屈子的意思是要教人去學歷史上的好模樣，不要學那個壞模樣；那些出乎因果律的常軌的事，是不可解的例外，千萬不要羨慕他。

此外屈賦九章各篇，都有涉及歷史的敘述或議論：例如惜誦的「申生」四句，涉江的「接輿」以下一節，哀郢的「堯舜」二句，抽思的「望三五」二句，懷沙的「重華」及「湯禹」四句，思美

人的『高辛』二句，惜往日的『聞百里』一段，橋頌的『伯夷』二句，悲回風的『求介子』、『從子胥』及『悲申徒』數句；統觀諸篇，沒有不引證往事的文章，這豈是偶然的事？我們若明白屈子的思想與道家有關，對於這點就可以釋然了。

末了，我再講陰陽家的歷史觀念。

太史公述鄒衍的學說，『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又說他『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又說他『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又說他『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又說他『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這幾個『推』字便是歷史家尋因究果的方法。他一面從中國以推至海外，這是地理方面的推論。（空間的。）一面從現在上推，至於黃帝，再上推至於天地剖判的時候，乃至天地未生，窈冥而不可攷的時候，這是歷史的推論。（時間的。）現在且看他對於歷史是個怎樣的推法。

史記封禪書謂鄒子著論五德終始之運，集解引如淳說：『今其書有五德終始，各以所勝爲行。秦謂周爲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之水德。』按『五德終始』的說今不可見。文選左思魏都賦注引



七略云：『鄒子「終始五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從所不勝』者，就是相剋的意思，首言『木德繼之』者，是以木德繼土德的意思。（木剋土。）所以知道五行的次序以『土』爲首，論其相勝，則以『木』爲首。文選沈約齊安陸昭王碑注亦引鄒子云：『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木，殷金，周火。』這是鄒衍『五德終始』論的一個顯例。今按這話在呂氏春秋應同篇裏有一段比較詳細的說明：

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尙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尙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尙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尙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尙黑，其事則水。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徙於『土。』

這段話大概就是鄒子『五德終始』的遺說。史記封禪書亦云：『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

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始。』下文又記漢文帝十三年，公孫臣上書說。『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從漢代推上去，直到黃帝時，應該是十一代，五行已經循環兩次了。茲列其圖表如左：

歷代帝王五德相勝傳授表

黃帝（土德）	——	少昊（木德）	——	顓頊（金德）	——	帝嚳（火德）	——
唐堯（水德）	——	虞舜（土德）	——	夏禹（木德）	——	商湯（金德）	——
周文（火德）	——	秦（水德）	——	漢（土德）	——		

（按呂覽及封禪書都只說黃帝，夏，商，周，秦五代，而黃帝以後，夏以前都不載及。大概爲省文。今此表悉爲補入。）

五德終始圖



鄒衍的推法是與劉歆的『三統曆』不同的。鄒衍以五行相剋爲序。『三統』則以相生爲序。所以漢書律曆志便根據他，而以太昊木德爲始；木生火，炎帝氏火德，故次之；以下便是照五行相生的次序類推。鄒衍所以能自今時以上推至黃帝，及天地剖判以來的事，只是用這種金、木、水、火、土——五行相勝的法子，並沒有別的祕訣。然而要知道他不僅僅是推一推某代的帝王以某德王就算了事；我們要注意太史公所說的『五德轉移』以下，還有『治各有宜』一句。譬如封禪書說秦人既自以爲水德，所以用冬十月爲年首，色尙黑，度以『六』爲名。張晏曰：『水終數六，故以方六寸爲符，六尺爲步。』音尙大呂，事統尙法。服虔曰：『政尙法令也。』贗曰：『水陰，主刑殺，故上法。』公孫臣言漢當土德，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尙黃。這樣看來，鄒衍『五德終始』的學說便應用到政治上來了。一代政治的設施，都要以此爲標準，我們還能漠視他嗎？這種學說，充其量可以說是一種五行的政治哲學。照他那樣推演和序次，也可以稱他爲五行的政治學史。所以古代陰陽家的學問真是無所不通，不但天文地理是他的本行，神仙和神怪的思想由他而出，卽如古往今來的政治得失，也能瞭如指掌。這豈非與歷記古今成敗的道家完全相同的嗎？豈非一位淹貫古今的歷史家嗎？陰陽家與道家的關係如此，屈子與二家的關係又如此，則

他的辭賦處處徵引歷史，自然是應有的事了。

### 三 餘論

屈原的辭賦雖與陰陽家和道家都有關係，但詳細推究一番，他與陰陽家的關係較深；除了上述幾點，還有許多證據可以證明。以下我便專論辭賦與齊國的關係及其源流變遷。

上文已經說過了，辭賦的性質是鋪張，其作用則為諷諫。所以漢書揚雄傳云：『雄以為賦者，將以風也。必推類而言，極麗靡之辭，閎侈鉅衍，競於使人不能加也，既迺歸之於正。』揚子雲是辭賦的能手，所以他對於辭賦確能認識。他所謂『風』，所謂『歸之於正』，就是指風諫而言，所謂『麗靡之辭，閎侈鉅衍』，就是指鋪張而言。所以班固說：『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要其歸，引之於節儉。此與詩之風諫何異？』總括一句話，寓規諷於侈靡之中，便是辭賦的要義。現在分別說明於後。

辭賦以鋪張為主，自是漢以後的特色；然而這不過變本加厲而已，其源實出於楚辭。例如招魂一篇便有極力鋪敘物質豐盛的文章：看他講服飾，則有齊纓鄭綿，翡翠朱被；講宮室，則有高堂邃宇，層臺累榭；講飲食，則有脯鼈炮羔，鵠酸騰臠；講女樂，則有姱容修態，蛾眉曼睩；講歌舞，則有涉江采菱，

吳歛，蔡謳；講博奕，則有葭蔽象棋，分曹並進；凡此之類，不可盡述。這種虛構侈陳，瓌琦侷僂的文字，實開枚馬以下的先聲。但屈原的辭賦何以會富有鋪張性呢？這也是與陰陽家有關係的。因為鋪張是從幻想而來，幻想就是鄒衍的推言天地；因為鋪張不嫌夸誕，夸誇便是鄒衍的『闕大不經。』我戰國時學者好為夸誕的莫如齊人，所以莊子書述鯤鵬的事也會引用志怪的齊諧。鄒衍的迂怪議論，怕是當時稷下先生們的一種學風；只看那時齊國人對於那班學者們加上什『談天衍』、『雕龍奭』、『炙穀過髡』的綽號，則當日的風氣也就可想而知了。不但戰國時的齊人如此，就是春秋時的齊人也是如此。試看晏子春秋外篇一段云：

景公問晏子曰：『天下有極大乎？』晏子對曰：『有。足游浮雲，背凌蒼天，尾偃天間，躍啄北海，頸尾咳於天地乎！然而漻漻不知六翮之所在。』公曰：『天下有極細乎？』晏子對曰：『有。東海有蟲，巢於鬚睫；再乳再飛，而蠶不為驚。臣嬰不知其名，而東海漁者命曰「焦冥」。』（按末數語有韻。）

這話很像莊子中的鯤鵬和蠻觸二則的所本。（逍遙遊說鯤鵬事，明稱齊諧之言。鯤鵬及螻螟又並

見列子湯問篇。豈非齊人向來就愛夸誕的明證嗎？自從屈賦直接間接受了齊人夸誕和迂怪的影響。於是後世的賦家竟與他結了不解的緣。漢賦且姑置勿論，只看那晚出的宋玉的大言賦和小言賦，便與晏子春秋這段話有關。例如大言賦云：

王曰：『能爲寡人大言者，上座。』王因唏曰：『操是太阿戮一世，流血冲天，車不可以厲。』至唐勒曰：『壯士憤兮絕天維，北斗戾兮太山夷。』至景差曰：『……吐舌萬里唾一世。』至宋玉曰：『方地爲車，圖天爲蓋，長劍耿耿倚天外。』王曰：『未也。』玉曰：『并吞四夷，飲枯河海。跋越九州，無所容止。身大四塞，愁不可長；據地跼天，迫不得仰。』

又如小言賦云：

王曰：『此賦之迂誕，則極巨偉矣，抑未備也。……有能爲小言賦者，賜之雲夢之田。』景差曰：『載氛埃兮乘剽塵，體輕蚊翼，形微蚤鱗。……經由鍼孔，出入羅巾。……唐勒曰：『析飛糠以爲輿，剖糝糟以爲舟，泛然投乎杯中，淡若巨海之洪流。蠅蚋皆以顧盼，附蟻螻而遨遊。』……又曰：『館於蠅鬚，宴於毫端，烹虱脛，切蟻肝，會九族而同嚼，猶委餘而不殫。』……

這便是中庸說的「語大，天下莫能載；語小，天下莫能破」的意思。他們就是晏子對齊景公說的「極大」和「極細」，也就是後世辭賦中明明有齊人夸誕的痕跡；這痕跡便是辭賦裏面的鋪張。

其次再講辭賦的作用——諷諫。

班固說屈原荀卿，作賦以諷，都有惻隱古詩之義；又說司馬相如的辭賦與詩的風諫無異。風刺的意義自然是出於「三百篇」；但辭賦中的風刺性却與詩的關係甚淺。別的且不說，只講荀卿的「賦篇」。例如他賦「箴」云：

有物於此；生於山阜，處於室堂。無知無巧，善治衣裳；不盜不竊，穿窬而行；日夜合離，以成文章；以能合從，又善連衡；下覆百姓，上飾帝王。功業甚博，不見賢良。時用則存，不用則亡；臣愚不識，敢請之王。王曰：「此夫始生鉅，其成功小者耶？長其尾而銳其剡者耶？頭銛達而尾趙繚者耶？一往一來，結尾以爲事。無羽無翼，反覆甚極。尾生而事起，尾遭而事已。簪以爲父，管以爲母；既以縫表，又以連裏。——夫是之謂「箴」理。

荀子這賦全是一隻針兒的謎子。不特這篇如此，其餘「賦篇」中的「禮」、「知」、「雲」、「蠶」



莫不如此。這種謎語式的辭賦很像古代的『隱』。講到這裏，須先講齊國的那位滑稽大家淳于髡。淳于髡就是齊人所號的『炙轂過髡』。他是齊威宣時一個滑稽家。『滑稽』是什麼意思呢？史記滑稽傳索隱云：『滑，謂亂也；稽，同也。以言辨捷之人，言非若是，說是若非，能亂同異也。楚辭云：『將突梯滑稽，如脂如韋。』』又引姚察云：『滑稽，猶俳諧也。以言諧語滑利，其智計疾出，故云『滑稽』也。』今按滑稽家唯一的本事，就在出口成章，吐詞不竭，用一種談諧的態度來諷諫的。這種諷諫的言辭，當時有一個專名詞，這便叫做『隱』。（與莊子的『寓言』也相近。）我們先看『隱』的意義。

漢志辭賦家有隱書十八篇。顏師古引劉向別錄曰：『隱書者，疑其言以相問，對者以慮思之，可以無不諭。』劉勰說：『隱者，隱也。遜辭以隱意，譎譬以指事也。』（文心雕龍，諧隱。）他們所謂『疑其言以相問』和『隱意譎譬』的解釋，正是滑稽家唯一的能事。請看淳于先生的『隱語』：

齊威王之時，喜『隱』。索引曰：『謂好隱語。』好爲淫樂長夜之飲。沈湎不治。……左右莫敢諫。淳于髡

說之以『隱』曰：『國中有大鳥，止王之庭，三年不蜚，又不鳴。王知此何鳥也？』王曰：『此鳥

不飛則已，一飛冲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於是乃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賞一人，誅一人，奮兵而出。諸侯振驚，皆還齊侵地。（史記滑稽列傳。）

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兵。齎金百斤，車馬十駟。淳于髡仰天大笑，冠纓絕索。王曰：『先生少之乎？』髡曰：『何敢？』王曰：『笑豈有說乎？』髡曰：『今者臣從東方來，見道旁有穰田者，操一豚蹄，酒一孟，而祝曰：『甌窶滿篝，汙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臣見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故笑之。』於是威王乃益齎黃金千鎰，白璧十雙，車馬百駟……

……（同上）

以下便是說威王罷長夜之飲一段話。（文多，不備引。）看他表面上是自述酒量，說得天花亂墜，而語含諷刺，能令人自覺其非。這便是一種『譎諫』，是滑稽家常玩的拿手戲。但齊國這種遜辭譎譬的隱語家，（或滑稽家）不止淳于髡一人而已，據我所知的，還有下面兩段故事：

（一）靖郭君將城薛，薛客多以諫。靖郭君謂謁者無爲客通。齊人有請者曰：『臣請三言而已矣；益一言，臣請烹。』靖郭君因見之。客趨而進曰：『海大魚。』因反走。君曰：『客有於此。』

客曰：「鄙臣不敢以死爲戲。」君曰：「無更言之。」對曰：「君不聞大魚乎？網不能止，鉤弗能牽，蕩而失水，則螻蟻得志焉。今夫齊，亦君之水也。君長齊矣，奚以薛爲？夫（按「夫」爲「失」的誤字。）齊，雖隆薛之城到於天，猶之無益也。」君曰：「善。」乃輟城薛。（戰國策齊策。又見新序雜事二。）

（二）齊有婦人，極醜無雙，號曰無鹽女。……自詣宣王，願一見。謂謁者曰：「妾，齊之不售女也。聞君王之聖德，願備後宮之掃除，頓首司馬門外，惟王幸許之。」謁者以聞。……於是宣王召而見之。謂曰：「……亦有奇能乎？」無鹽女對曰：「無有，直慕大王之美義耳。」王曰：「雖然，何喜？」良久曰：「竊嘗喜「隱」。」王曰：「「隱」固寡人之所願也。試一行之。」言未卒，忽然不見。宣王大驚，立發「隱書」而讀之。退而惟之，又不能得。明日，復更召而問之，又不以「隱」對。但揚目銜齒，舉手拊肘，曰：「殆哉！殆哉！」如此者四。……（新序雜事二。）

試看齊人諷諫的法子都是用這種「隱語」和滑稽的態度，可見那時候齊國的風尚了。這種風氣的盛行，除齊國以外便是楚國。今考楚國關於用「隱語」諷諫及類似滑稽的記載有下列數事：

(一)史記楚世家記伍舉進『隱』諫楚莊王事。(按伍舉『隱』詞與淳于髡同。新序雜事二亦謂莊王蒞政，三年不治，而好隱戲。所記與楚世家略異。)

(二)史記滑稽傳記優孟諫楚莊王葬馬，及化裝孫叔敖事。

(三)說苑正諫篇記諸御已諫楚莊王築層台事。

(四)左傳昭公十二年子革諫楚靈王事。

(五)戰國策楚策記莊辛諫楚襄王事。

齊人好『隱』，楚人也好『隱』，齊人愛『滑稽』，楚人也愛『滑稽』，屈子是楚人，其思想又與齊國的學術有關；所以他的辭賦中的諷刺性也就含有幾分『齊氣』了。(按滑稽家的『大鳥』、『大魚』，似亦與陰陽家的迂誕有關係。)至於不甚以賦名的荀卿，也是曾在齊國遊學過的，而且是在齊國三爲祭酒的老師；同時又是春申君的門客，宦於楚(爲蘭陵令)而又死於楚的人；所以他的辭賦受了稷下和郢中的影響也很深；所以我說他的謎語式的『賦篇』，便是那『隱書』和屈賦二者糅合的產物。所以我說屈荀二家的辭賦，與古詩的關係淺，與時代的關係深。不過辭賦家的諷

諫是莊語，滑稽家的『隱語』多談諧；換句話說，就是一個說得規矩一點，一個說得開玩笑一點而已。

果然屈原以後的辭賦家竟有許多人都變成滑稽家了，他們的辭賦也大半變為談諧的文字了。你看東方朔雖然善為辭賦，而同時又是『滑稽之雄』。他在漢武帝前面用『隱語』同郭舍人開心，真是信口開河，『變詐鋒出』。辭賦到了這時候，諷刺的意義差不多盡為諧謔所掩了；其中一部分與其稱他為『賦』，不如稱他為『諧』，更覺得名副其實了。例如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賦云：『登徒子則不然。其妻蓬頭鬢耳，齟齬歷齒，旁行踽偻，又疥且痔。登徒子悅之，使有五子。王孰察之，誰為好色者矣？』這豈非辭賦用諧語的明徵嗎？又如王褒的僮約也是辭賦的變體，而篇末有云：『讀券文適訖，詞窮咋索；乞乞叩頭，兩手自搏。目淚下落，鼻涕長一尺。』這又不是一個明證嗎？又如揚雄的逐貧賦云：『我行爾動，我靜爾休。豈無他人從我何求？』也是一樣諧謔的文章。於是後世送窮乞巧一類遊戲嘲弄的作品，就漸漸的多起來了。辭賦至此，也可謂變化達於極點了，他的固有的性質也差不多消滅無餘了。

從前的滑稽家用『隱語』來諷諫，還不失於義理之正；所以劉勰說他『辭雖傾回，意歸義正。』（文心雕龍，諧隱。）至於漢代的賦家則專用『諧辭』開玩笑，所以往往被人鄙視爲優倡。例如班固說東方朔應諧似優；（漢書東方朔傳贊。）又如漢書枚皋傳云：『皋不通經術，談笑類俳倡，爲賦頌好嫚戲。』又云：『皋賦辭中自言爲賦不如相如；又言爲賦乃俳，見視如倡，自悔類倡也。故其賦有詆嫚東方朔，又自詆嫚。其文骯骯……頗談笑，不甚閒靡。』由此看來，那時的賦家不但別人看不起，就連他自己也看不起了。所以揚雄也說辭賦『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漢書揚雄傳。）這明明說漢代的辭賦家已經變成了滑稽家了。其實他們若真能學到淳于髡，優孟的隱諷，倒不被人們鄙薄；惟其他們只能竊得滑稽家的口給和談調，而沒其諷諫的本意，所以連那位辭賦巨擘的揚子雲也想擱筆了。

總結幾句話：由齊人的夸誕而變爲鋪張的辭賦，由齊楚的『隱語』而變爲諷諭的辭賦；更由諷諭的辭賦而變爲談諧嫚戲的辭賦，（漢書枚皋傳：『其尤戲嫚不可讀者，尙數十篇。』）而辭賦家遂與滑稽家合而爲一。這個變遷的線索是極清楚的。然而都與齊國有密切的關係哩。

# 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

## 一 屈原放逐時地考略

屈原之放，前後凡兩次：一在楚懷王朝，一在頃襄王朝。懷王時放於漢北，頃襄王時放於江南。漢北之放蓋嘗召回；江南之遷一往不返。攷之史籍，叅之楚辭，前後經歷固不爽也。按史記屈原傳於原之被讒見疏以後，既曰『屈平既絀』，又曰『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此卽懷王朝初放之事也。傳又稱頃襄王繼立，以其弟子蘭爲令尹，屈平嫉其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子蘭聞之，使上官大夫短屈平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其下卽接敘屈原至於江濱云云。按此段全採楚辭漁父文。此卽再放之事也。傳文敘次未明，頗致後人疑誤。惟新序節士篇述此最明晰可據。其略云：『屈原有博通之知，清潔之行，懷王用之。秦欲吞滅諸侯，并兼天下；屈原爲楚東使於齊，以結強黨。秦國患之，使張儀貨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上及令尹子蘭，司馬子椒，內賂夫人鄭袖，共譖屈原，屈原遂放於外。張儀因使楚絕齊，許謝地六百里。楚既絕齊，而秦欺以六里。懷王大怒，舉兵伐秦，大戰者數，秦大敗楚師。是

時懷王悔不用屈原之策，以至於此。於是復用屈原。屈原使齊。後秦嫁女於楚，與懷王爲藍田之會。屈原以爲秦不可信，願勿會。羣臣皆以爲可會，懷王遂會；果見囚拘，客死於秦。懷王子頃襄王反聽羣讒之口，復放屈原。遂自投湘水汨羅之中而死。此其言雖與史記稍有出入，然其載屈原之兩次放逐，固已彰彰明甚。今更以楚辭各篇證之，益知漢人之言大抵可信。特前後事實有不盡符者，爰爲攷其時地如左方：

按屈子初放之時，當在懷王二十四年，此可以從約之離合推而知也。攷之史記楚世家載，懷王十一年，六國兵共擊秦，懷王爲從長。按六國表止言五國，無齊，蓋偶脫失。而屈子爲懷王左徒，本傳不載在何年。今以

諸書合勘之，當卽在懷王十一年至十六年中事也。蓋楚辭九章惜往日云：『惜往日之曾信兮，受命詔以昭時；奉先功以照下兮，明法度之嫌疑。國富強而法立兮，屬貞臣而日媿。』卽傳所謂『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王甚任之』也。參閱餘論戊。其曰國富強者，蓋是時六國方合從以抗秦，雖西嚮函谷，無功而還，而數年之間，秦迄不敢加兵於楚者，正以楚勢方強，懷王爲從長故也。準是以推，新序言屈原爲楚東使於齊，以結強黨，亦必爲左徒時事，卽傳所謂『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也。然則楚



之與諸侯從，必爲屈子力贊之成謀，而其爲左徒也，當不越於斯時矣。參閱餘論丙。至懷王十六年，張儀自

秦來相楚，疏間楚君臣。亦見楚世家，六國表及張儀傳。屈子本傳不詳其年。以理度之，是時屈子必不在左徒之位。蓋張儀欲解

散楚與諸侯之從，非先去屈子不得入，而屈子以同姓之卿，受知有素，去之亦匪易易，故內外交通，以

爲浸潤之地，是則上官奪藁之讒，或亦儀之貨賂所致。蛛絲馬跡，有可尋者。果也懷王之惑，故上官一

譖而入，譖入而屈子疏，屈子疏而儀之計售矣。於是商於之詐可以行，強國之交可以絕，而楚之大患

自此始矣。按新序言張儀來而屈子去，本傳言屈子既絀而張儀始來。似上官之譖另係一事，兩說不同。然竊意奪藁行譖之事，必與張儀有關。史文敘爲兩概，不若新新序統括言之爲得其實也。不然，則是秦人必先謀知屈子

已自中譖見疏，故即令張儀至楚，以行其詐，所謂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也。考其情事，固已思過半矣。

然屈子斯時猶未至於放逐也。蓋彼以宗臣而曾見信任，上官一讒，其罪固不過見疏，即以力諫

絕齊受地之事，其勢亦不過愈疏，而不至於遽獲嚴譴。本傳於奪藁之譖，但謂「王怒而疏屈平」，又

於懷王見欺伐秦之後，但謂「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是其證也。說者多謂屈子之放卽在此時，

蓋誤據新序之過，不知新序所云，亦止大略言之，攷之楚辭，其初次見放尙在七八年後也。按新序以放逐事敘於張

儀欺楚以前，斷觀九章惜誦篇云：「所非忠而言之兮，指蒼天以爲正。」此卽指諫絕齊親秦之事也。儀欺楚以前，斷

又云：「竭忠誠而事君兮，反離羣而贅疣。」又云：「忠何罪以遇罰兮，亦非余之所志也！」此即謂力諫懷王，而舉朝皆與己異議，是以塊然孤立，若贅疣也。又云：「紛逢尤以離謗兮，謗不可釋也！」此言黨人因此以己爲集矢之的，故尤謗之來，不可解也。又云：「增弋機而在上兮，罟羅張而在下。設張辟以娛君兮，願側身而無所。」此言黨人之助張儀以惑王心，內外構煽，如設機阱，既陷己而復陷君也。觀其但曰遇罰，但曰逢尤，離謗，則是屈子斯時不過以排擠而見疏，因見疏而落職而已。又按楚世家，懷王既見欺，發兵擊秦。十七年，與秦戰於丹陽，秦大敗之，虜其將屈匄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地。尋又敗之於藍田。韓魏聞之，襲楚，至鄧，而齊竟怒不來救。十八年，秦復約與楚親，欲以漢中之半易楚黔中。懷王願以黔中易張儀，及儀至，將殺之。儀因厚賂靳尚，而設詭辨於鄭袖。懷王既惑之，又重出黔中地，竟釋張儀。儀復說懷王叛從約而合於秦，約爲婚姻。以上參用張儀傳。方楚之困於秦也，屈子既疏，不復在位。懷王悔不用其言，以至此，乃復起用屈原，使使於齊以求平，齊楚於是復交。按復交之事，史無明文。然下文二十四年又敘倍齊合秦之事，知屈子此行之不辱君命也。及屈子反，諫曰：「何不殺張儀？」懷王追之不及。按張儀傳，原諫王時，儀尙在楚，與此異。楚既合齊，屈子必復立於朝，或仍爲左徒，或改任他職，不得而知。斯時懷王既重懲秦之變詐而生悔心，或復稍任屈

原，故齊楚之交歷六七年之久而不斷。此事史雖失載，以理推之，大概如此。迨懷王二十四年，復背齊而合秦。時秦昭王初立，厚賂於楚，楚往迎婦。斯必又因黨人得志，連橫之勢復張之故。而屈子君臣之間，早有瑕釁；上官之徒，久懷怨憤，則其因絕齊而又諫，因屢諫而愈撓衆怒，進而逐之朝外，以永杜其阻撓，其必在斯時矣。

屈子初放之地，史籍不載。攷之楚辭，則漢北也。按九章抽思一篇，乃自敘放逐之作，其倡曰：『有鳥自南兮，來集漢北；好姱佳麗兮，畔獨處此異域。』卽述此事。蓋漢北今鄖襄之地，在鄖都之北。屈子以鳥自喻，而言來集漢北；又以美人自喻，而言獨處異域，則其爲遷謫之辭無疑也。其下文云：『道遠遠而日忘兮，願自申而不得。望南山而流涕兮，臨流水而太息。』又云：『惟鄖路之遼遠兮，魂一夕而九逝；曾不知路之曲直兮，南指月與列星。』又亂辭云：『狂顧南行，聊以娛心兮。』觀其欲自申而南望，魂逝鄖而南指，聊娛心而南行，則所謂自南而來漢北者，明指自鄖而北遷於此，又無疑也。注家釋此人已有辨之者，參閱拙著楚辭概論。說詳第二章及餘論已。頃襄之時，再放原於江南，始至於陵陽，終至於沅湘，其地或在鄖東，或在鄖南，既與漢北遠不相涉，而南北之路亦絕相背，故知此篇決不作於頃襄再遷之時矣。又攷抽思之

辭云：『數惟蓀之多怒兮，傷余心之優優。』王逸曰：『蓀，香草也；以喻君。』王荳齋楚辭通釋謂蓀之多怒，乃指懷王輕於喜怒，是也。此蓋言懷王聽讒，始而疏，既而罰，終以黜放於外，故云多怒；與頃襄王無涉也。其辭又云：『昔君與我成言兮，曰黃昏以爲期；羌中道而回畔兮，反既有此他志。』此追述初爲左徒時，懷王與己同心謀國，甚見信任。既爲姦佞所惑，遂背己而從異說；以見王之反覆無常，與離騷『初既與余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二語並指其事，亦與頃襄王無涉也。又云：『茲歷情以陳辭兮，蓀詳聾而不聞。固切人之不媚兮，衆果以我爲患。』又云：『初吾所陳之耿著兮，豈至今其庸亡？何獨樂斯之蹇蹇兮，願蓀美之可光。』此又追述見放之由，及己所以屢諫之意也。蓋自懷王十八年起，用屈子使齊，反命之後，立朝數年，至二十四年，復絕齊交。屈子必痛陳黨人親秦之非計。所謂歷情以陳辭，衆以我爲患也。而懷王之昏庸，貪小利而忘大恥，重以衆楚之咻，是以欣然事讎，既忘其昔日所陳之耿著，今日之言又詳聾而不聞也。以原之切直，已逆王聽，而舉朝皆敵，指爲大患，安得不遭斥逐？然其所以蹇蹇而不已者，無非爲君國而已。細玩其言，並有實事，而其關係深切，拳拳自媚之情，溢於辭表，亦與頃襄王無涉也。然則屈子以懷王二十四年放於漢北之地，不已信而有徵乎？

抽思一篇，蓀解多誤，皆據

不知有初放漢北之事，而據王逸謂九章皆頃襄時放於江南之說以解之。林雲銘蔣驥辨之甚詳。

漢北之放，爲時歷四五年。其召回也，蓋在懷王之二十九年，此亦攷諸史實而可知者。按楚世家，自懷王二十四年合秦之後，其明年懷王入秦，與秦昭王盟於黃棘，秦復與楚上庸。二十六年，齊韓魏爲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楚質太子於秦而請救，秦遣兵救之，三國引兵去。按世家有二十六年，齊滑王欲

爲從長，遣書勸楚王絕秦合齊，懷王許之一事，梁玉繩以爲當在二十六年，然齊世家及六國表並不載，蓋偶疏略。是時秦楚方睦，屈子既不親秦，自無復召之機。迨二

十七年，秦大夫有與楚太子鬥，楚太子殺之而亡歸，兩國覺端復開。故二十八年，秦遂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重丘而去。及二十九年，秦復攻楚，大破之，楚軍死者二萬，殺其將景缺。懷王恐，乃使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竊意屈子之被召必在是年。何者？齊，秦之勁敵也。屈子之結齊援楚之善策也。十八年使齊之行，或以其素所睦洽之故。今又重創於秦，齊且合秦以擊楚，則懷王悔恨之餘，召歸屈原，使挾質入齊，謝前過以復舊好，自意中事。不然，明年懷王將入秦會盟，漢北逐臣，緣何有諫無行之事乎？是則漢北之放而復召，斷在是時可知也。

屈子既召，必復任職。然其事不可攷。其再放江南，約在頃襄王之十三年。按楚世家，懷王以其

子子蘭之勸，卒與昭王會。秦因留之，以求割巫黔中之郡。而楚人立懷王太子橫，是爲頃襄王。頃襄王三年，懷王卒於秦，秦人歸其喪。楚人皆憐之。而屈子本傳謂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屈平亦嫉之。令尹子蘭大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傳不詳其年月，觀其文辭，似是頃襄初年之事，攷之楚辭而知其不然。蓋於楚辭概論亦定再按九章哀郢一篇自敘再放之跡甚詳。而其作此篇時，已聞白起破郢，故有『不知夏之爲丘，孰兩東門之可蕪』之言。參閱餘論已。攷白起之入郢，在頃襄王二十一年。今其文曰：『忽若去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復。』從二十一年逆推之，則屈子再放當在頃襄王十三年。史記所記，但概括言之耳。至此次遷逐之由，雖曰因嫉子蘭所致，實亦合從連橫之爭。蓋懷王之不返，楚人銜秦刺骨，故自頃襄之立六七年，迄不與秦復交。及頃襄王六年，白起大破韓，斬首二十四萬，秦遺書楚王要戰以恐之。頃襄王大懼，乃謀復與秦平。七年，楚迎婦於秦，秦楚復平。十四年，又與昭王好會於宛，結和親。自是常與秦合。亦見楚世家。屈子雖屢獲罪戾，而誤國之謀，豈容默默而已。是時羣小得勢，如燕巢堂，楚之君臣，至死不悟，再行放逐宗臣，亦復奚恤。故余攷之當日情勢，證之楚辭，而定其爲是年前後之事也。

屈子再放之地，其自述亦甚詳，備見於哀郢涉江兩篇中。按哀郢發端卽云：『民離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東遷。去故鄉而就遠兮，遵江夏以流亡。出國門而軫懷兮，甲之朝吾以行。』是屈子以是年二月之甲日，自郢都啓行，順流東下也。又云：『過夏首而西浮兮，顧龍門而不見。』此言離郢稍遠，過夏水之首，按謂夏水發源於江之處。曲折之處，望郢城之東門而不可見也。蔣驥云：『西浮、舟行之曲處，路有向西者。』又云：『將運舟而下浮兮，上洞庭而下江。去終古之所居兮，今逍遙而來東。』此言浮江而下，經洞庭湖入江之處也。其行程乃自西而東，故曰逍遙來東也。又云：『背夏浦而西思兮，哀故都之日遠。』夏浦者，夏水東逕沔陽入漢，兼流至武昌而會於江，謂之夏口，卽今之漢口也。此言舟行至此，有懷郢都，故背夏浦而西思之，猶云西向長安而笑也，但悲喜之情異耳。又云：『當陵陽之焉至今，森南渡之焉如？』陵陽卽漢地理志丹陽郡屬之陵陽縣，在今安徽青陽縣南六十里。其地居大江之南，廬江之北。此敘其東遷所至，越江南渡而達陵陽也。以上參閱第二章及餘論已。此下不復紀載地理，是屈子此行，迄於陵陽而止也。注家或以此篇爲紀頃襄遷陳之事，殊非。說亦詳餘論已。招魂亂辭云：『獻歲發春兮，汨吾南征。』又云：『路貫廬江兮左長薄。』而終之曰：『魂兮歸來哀江南。』參合而觀之，則屈子或以頃襄王二十二年之春始發陵陽而至江南也歟？

屈子之居陵陽也，九年而不見召。故哀郢既念九年而不復，又歎壹反之何時。於是浪跡江湖，縱意所之，轉溯湖湘，以入辰澗。此涉江所謂『哀南夷之莫吾知兮，且余濟乎江湖』也。參閱第二章及餘論已。○蔣驥曰：

『湘水爲洞庭正流，故水經以洞庭爲湘水。濟洞庭，即濟湘也。』

又云：『乘鄂渚而反顧兮，欽秋冬之緒風。』鄂渚即今武昌。蓋屈子自

陵陽泝江而上，復經其地也。緒風猶云餘寒，言秋冬之緒風，證之招魂所紀時地，則其以是年之早春

去陵陽而濟江湖，愈可知也。又云：『乘船余上沅兮，齊吳榜而擊汰。』又云：『朝發枉渚兮，夕宿辰

陽。』辰陽，即漢地理志武陵郡之辰陽，今湖南辰谿縣。澗浦，澗水之浦，今湖南有澗浦縣。水經注云：

『沅水東逕辰陽縣東南，合辰水。舊治在辰水之陽，故取名焉。』又云：『沅水又東，歷小灣，謂之枉渚。』

又云：『澗水出大澗山，西流入沅。』是屈子既濟江湖，復上沅水以入辰澗，又可見矣。辰澗之地爲五

溪深處。人跡罕到，下文所謂深林杳冥，猿狖之居，山高蔽日，雨雪幽晦而無垠者是也。屈子之居是鄉，

爲時甚短。蓋頃襄之二十二年，秦復拔楚黔中，亦見楚世家及六國表。適當其棲息之地，故又下沅水而入於湖湘。

懷沙一篇，即紀此行以向長沙之路。故有『浩浩沅湘，分流汨兮』之言。是時楚日以削，屈子不忍親

見亡國之禍，又冀以一死悟其君，故遂赴汨羅之淵而自沉焉。以上參閱第二章。



附屈原年表

前三一三	懷王十六年 戊申	三十一歲	秦欲伐齊，齊與楚從親， 惠王患之。乃宣言張儀免 相以事楚。許以商於之地 六百里。懷王遂絕齊。	按張儀欺懷王，陳軫獨弔，以為不 可。王不聽。見楚世家。於是時原 必力諫。史並失載。
前三一六	懷王十三年 乙巳	二十八歲	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方 屬黨未定，上官大夫見而 欲奪之，遂見疏。	按此事見本傳，新序不載。意即張 儀至楚，厚賂上官所為。今姑載於 此。
前三一七	懷王十二年 甲辰	二十七歲	齊湣王伐敗趙魏軍，秦亦 伐敗韓，與齊爭長。屈原 為楚東使於齊，以結強黨。 秦惠王患之。	
前三一八	懷王十一年 癸卯	二十六歲	蘇秦約從山東六國攻秦， 懷王為從長。屈原初為左 徒，王甚任之。	
前三四三	宣王二十七年 戊寅	一歲		按離騷云：「攝提貞於孟陬兮，惟 庚寅吾以降。」則屈子蓋以是年正 月庚寅日生。余別有詳攷。
公元	楚王	屈原	記事	備攷

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

前 三〇五	前 三一 一	前 三一 二
懷 王 二 十 四 年 辰 丙	懷 王 十 八 年 戊 庚	懷 王 十 七 年 酉 己
三 十 九 歲	三 十 三 歲	三 十 二 歲
楚復倍齊而合秦。時秦昭 王初立，乃厚賂於楚，楚 往迎婦。屈原切諫，不 聽。放於漢北。	魏惠王卒。明年，張死於秦。 是時，張儀至，又釋之。 何不殺張儀？ 是時，張儀至，又釋之。 是時，張儀至，又釋之。	齊秦救田發秦年秦懷 以也楚，，，又中其將戰於陳既 求，，，起楚至大兵擊屈於陽，見 援。用大；而韓，懷，不乃 已。原。而齊魏戰王聽發 復，方齊聞戰王大聽發 交。使楚怒聞戰王大聽發 。使楚怒聞戰王大聽發 於。使楚怒聞戰王大聽發
齊齊年按 之怒，使懷王十七年，秦楚搆兵；十八 文，不救楚，然觀世家二十四年倍 ，則齊之不救楚，乃屈子使	儀緣之地家也諫之言而儀以按 傳重不，小！。王。之。而。武張 似去殺，異。卒。曰。免。而。關儀 較黔張為。然。許。之。中。外。傳 為黔張為。然。許。之。中。外。傳 為黔張為。然。許。之。中。外。傳	好十又合乃張略原年是懷按 矣。四按齊復儀之於載復王本 。年楚以報屈原，自式見起反。又 倍世報屈原，自式見起反。又 齊家張原，自式見起反。又 之儀。屈原，自式見起反。又 文不言復交。受命使齊，此 推之。事，其說下也。思，聽 ，事，其說下也。思，聽 ，事，其說下也。思，聽

前三〇〇	懷王二十九年 辛酉	四十四歲	秦昭王遣懷王書，約會盟於武關，屈原昭晔俱諫毋	按本傳，懷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
前三〇一	懷王二十八年 庚申	四十三歲	秦復攻楚，大破之，殺其將景缺，懷王恐，乃質太子於齊以求平，召同屈原於漢北，使使於齊。	按屈子被召，史亦不載。然本傳有次年陳王入秦之事，則是年必復召矣。
前三〇二	懷王二十七年 己未	四十二歲	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鬪。楚太子殺之而亡歸。	
前三〇三	懷王二十六年 戊午	四十一歲	齊韓魏為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質於秦以請救。秦遣客卿通將兵救楚，三國引兵去。	
前三〇四	懷王二十五年 丁巳	四十歲	懷王入秦，與秦昭王盟於黃棘。秦復與楚上庸。	齊以前事；屈子使齊以後，齊楚即復交，直至今歲始解約也。又按此次背齊而合秦，屈子必切諫，卒以諫而見放耳。史並失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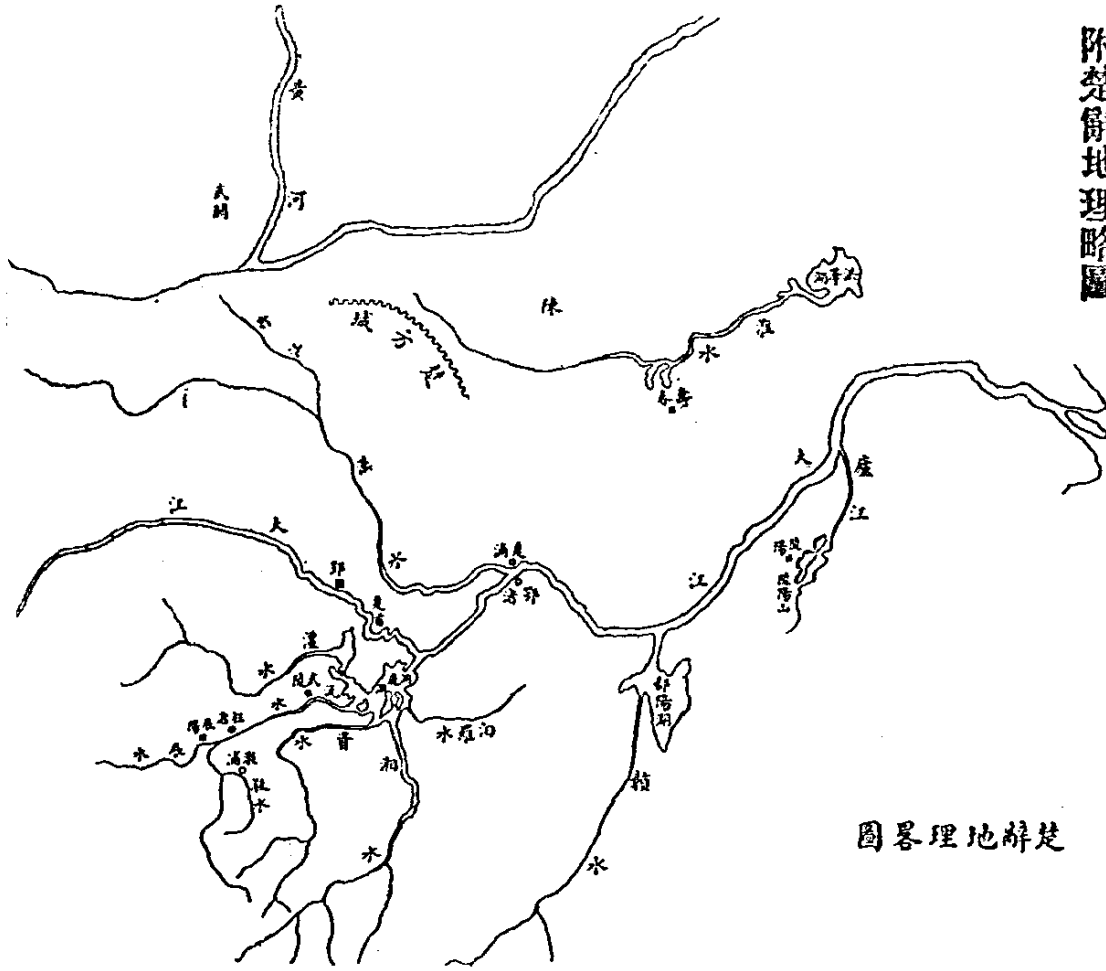
前二九九	頃襄王三十年 戊 壬	四十五歲	行，而懷王子子蘭獨勸王無絕秦欲。遂入秦。秦留之以求割巫黔中地。是歲太子橫歸自齊，立為王。是為頃襄王。秦復攻楚，大敗之。取十六城。	行。而楚世家止載昭雖有此言，與本傳異。索隱云：『蓋二人同諫，故彼此各隨錄之也。』其說是。
前二九七	頃襄王二年 子 甲	四十七歲	懷王逃歸，亡走趙，趙弗內。秦追及之，復歸秦。	
前二九六	頃襄王三年 丑 乙	四十八歲	懷王卒於秦，秦人歸其喪，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秦楚絕。	按史記項羽本紀，范增說項梁曰：『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乃求得楚懷王孫心，立以為楚懷王，從民所望也。
前二九三	頃襄王六年 辰 戊	五十一歲	秦白起伐韓，大勝，斬首二十四萬。乃遣書楚王以要戰，頃襄王患之，乃謀復與秦平。	
前二九二	頃襄王七年 巳 己	五十二歲	楚迎婦於秦，秦楚復平。	按本傳，頃襄王立，以其弟子蘭為令尹。楚人既皆子蘭大怒，使反，屈平亦嫉之，子蘭大怒，使

前二八六	頃襄王十三年 亥 乙	五十八歲	屈原再放於陵陽。	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今以哀郢九年不復一語逆推之，屈子再放當在是年。蓋以哀郢之作，在頃襄王二十一年白起破郢之後也。
前二八五	頃襄王十四年 子 丙	五十九歲	頃襄王與秦昭王好會於宛，結和親。	
前二八四	頃襄王十五年 丑 丁	六十歲	楚與秦三晉燕共伐齊，取淮北。是歲，齊湣王被殺。	
前二八三	頃襄王十六年 寅 戊	六十一歲	頃襄王與秦昭王好會於郢。其秋，復與秦王會於廣。	
前二八〇	頃襄王十九年 巳 辛	六十四歲	秦伐楚，楚軍敗。割上庸漢北地予秦。	
前二七九	頃襄王二十年 午 壬	六十五歲	秦白起拔楚郢西陵。	
前二七八	頃襄王二十一年 未 癸	六十六歲	白起拔郢，燒楚先王墓夷陵。襄王兵散，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是時屈子再放已九年，作哀郢以見意。	按郢破之時，屈子在放已久，而猶不見召；乃以次年春自陵陽西南行，泝江入湖，上沅水而達辰徽。
前二七七	頃襄王二十二年 申 甲	六十七歲	秦復拔楚巫黔中郡。是歲，屈子自沉卒。	按黔中即屈子此行所至之地，懷息甫定，而秦兵大至，乃以是年孟夏下沅入湖，至於長沙。又踰月，赴汨羅而正命焉。

撰撰楚辭概論一書，於屈子事蹟頗為攷證。及今觀之，時多疏略，與此表頗有異同。覽者詳之。

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

附楚辭地理略圖



楚辭地理略圖

## 二 楚辭中沅湘洞庭諸水斷在江南證

楚辭中所述地理，以九章之涉江哀郢爲最詳，他篇亦間及之。茲就本題所欲論者列之，則離騷之濟沅湘，一也；湘君之沅湘無波，二也；遺道洞庭，三也；遺佩澧浦，四也；湘夫人之洞庭波，木葉下，五也；沅有芷，澧有蘭，六也；涉江之濟江湘，上沅水，七也；哀郢之上洞庭而下江，八也；懷沙之沅湘分流，九也；惜往日之臨沅湘之玄淵，十也；漁父之赴湘流，按史記作「常流」。十一也。凡楚辭所稱江南諸水，略盡於此。近錢穆先生著楚辭地名攷一文，見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三期。力辨沅湘洞庭諸水皆在江北今湖北之境，意謂屈子之放，未嘗至江南也，說甚奇創。鄙意竊不謂然。願附伐木嚶鳴之義，與高明共商榷之。

史記賈誼傳稱文帝以賈生爲長沙王太傅。賈生聞長沙卑溼，自以壽不得長，又以適去，意不自得。及度湘水，爲賦以弔屈原。其辭曰：『恭承嘉惠兮，待罪長沙。仄聞屈原兮，自沈汨羅。造託湘流兮，敬弔先生。遭世罔極兮，乃隕厥身。』而其論贊亦自謂『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想見其爲人。』夫史公之書，論者多謂其難信。然賈誼爲漢初時人，在史遷之前，上距屈子之死，不過數十年。按賈誼生於高帝七年，（前二〇〇）至文帝元年，（前一七八）年二十三，爲長沙王傅。今假定屈子自沈在頃襄王二十一年（前二七八）以後，則誼之生，距屈子死時僅七十餘年。從屈子之死，至誼渡湘作賦，亦不過百年。世之相近

如此，已謂三閭自沈之地，在長沙之汨羅，若非確有明徵，豈可輕議其誣？況其時諸老師宿儒若伏生，叔孫通，張蒼，申公等，皆先秦之人。伏生，叔孫通爲秦博士，張蒼爲秦御史，而又賈生之師也。見左傳正義，及經

典釋文。其人並見聞賅洽，博通書史，迄於漢而猶存。張蒼以景帝五年卒，後賈誼之死十六年。是則賈誼之見聞，自較流俗爲可

信。且六國之亡，楚最無罪。三戶之謠，其痛至深。卒之羣起以陪秦者，皆楚人也。其宗臣放逐，矢死捐生，此何等事，乃不數十年竟不知其死所，至誤以江北歸魂之地，在長沙汨羅之濱，有是理乎？雖然，談奇卓犖之事，民間之傳言易訛也。賈生之仄聞，安敢必其無誤？願更廣徵屈子之所自言，以伸吾說。

楚辭之文有可證知沅，湘，洞庭諸水確在江南者數端：

(一) 離騷云：『濟沅湘以南征兮，就重華而陳詞。』重華，謂帝舜也。曷爲而云就重華陳詞也？

蓋自昔皆謂舜崩於蒼梧，葬於九疑，在沅湘之南。屈子再放，實近帝舜陟方之地，故連想及之，欲以抒其無可告愬之情耳。觀騷經於陳詞既畢，下文既接言發軔蒼梧，及乎巫咸將降，又言九疑並迎，按江晉三

方展卿並謂迎當作逐。非屈子放於江南之明徵乎？嘗攷之史記五帝本紀，舜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

疑，是爲零陵。前漢地理志，零陵郡營道縣，九疑山在其南。後漢郡國志，零陵郡營道南有九疑山。注云：



『舜之所葬。』引湘州榮陽郡記曰：『山下有舜祠。故老相傳，舜登九疑。』而史記集解引皇覽云：『舜冢在營浦縣。』郡國志注於『營浦』下，又引榮陽郡記曰：『縣南三里餘，有舜南巡止宿處，今立廟。』水經湘水注亦云：『九疑山南有舜廟。山之東北冷道縣界，又有舜廟。』斯蓋後人因古有是說而爲之。又按地理志：『零陵陽海山，湘水所出。』陽海山後漢郡國志作陽朔山。水經湘水篇：『湘水出零陵始安縣陽海山。東北過零陵縣東。』注云：『山在始安縣北，縣故零陵之南部也。』又云：『湘水左會清水口，資水也。世謂之益陽江。左逕鹿角山東，右逕謹亭戍西，又北合查浦，又北得萬石浦，咸湘浦。湘水左則沅水注之……右屬微水。湘水又北逕金浦戍……湘水左則澧水注之，世謂北之武陵江。凡此四水同注洞庭。北會大江。』然則屈子欲就重華陳詞而必濟沅湘者，蓋可知矣。又攷舜崩蒼梧葬九疑之說，見於載籍者非一，初不始於史記。書言陟方乃死，僞孔傳云：『方，道也。舜卽位五十年，升道南方巡守，死於蒼梧之野而葬焉。』陟方之說，辨者甚衆。然國語魯語已云：『舜勤民事而野死。』禮記祭法亦同。章昭注：『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之野。』禮記檀弓亦云：『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淮南子齊俗訓云：『昔舜葬蒼梧，市不變其肆。』而山海經海內南經云：『蒼梧之山，帝舜葬於陽，帝丹朱

葬於陰。』又大荒南經云：『赤水之東，有蒼梧之野，舜與叔均之所葬也。』路史發揮辨舜冢引作『舜子叔均之所葬也。』又海內經云：『南方蒼梧之丘，蒼梧之淵，其中有九嶷山，舜之所葬，在長沙零陵界中。』而海內南經亦謂兕在舜葬東，湘水南。海內東經又謂湘水出舜葬東南，西環之，入洞庭下。參互而觀之，則屈子所欲濟之沅湘，斷在今之湖南明矣。

至於江湘間多有舜之傳說者，此蓋與征苗之事有關。秦策，荀子議兵篇及淮南兵略訓並稱舜伐有苗。呂覽召類篇亦言舜却有苗，更易其俗。而淮南脩務訓且謂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禮記檀弓鄭注亦謂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蒼梧。魯語韋昭注同。並即今書益稷所謂『苗頑弗即工，』東晉古文大禹謨所謂『惟時有苗弗率』者也。舜禹所伐之苗，在唐江鄂岳三州之地，非竄於三危者。吳起所謂三苗之居，左彭蠡而右洞庭，文山在其南，衡山在其北，為禹所放者是也。見魏策，詳後。涉江所謂哀南夷之莫吾知者亦是也。是則舜南征有苗之事，有可攷者。

或者曰，墨子節葬篇言舜西教乎西戎，道死，葬南己之市。尸子同。御覽五五引墨子作南紀。呂氏春秋安死篇亦言舜葬於己，市不變其肆。與淮南不同。而孟子離婁篇又言舜卒於鳴條。鳴條在安邑，即湯放桀處。乃

今山西解縣境。而紀者，路史以爲紀卽冀，故紀后卽冀后。今河東皮氏東北有冀亭，冀子國也。鳴條在安邑西北，其地相近。見後紀十一有虞氏紀注。又謂諸馮負夏鳴條皆在河南北，故葬于紀。舜墓在安邑，而安邑有鳴條陌，其去紀才兩舍。見發揮辨帝舜冢。此欲合紀市鳴條爲一者也。高誘謂舜葬蒼梧九疑之山，此云葬於紀市，九疑山下亦有紀邑。見呂覽注。薛季宣又謂蒼梧山在海州界，近營之紀城。見困學紀聞五引。而畢沅又以爲南己當作南巴，字之誤也。九疑乃古巴地。見墨子校注。此又並欲合紀市與蒼梧爲一者也。鄭康成以鳴條爲南夷之地。見書湯誓孔氏正義引。而皇甫謐帝王世紀，遂謂舜南征，崩於鳴條，葬於蒼梧九疑山之陽，是爲零陵，謂之紀市。在今營道縣。見書鈔九十二及御覽八十一引。此更欲牽合鳴條蒼梧紀市三地而一之者也。異說紛紜，不可究詰。是以王仲任論衡書虛篇。劉子玄史通疑古篇。韓退之黃陵廟碑。羅長源路史有虞氏紀。又餘辨黃陵湘妃及女英冢。又發揮辨帝舜冢。梁曜北史記志疑一。等先後力辨南巡道死之事。然則舜崩蒼梧葬九疑之說，其可信乎？曰：今固不謂其可信，而所可知者，先秦之時已有此說而已。今攷之於經，證之於史，參之以諸子傳記，則傳說相承，由來已久；戰國之世，其說旣盛，故屈子之作離騷，於渫憤抒愁之際，遂亦不妨據傳聞以爲辭也。然則舜之南巡野死，姑無論其信否，而但就騷經南征陳詞數語觀之，沅湘之在江南，斷斷乎無疑義矣。

戰國時既有舜崩蒼梧而葬九疑之說，故江湘之間關於舜之傳聞特盛。而楚辭所歌湘君湘夫人之必爲二妃事，亦有可信者。水經湘水注云：『大舜之陟方也，二妃從征，溺於湘江。神遊洞庭之淵，出入瀟湘之浦。』卽謂其事。顧其說則甚早。按山海經中山經云：『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常遊于江淵。澧沅之風，交瀟湘之淵。出入必以飄風暴雨。』此云帝之二女，雖未明言爲堯女，而以所稱諸水觀之，則經意所指，殆卽舜之二妃也。何以明之？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二十八年，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則相傳二妃爲湘水之神，秦博士已聞之矣。故列女傳云：『舜旣嗣位，升爲天子，娥皇爲后，女英爲妃。舜陟方死於蒼梧，號曰重華。二妃死於江湘之間，（因葬焉。）俗謂之湘君（湘夫人也。）』禮記檀弓鄭氏注亦云：『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王逸楚辭章句亦云：『堯用二女妻舜，有苗不服，舜往征之。二女從而反，道死於沅湘之中，因以爲湘夫人也。』史記始皇紀索隱又云：『楚辭有湘君湘夫人，夫人是堯女，則湘君當是舜。今此文以湘君爲堯女，是總而言之。』韓愈黃陵廟碑則云：『湘旁黃陵廟，前古以祠堯之二女，舜之二妃者。堯之長女娥

皇爲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辭謂娥皇爲君，謂女英帝子，各以其盛者推言之也。禮有小君母，明其正自得稱君也。『諸說雖異，而以二妃爲湘水之神則無不同。』羅氏路史有虞紀謂舜之

次妃登比氏生二女，曰宵明，曰燭光。處河大澤，靈照百里，是爲湘之神。其辨帝舜家亦謂黃陵爲登北之墓。登北氏既徒巴陵，則其二女理應在此。故得爲湘水之神，非堯之二女也。其說獨新異。果爾，則亦與舜有關可知也。

惟郭璞注山海經力辨其非。且斷爲天帝之二女，處江爲神，而以列仙傳江妃二女當之，以爲卽九歌所謂湘夫人稱帝子者是也。其說略云：『說者皆以舜陟方而死，二妃從之，俱溺死於湘江，遂號爲湘夫人。按九歌湘君湘夫人自是二神。江湘之有夫人，猶河洛之有慮妃也。此之爲靈，與天地並矣。安得謂之堯女？且旣謂之堯女，安得復總云湘君哉？記曰：『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明二妃生不從征，死不從葬，義可知矣。傳云：『生爲上公，死爲貴神。』禮，五嶽比三公，四瀆比諸侯。今湘川不及四瀆，無秩於命祀；而二女，帝者之后，配靈神祇，無緣下降小水而爲夫人也。』景純惟不知楚人實以虞舜夫婦分附之於湘君湘夫人，故其辨，雖若言之成理。實則失之過迂。何者？荆楚之俗，信巫鬼而重淫祀。虞帝崩葬湘南之說旣傳之甚久，則二妃死於江湘之間，若秦博士之所傳者，自亦連類而及，相因而生之傳說也。故張衡思玄賦亦云：『哀二妃之未從，翩續處彼湘濱。』明二妃雖不從葬，而仍得有湘君之說。

也。博物志且記「堯之二女，舜之二妃，曰湘夫人。舜崩，二妃啼，以涕揮竹，竹盡斑。」影附之談，何所不有。初不必問其事之有無。而民間景響傳會之談，牽涉訛變之說，初不因此而輟其演進。正猶舜死於蒼梧，葬於九疑之事，本屬渺茫，而後人之傳者自若也。作楚辭者，棲遲南土，習聞其說，當其載筆嘯咏，比於詩人歌土風之義，又何足怪？且江妃二女者，鄭交甫之所遇，其傳本在漢皋，與山海經所謂常遊於澧沅瀟湘之淵者迥別。此證之湘君湘夫人所紀諸地理，而有以知其必爲舜之二妃，斷非列仙傳之江妃二女也。以上參閱拙著論九歌山川之神。見國聞周報十三卷十六期。今湘君之辭曰：「令沅湘兮無波，使江水兮安流。」又曰：「駕飛龍兮北征，遭吾道兮洞庭。」又曰：「望涔陽兮極浦，橫大江兮揚靈。」又曰：「捐余袂兮江中，遺余佩兮澧浦。」湘夫人之辭曰：「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又曰：「沅有芷兮澧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又曰：「九疑繽兮並迎，靈之來兮如雲。」又曰：「捐余袂兮江中，遺余襟兮澧浦。」夫曰沅，曰湘，曰江，曰澧，曰洞庭，曰九疑，亦既明著其地矣。湘水北流，入於洞庭，而注於江，故言北征而遭道於洞庭也。又言也。沅澧洞庭，又其地望之相接者也。湘水北流，入於洞庭，而注於江，故言北征而遭道於洞庭也。又言也。望涔陽而橫大江也。參閱下論洞庭節。沅也，澧也，洞庭也，九疑也，其地密爾於湘，而與漢皋遠隔數千里，此豈

江妃之所宜常遊者乎？雖曰神之靈何所不止，其如不近情理，何是故郭氏謂洞庭山之二女爲天帝之女者，非也，謂天帝之二女卽九歌所謂湘夫人稱帝子者，尤非也。觀博物志云：『洞庭君山，帝之二女居之，曰湘夫人。』又引荊州圖經曰：『湘君所遊，故曰君山。』而水經湘水注於此亦引山海經之文云：『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焉。』又云：『湖中有君山，湘君之所遊處。』非其明徵歟？象封於有庳，今湖南道縣有庫墟，零陵有鼻亭，柳子所斥。鼻庫同聲字，並見水經注顏師古漢書注及一統志。蓋亦與舜之傳說有關。

(二) 九疑湘妃之事既明，請進而論洞庭之水。屈子之辭言洞庭者二，而九歌見其二。錢君之說曰：『曰「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此不似江南洞庭湖水廣員五百里，日月若出沒其中之所有也。曰「令沅湘兮無波，使江水兮安流。駕飛龍兮北征，邇吾道兮洞庭。」自大江北征而邇道於洞庭，洞庭固非在江南也。曰「將運舟而下浮兮，上洞庭而下江。」洞庭在北稱上，大江在南稱下。又自分明言之矣。』見楚辭地名攷第五章楚辭洞庭在江北說。此或由於誤解文義，或由於胸有成見，似未免強古人以就己，非作者之本意也。條辨之如左方：

謂嫋嫋秋風，湖波木落之景色不類今之洞庭者，張雲璈選學膠言實主之。其說云：『洞庭之名，

經傳無攷。爾雅釋地十藪，但言楚有雲夢。言洞庭者，始見於靈均此文。然詳玩辭意，似屬微波淺瀨。可以眺玩；故有秋風嫋嫋木落下之語。當是洞庭山下小水，因山得名，非如今日浩渺之狀。故但言洞庭，而未有湖稱。當日言水道者皆不之及。迨雲夢涸，而水悉歸於洞庭湖，遂成巨浸矣。此或爲錢君之所本。然其說殊空洞不足論；蓋習見後人之詩若「吳楚東南坼，乾坤日夜浮」之炎炎大言，而疑所不當疑者耳。五百里之洞庭，寧不許其有嫋嫋之秋風耶？哀郢之上洞庭而下江，抑又何說？江湖之際，水流若奔馬，運舟下浮，其勢則然，此豈洞庭山下小水可與江流齊舉者哉？又不待辨而知其不然也。

若湘君之言駕飛龍北征，而遭道洞庭，尤足以證洞庭之在江南，卽巴陵之洞庭湖也。按湘水出今廣西靈川興安二縣境。水經，出零陵始安縣陽海山。始安卽今興安縣境，漢屬零陵郡。參閱前節。東北流，經永州。卽零陵縣。又東北，至衡州；

又北，踰長沙，至湘陰而入洞庭。經行二千五百三十里。洞庭在湘水北，故云北征。遭者轉也。本王逸注。言由湘而北，轉其道於洞庭也。而錢君泥於成見，必謂洞庭在江北，故誤以爲自大江北征而遭道於洞庭。夫楚辭原文俱在，但言駕飛龍北征，遭道於洞庭耳，何嘗言自大江北征而遭於洞庭乎？若以上文鼓及江水，卽指北征爲從大江而北，微論北征之上尙有望夫君未來二語，斷非承接上文。且旣謂湘



水非今湖南之湘江而指爲在江北淮河流域地近上蔡之境矣。見原文釋湖，今不備引。試問湘君所欲從而北

征之大江，果何在乎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而乃遠從此起，以轉於不知何處之洞庭，言之若庭除履

堂與之易，有是理乎？此又其說之不可通者。總之，不攷文義，不稽事實，但執一端，而牽附之，是以迷離

愉悅，捉襟見肘，終覺其參差而不合也。湘水北流入湖，故曰北征而至洞庭。沅湘又並由湖注江，故上文又曰使

浦，橫大江兮揚靈。文義如此明白，有條不紊。一經翻案，則毫髮之動，牽及全身，其關係有如此者。

至哀郢上洞庭而下江一語，錢君亦似誤解。攷此篇爲屈子再放之作。其行程係自郢順江東下，

直至陵陽。注家多誤爲與涉江同爲南行，故其說皆扞格而不合。蓋屈子之去郢也，浮江而東，至於湖

水入江之處，在今岳陽臨湘一帶。洞庭在其右，大江在其左，右上而左下，故曰「上洞庭而下江」也。蔣驥注云：

「洞庭入江之口，在今岳州巴陵縣。上下謂左右。禮，東向西向之席，俱以南方爲上。今自荆達岳，東向

而行，洞庭在其南，故以洞庭爲上而江爲下也。」見山帶閣注楚辭。又曰：「自是而東，洞庭自南而北合於江，

禮所謂以南爲上也。故曰「上洞庭」南上則北下矣。故曰「下江。」其路直東行也，故曰「逍遙而

來東。」見蔣書餘論下。其說甚確，殆無疑義。按曲禮云：「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

上。『蓋西者右也，東者左也。南北鄉之席右在西方，故以西爲上也。東西鄉之席右在南方，故以南爲上也。其實皆尊右之謂也。』鄭注云：『坐在陽，則上左；按此所謂左，仍係指西方，玩下正義自明。坐在陰，則上右。』正義云：『南坐是陽，其左在西；北坐是陰，其右亦在西也。俱以西方爲上。坐在東方，西鄉是在陽，以南方爲上；坐若在西方，東鄉是在陰，亦以南方爲上。』又按詩魏風葛屨篇云：『好人提提，宛然左辟。』古人尙右，避道者必於左，故云爾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傳稱，相如爲上卿，位在廉頗之右。頗曰：『相如徒以口舌爲勞，而位居我上！』又淮陰侯傳載，韓信得廣武君，解其縛，東鄉坐，西鄉對而師事之，蓋古禮也。鴻門之會，項羽東嚮坐者，蓋以主道自居也。戰國策魏策，吳起對魏武侯曰：『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左者東也，右者西也。此又據南北嚮言之也。沈括夢溪筆談亦云：『古人尙右。主人居左，客在右者，尊賓也。今人或以主人之位讓客，此甚無義。惟天子適諸侯，升自阼階者，主道也，非以左爲尊也。』記曰：『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乃就西階。』蓋嘗以西階爲尊，就主人階，所以爲敬也。今惟朝廷有此禮。凡臣僚登階奏事，皆由東階，立於御座之東，不由西者，天子無賓禮也，唯釋門主人升堂，衆賓皆立於西。惟職屬及門弟子立於東。蓋舊俗時有存者。』

按秦漢以

前尙右，六朝以後尙左。今屈子浮江東下，適當東鄉之位，其南爲洞庭而居其右，故云「上洞庭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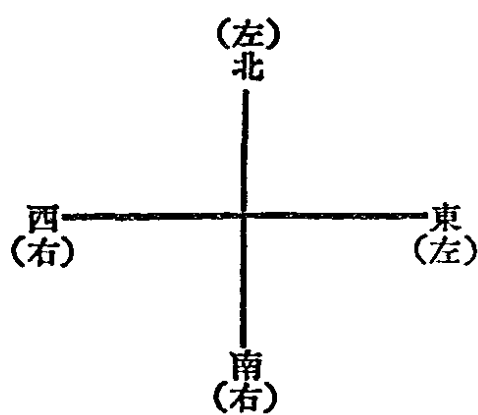
江。」吳起以南北嚮定方位，故云左彭蠡而右洞庭也。若如錢君說，洞庭在北稱上，大江在南稱下，適

得其反矣。按以水勢言，湖水下注於江，亦當以洞庭爲上，大江爲下。矧其說未確證洞庭在江北何地，但曰與漢水非遙而已。參閱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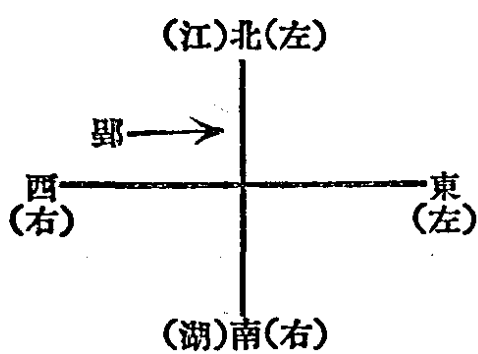
是則與郢都下游之江相去何止數百里，杳不相涉，而乃連類而言曰，「上洞庭而下江」，屈子倘非

夢囈，決不至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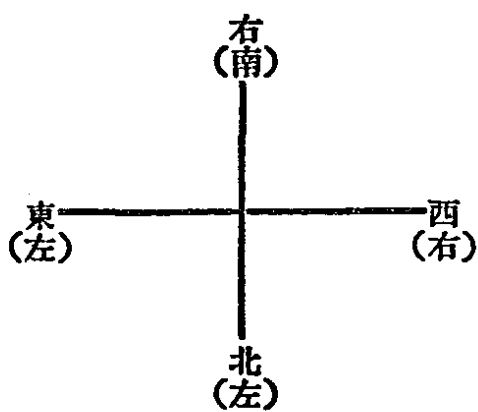
茲列爲左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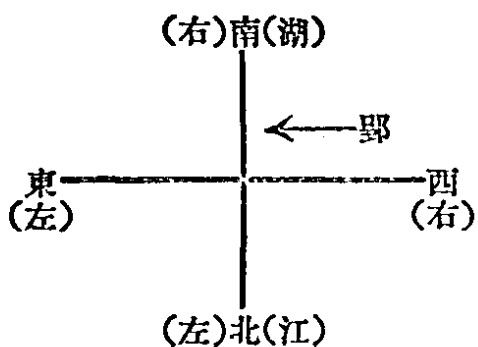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

錢君又據戰國策燕策及史記蘇秦傳載，蘇代稱「漢中之甲，乘船出於巴，乘夏水而下漢，四日而至五渚」之文，謂五渚在漢水下流。按此本吳師道說，見戰國策校注。復據秦策張儀稱「秦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渚江南，荆王亡走陳」之文，因證洞庭與漢水非遙。此亦未爲的據。何者？攷水經湘水注明云，資水沅水微水澧水同注洞庭北會大江，名之五渚；卽戰國策，秦與荆人戰，大破之，取洞庭五渚者也。然則秦策所謂五渚者，本在江南明矣。且燕策之五渚，今旣不能確指爲何地；而攷秦策之文，五渚本作五都，韓非子初見秦篇又作五湖，其歧異如此。安得遽斷爲卽燕策之五渚？故錢君爲之解曰：「五都，卽五渚也。從水而言，則曰五湖，據陸言之，則曰五渚。」姑卽以此說爲斷，然又安知非漢水與洞庭之旁各有五渚，本不相涉者耶？卽不然，又安見所謂洞庭者亦必臨漢水者耶？必強指秦策之洞庭在江北漢水流域，然則豈不可謂此五渚或五都本非江北之五渚，而實爲江南洞庭之五渚乎？裴駰史記集解，卽主此說。又豈不可謂此洞庭者，本自別一地名，偶與江南之洞庭同名者乎？古今地名同者，不可悉數。且如其說，秦人破郢，分兵略地甚廣，北旣至漢水之五渚，南豈不可以至江南之洞庭？故秦策之洞庭，不能移至江北，與燕策之五渚，不能牽合於江南，其理一也。抑余攷之，秦策及韓非子所載張儀之言，已根本可疑。史稱儀

不容於秦，出而相魏，一歲而卒。在魏哀王之九年，見史記六國表。當周赧王之五年，秦武王之元年，楚懷王之十九年。（前三一〇）白起破郢，在秦昭王二十九年，楚頃襄王二十一年，（前二七八）儀之死已三十餘年矣。今其文乃曰荆王亡走，東伏於陳，其不可信明甚。而竟據以爲說，無乃智者千慮之過歟？

錢君又云：「江南其地在今洞庭之西，正值楚都之南。而洞庭五渚，則在楚都北；故曰襲郢，取洞庭五渚江南。先襲郢，爲用兵主力所趨。自郢而北，則取洞庭五渚；自郢而南，則取江南也。若洞庭卽今地，則秦人用兵，自西而東，應曰江南洞庭，不得曰洞庭江南。且不得偏趨於郢南，而不及於郢北矣。」斯亦未見其必然。據史記秦本紀，昭王二十九年，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三十年，蜀守若又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正義引括地志云：「巫郡在夔州東百里。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縣西二十里。」是巫郡在郢西，江南在郢之西南。觀其攻取之勢，蓋先搗其都會，而隨卽收拾郢都西南附近之地，使與巴蜀打成一片，以絕後顧之患。然後徐圖北進，以并三楚，此正秦人用兵之步驟如是。惟其時秦方經營江南，以爲進取根據，郢北之事稍緩，故頃襄王得以從容亡走東北，退保於陳也。且觀於三十一年，

襄王收東地兵，復西取秦所拔江旁十五邑。即江南。以爲郡，距秦，則兩國之重視郢南，與其主力之戰所

必爭者可知矣。孰謂其不得偏趨於郢南哉？至於述故事者，恆但統括說之，洞庭江南與江南洞庭先

後之序，隨意爲言，正不必詳審其方位而後可也。總之，漢水附近果別有一洞庭者，夫何關於楚辭？更

何關於屈子流放之地？而必謂其足跡不到江南乎？若夫山海經一書所記地理方位與其道里，甚多

疏略，時有抵牾，不可盡信。錢君所舉中山經洞庭東南諸山以爲反證，原文不備引。又不足辨也。沅湘洞庭既

則澧澨汨羅諸水自不待論，茲概從略。

（三）楚辭九章，其五曰懷沙。沙者長沙；懷沙者，寄懷長沙之謂也。自昔人誤解懷沙之義，以爲

懷抱沙石，將以自沈，而三閩之真意晦矣。觀東方朔七諫沈江篇云：『懷沙礫而自沈兮，不忍見君之

蔽壅。』按史記屈原傳索隱引作九懷，實誤。而史記屈子傳於載懷沙賦之後即緊接之曰：『於是懷石，遂自投汨羅以

死。』是並以此篇爲屈子絕命之詞，其實非也。攷懷沙之文，雖云死志已決，而實未至於即死，故但曰

『知死不可讓，願勿愛』而已；但曰『明告君子，吾將以爲類』而已。而惜往日之詞，則明著之曰：『臨

沅湘之玄淵兮，遂自忍而沈流。』篇末又重著之曰：『不畢辭而赴淵兮，惜靡君之不識。』然則屈子

之絕筆乃惜往日，非懷沙也，明矣。又攷屈子之再放也，自郢浮江而東，踰夏浦，至陵陽，念九年之不復，痛壹反之無時。於是泝江而上，復至鄂渚，折而西南行，涉洞庭，上沅水，過辰陽，入澗浦，而止於深山幽晦之地，雨雪愁苦之鄉。經行之路，歷歷可攷。參閱第一章及餘論戊己。凡所行皆由北而南，絕無自南而北之路。今篇中乃有『路進北次』之文，王逸云：『次，舍也。』是其由辰澗復轉而東北行，以向長沙之路，約略可見。大概此行沿沅水而下，復入洞庭，稍折而南，至汨水入湘之處而止焉。故其亂辭又曰：『浩浩沅湘，分流汨兮。』明其由沅入湘，——由西南而東北，順流而下，至洞庭五渚之會也。長沙亦江南之地，故篇首總紀之曰：『汨徂南土。』非謂自辰澗而更南行也。其作此篇，蓋在由辰澗啓行之途次，故有路進北次及沅湘分流之語，紀其實也。由此言之，懷沙非懷石自沈之義，而爲寄懷長沙之地也，又明矣。是以錢飲光楚辭屈詁釋之曰：『懷沙，是懷長沙也。』可謂卓識矣。但錢氏又謂『分流汨兮』之『汨』，即近長沙之汨水，所謂汨羅江者，恐未確。然其說實出於李陳王之楚辭箋註，而蔣驥山帶閣註楚辭復力爲申之云：『懷沙之名，與哀郢涉江同義。沙本地名。遜甲經，沙土之祇，雲陽氏之墟。路史紀，雲陽氏神農氏皆宇於沙。即今長沙之地，汨羅所在也。曰懷沙者，蓋寓懷其地，欲往而就死焉耳。原嘗自陵陽涉江湖，入辰澗，有終焉之志。然卒反而自

沈，將悲憤所激，抑亦勢不獲已，若拾遺記及外傳所云迫逐赴水者歟？然則奚不死於辰激？原將下著其志，而上悟其君，死而無聞，非其所也。長沙爲楚東南之會，去郢未遠，固與荒徼絕異。且熊繹始封，

實在於此。

自注云：『史記，周封熊繹居丹陽。而方輿勝覽云：『長沙郡治內有熊湘閣，以楚子熊繹始封之地而名。』唐張正言長沙風土碑曰：『昔熊繹始在此地。』蓋是時楚地跨江南北，或有前後遷徙，或兩都並建，俱

未可知。』說見楚辭餘論下。

原旣放逐，不敢北越大江，而歸死先王故居，則亦首邱之意，所以有懷也。篇中首記南

徂之事，而要歸誓之以死。蓋原自是不復他往，而懷石自沈之意，於斯而決。故史於原之死特載之。若以「懷沙」爲懷石，失其旨矣。『復於楚辭餘論辯之云：『史記原傳載懷沙之後，卽繼以懷石自沈。後世釋懷沙者，皆以懷抱沙石爲解。然以沙爲石，殊未安。或疑長沙之名，自秦始皇建，且專以沙名，未可爲訓。不知山海經云，『舜葬長沙零陵界。』戰國楚策，長沙之難。史記齊威王說越王曰，『長沙，楚之粟也。』湘川記，秦分黔中以南長沙鄉爲郡。則長沙之由來久矣。路史黃帝紀，南入江內沙。則以沙爲長沙，亦非無本也。蘇嘉嗣長沙志云：『長沙名始洪荒之世，一名星沙。軫宿中有長沙，星以沙得名，非沙以星而得名也。』其說可參。』今按蔣氏之論，數矣，誠足以破千載之惑矣。然其推屈子所以必歸死長沙之故，尙有餘義焉。請更伸其說：



考頃襄王二十年，秦昭王二十九年。白起破郢，是時屈子放於陵陽，尋復由陵陽上泝鄂渚，踰洞庭，由沅

水以入辰澗。其明年，秦人復伐取楚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黔中，卽屈子所居辰澗之地。屈子以二十一年泝江至此，則棲息甫定，而秦兵大至，斯時屈子正與之相值，斷可知矣。是則其不能正命於辰澗之間，而必下沉入湖，以至長沙而死者，殆亦迫於事勢，不得不然耳。夫孤臣竄逐，九死不悔；且死志已決，復何所懼而避秦寇哉？將無以爲與其橫死於寇讎之手，曷若全真於父母之鄉；與其爲虎狼所斃，曷若自投於清淵以潔吾身之爲愈乎？此史公所謂志潔行芳，蟬蛻於濁穢，嚼然泥而不滓者也。觀漁父之文，『寧赴湘流，葬於江魚之腹中，』不忍以皓皓之白，蒙世俗之溫蠖；孰謂其肯以潔白之軀，膏於豺虎之吻，而蒙死後無窮之辱乎？本冀以一死悟君而救國，乃肯爲敵國之囚虜，自甘默默無名之死乎？嗚呼！死有重於泰山，屈子之必擇地而死者，亦曾子所謂得正而斃者歟？懷沙之作，其以此哉？

若夫楚辭中凡云『南』者，除抽思一篇外，其餘大抵皆指郢都而言，此尤足以證其所紀地理多有在江南者。蓋凡紀述地理之方位，必先定一標準；屈子文中所記東西南北，則以其國都爲標準，此又無可疑者。故抽思爲屈子初放漢北時所作，而曰『有鳥自南兮，來集漢北。』自南來者，自郢都

而來也。又曰：『望南山而流涕。』又曰：『南指月與列星。』又曰：『狂顧南行。』皆以郢在漢之南也。離騷云：『濟沅湘以南征。』招魂亦云：『獻歲發春兮，汨吾南征。』而終之曰：『魂兮歸來哀江南。』此可證其在江南者一矣。涉江云：『哀南夷之莫吾知兮，且余濟乎江湘。』南夷，卽楚南之蠻夷，吳起所謂左彭蠡，右洞庭之苗民是也。此可證其在江南者二矣。舊解南夷多誤，不可從。思美人云：『吾且儵個以娛憂兮，觀南人之變態。』又云：『獨擘擘而南行兮，思彭咸之故也。』變態之南人，卽涉江所謂南夷。此可證其在江南者三矣。哀郢云：『當陵陽之焉至兮，淼南渡之焉如？』陵陽在今安徽寧國池州之界，漢志丹陽郡陵陽縣是也，以陵陽山而名。南渡者，陵陽在大江之南也。此可證其在江南者四矣。懷沙云：『傷懷永哀兮，汨徂南土。』而亂辭終之曰：『沅湘分流。』此可證其在江南者五矣。橘頌云：『受命不遷，生南國兮。』周都岐雍，以汝穎江漢之間爲南國，故其詩有周南召南。二南詩中若『南有樛木』，『南有喬木』，乃表其地望。湖湘之地，又在楚都之南，故亦稱爲南國。此可證其在江南者六矣。遠遊云：『嘉南州之炎德兮，麗桂樹之冬榮。』又云：『指炎帝而直馳兮，吾將往乎南疑。』南州之義，與南國同。南疑者，謂九疑也。王逸以在楚南，故謂之南疑。此可證其在江南者七矣。

遠遊之詞雖屬幻設，然南疑以下一段言二女，言九韶，言湘靈，皆實寫其事。自當分別觀之。

至蔣驥氏

謂招魂之哀江南，哀江乃長沙湘陰水名，余不敢信之也。按蔣說云：「哀江南，舊解以爲哀此江南之地，實攷其說，多不可通。今覽圖經，湘陰有大小哀洲，二妃是葬而名。又長沙湘陰志云：「哀江在縣南三十五里。」正與汨羅相通。固知其所指，乃言哀江之南。以見入修門之爲虛，而沈湘之爲實。此一篇結穴也。」見楚辭餘論下。說甚奇，今備著於此。

### 三 餘論

#### 甲、屈原不死於懷王入秦以前辨

屈子之自沉，在頃襄王之世，此事史記本傳載之，新序節士篇述之，叙次詳明，確然可據，二千年來無異辭。而清儒王懋竑氏獨以爲不然，其說略曰：「哀郢言九年不復，壹反之無時，則初無召用再放之事。原之放，在（懷王）十六年，以九年計之，其自沈當在二十四五年間。而諫懷王入秦者，據楚世家，乃昭睢，非屈原也。夫原諫王不聽，而卒被留以死，此忠臣之至痛，而諸篇無一語及之。至悲回風惜往日臨絕之言，憤懣伉激，略無所諱，亦祇反復於隱蔽障壅之害，孤臣放子之冤。是誘會被留，乃原所不及見；而頃襄之立，則原之自沉久矣。至於仲春南遷，時日道里之細，無不詳載；而於懷王入秦諸大事，乃不一及，原必不若是之顛倒也。」詳見白田草堂存稿三書楚辭後。此其論雖甚新，而細考之，亦實有未當。

攷屈子以楚宣王二十七年戊寅西元前三四三。生，此已無復疑義。離騷所謂「攝提貞於孟陬，惟庚

實吾以降』是也。準是以推，至懷王二十四五年，不過四十歲耳，而離騷之言曰：『老冉冉其將至今，恐脩名之不立。』涉江之言曰：『余幼好此奇服兮，年既老而不衰。』曲禮七十曰老。公羊宣十二年傳注同。魯哀公之五年，孔子自蔡至於葉。論語記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耳。』』是歲孔子年六十有二，故曰老將至也。懷王在位三十年，盡懷王之朝，屈子纔四十五歲，安得曰老將至？更安得曰既老乎？且姑以後世之說爲斷：六十已上謂之老，見論語季氏篇皇疏。五十以上亦可謂之老，見管子海王篇注。以屈子之年準之，亦非懷王之朝所宜稱也。是故老以七十爲斷，非至頃襄王二十年前後，固絕不得稱老以五六十爲斷，亦必至頃襄之世而始得稱也。蓋屈子自沈之時，年已七十左右，以哀郢之文攷之，尙及見白起破郢，時年六十有六。參閱第一章及餘論已。距其自沉，當不在遠。故悲回風爲頃襄時再放之詞，亦曰：『歲習留其若頽，時亦冉冉而將至』也。參閱餘論戊。證之離騷涉江諸篇之言，非所謂若合符節者乎？

又攷屈子之放也，一在懷王時，一在頃襄王時。時既不同，地亦各異；徵之楚辭，灼然可見。說已詳前。果如王氏說，止懷王朝之一放，放而卽至於死，則攷諸史實而殊不合。蓋懷王十六年以前，屈子甚見

信任，固無放逐之理。上官奪藁之讒，止於見疏，本傳所謂『王怒而疏屈平』，可覆按也。王氏以爲原之放，放在十六

年，斷誤；然此亦本洪慶善說。

而懷王之十八年，既憤秦之見欺，不願得地，願得張儀。方令屈子使齊，以圖報復。故屈

子反命之後，有諫釋張儀之言。斯時屈子方且重用，自亦斷無廢逐之隙。又攷之楚世家，自懷王二十

年至二十三年，皆爲聯齊之時，齊湣王爲從長。此正屈子之所深願者。屈子素主合從以抗秦，說詳第一章及餘論丙。自亦無緣

與懷王忤而得罪也。直至二十四年，秦昭王二年。齊楚之約始解。楚既背齊而合於秦，且利其賂而往迎婦

焉；是則懷王朝屈子之放，此其時矣。懷王在位盡三十年，果屈子放死於懷王入秦以前，計其間前後

僅六年，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凡六年；其明年，懷王入秦不反。何以哀郢乃謂『至今九年而不復』乎？此又乖刺之甚者也。

且屈子嘗爲懷王左徒矣，入則議國事，出則接賓客，禮諸侯，其被寵見信如此。使果以一

讒見放，其情豈遂涓忿若是，悻悻然若匹夫之諒，必出於沉江之舉哉？今其言曰：『寧溘死以流亡。』

又曰：『伏清白以死直。』又曰：『雖體解吾猶未變。』又曰：『又何懷乎故都？』又曰：『吾將從彭咸

之所居。』以上並見離騷。參閱餘論乙。又曰：『知死不可讓，願勿愛兮。』見懷沙。又曰：『臨沅湘之玄淵兮，遂自忍而沉

流。』又曰：『卒沒身而絕名兮，恬死亡而不聊。』以上見惜往日。又曰：『夫何彭咸之造思兮，暨志介而不忘？』

寧溘死以流亡兮，不忍爲此之常愁。」見楚回風。貴戚之卿，與凡有異，偶然貶斥，亦屬尋常；藉非屢遭竄逐，創鉅痛深，豈遂不冀君之一悟，俗之一改，而憤懣褊急，至不可殫如此？矧觀於諸篇如騷經所云「死未悔，思美人所稱歷年離愍，馮心未化者，蓋數見之，此豈僅僅一朝謫放之詞哉？」參閱第一章。是真出乎情理之外者矣。

至謂懷王入秦而不反，如此大事，而無一語及之，其所反覆致意者，乃在壅蔽之害；以此疑屈子未見誘會入關事之事，此又未之察也。夫離騷一篇，互數千言，纏綿往復，涵義至深，懷王之死，烏得謂意未及之？且也傷靈脩之數化，歎哲王之不寤。靈脩哲王，語氣截然有異，豈不以懷王已死，目爲靈脩，

按山鬼云：『留靈脩兮憺忘歸。』是楚人本以靈脩爲鬼神之稱，屈子蓋借用之，此其明證。襄王在位，故謂之哲王邪？注楚辭者多謂離騷作於頃襄王

時，誠卓見也。參閱拙著楚辭概論第三章第四章。至惜往日言「寧溘死以流亡，恐禍殃之有再。」說者曰：「禍殃有再，

謂國亡身虜也。」蔣驥說。亦曰：「再者，懷王辱死于秦，頃襄將爲之繼也。」王夫之說。亦曰：「注謂罪及父

母與親屬者非也。蓋懷王以不聽屈原而召秦禍，今頃襄復聽上官大夫之譖，而遷之江南，一身不足惜，其如社稷何？史記云，「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即原之所謂禍殃之有再也。」顧炎武說，見日知錄二

七十。其說是矣。然則謂屈子未嘗言懷王入秦，因疑爲未見其事者，亦非也。按顧成天謂屈子自沈乃身殉懷王，其說雖不可信，然較之謂

屈子未見懷王入秦者，其說優矣。

且辭賦之爲體，但主抒情而已，寧必如史傳之記事者耶？彼放逐之孤臣，念宗國之

危敗，道思作頌，聊以娛憂。又寧必如執簡之史氏所爲哉？若夫屈子之文多反復於讒諂之蔽障而略

不他及者，蓋屈子以楚國之存亡，全係乎合從連衡之消長；參閱餘論丙。而從橫之勢之消長，則又以己之

得君與否爲斷。屈子主親齊，即合從。與之同調者，陳軫昭睢等是也；子蘭主親秦，此本不足言政策，特爲張儀連橫之計所惑而已。

附和之者，上官大夫，靳尚及懷王夫人鄭袖等是也。屈子之策，爲國謀利；黨人之爲，止圖利己；二者相

傾，小人得勢，致使秦人得乘間抵隙以爲操縱之地。故讒邪之黨勝，而楚國之亡決矣。此屈子所深信

不疑者。其所以反覆於羣小壅蔽之害者，以此孰謂其纏綿替亂，僅爲一身之故而已哉？

### 乙、離騷從彭咸確爲水死辯

離騷云：『雖不周於今之人兮，願依彭咸之遺則。』其終云：『既莫足與爲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王逸注曰：『彭咸，殷賢大夫。諫其君不聽，自投水而死。』又曰：『言時世之君無道，不足與共行美德，施善政，故我將自沉汨淵，從彭咸而居處也。』是說也，千餘年來多踴之。然彭咸之事，他無

可考，叔師所云，未知何據。故劉夢鵬屈子章曹耀湘讀騷論俞蔭甫讀楚辭等並謂依彭咸之遺則者，不過踵法前修之意，非必效其死法也。而曹俞二家且謂彭咸不見他書，章句水死云云，特因屈子之事以傅會之。此其說不爲無見，然亦有所本，蓋衍宋人之餘緒者也。按錢杲之離騷集傳嘗疑屈子之作離騷在懷王時，至頃襄王遷之江南，始投汨羅，不應預言其事。故別創新義，謂從彭咸所居，猶言相從古人於地下。而林應辰龍岡楚辭說更推論屈子死於汨羅，比諸聖人浮海居夷之意。其說略云：『離騷一篇，辭雖哀痛，而意則宏放，與夫直情徑行，勇於蹈河者不可同日語；且其寄興高遠，登崑崙，歷閩風，指西海，陟陞皇，皆寓言也，世儒不以爲實，獨信其從彭咸，葬魚腹以爲實者，何哉？』陳振孫載之書錄解題，雖不信其說，顧喜其甚新而有理。其後明人汪瑗氏撰楚辭集解，遂謂原爲聖人之徒，必不肯自沈於水，而痛斥司馬遷以下諸家言死於汨羅之誣。近日本人齋藤正謙亦著屈原投汨羅辨，以爲原自謂『寧赴湘流，葬于江魚腹中』，一時憤激之言，而非實語。子長弗察，以爲實錄。果然，魯連之蹈東海，亦豈真投水而死耶？原語殆類此，決非實事。又謂後閱隨園隨筆引黃石牧太史云：『屈子未必沈水死也。』其文曰：『吾將從彭咸之所居。』又曰：『願依彭咸之遺則。』又曰：『寧赴湘流，葬江魚之』



腹中。」皆憤怒之寓言。太史公因賈生一弔，遂信爲真。』與其說暗合云云。見日人瀧川龜史記會注考證引。此尤與龍岡之說桴鼓相應。要之皆空論不足信。夫屈子之法彭咸而水死也，豈王逸之勸說哉？西漢儒者若劉向之博極羣書，其九歎一篇已有『思彭咸之水遊』一語，按九歎本怒屈而作，兼以自悼。則以彭咸投水而死，及屈子之效之者，非叔師之臆說傅會，可知也。又按賈誼遠在太史公前，屈子沈淵之事，已仄聞之，則史記所稱，亦非無據。況賈生漢初之人，距屈子之死不過數十年，其時湘濱之長老或且親見之。安得概以尋常之傳聞而斥爲誣妄？史公嘗親至長沙，觀其自沈之遺跡，然後載之本傳，正以其爲實錄而鄭重之也。漁父卜居之辭，或爲後人所託，姑置勿論。卽以屈子他文攷之，懷沙云：『知死不可讓，願勿愛兮。』豈僅孔子浮海居夷之志哉？悲回風云：『浮江淮而入海兮，從子胥而自適；望大河之洲渚兮，悲申徒之抗迹。』夫二賢者，並以忠諫而水死，則屈子斯時不但死志已決，且死法亦早籌之熟矣。豈憤激之寓言可比哉？惜往日云：『臨沅湘之玄淵兮，遂自忍而沈流。』又云：『不畢辭以赴淵兮，惜靡君之不識。』又豈魯連蹈海之虛辭可比哉？然則賈生之所聞，不亦信而有徵乎？且離騷一篇，旣曰九死未悔，又曰體解不悔，又曰危死未悔，而終之以從彭咸，此豈欲退隱而終老之言？使其果有是志，借求死以

比於浮海居夷者，其詞斷不若是之強哉矯也。夫聖人嘗言殺身以成仁矣，又嘗許死諫之比干爲仁矣。聖人之徒亦嘗亟稱舍生取義矣。屈子以哲王不寤，再竄湘南，不忍見宗國之亡，毅然殺身以殉之，死諫以悟之，此真成仁取義之大節，不愧聖人之徒，豈必以隱居求志爲名，儉生苟活，始得爲聖人之徒歟！噫！何其謬也。

嘗攷屈子之稱彭咸者，六惟離騷之「依彭咸之遺則」，抽思之「指彭咸以爲儀」，及悲回風之「昭彭咸之所聞」等語，尙可謂僅有尙友古人之意。他若思美人之詞曰：「獨擘擘而南行兮，思

彭咸之故也！」又悲回風之詞曰：「凌大波而流風兮，託彭咸之所居。」則投水之意甚明。俞氏疑凌波

有上高巖之言，乃謂登山涉水皆是彭咸之所居。不知此一段本設爲神遊之詞，承上文「寤從容以周流」言也。且既曰凌波流風以託彭咸，則彭咸之死於水尤爲確證。又以此文與悲回風首段之

言「彭咸之造思，志介而不忘」者反覆推證，蓋亦謂每一興念彭咸之忠諫，則不能忘其一死之決心耳。故一篇之中，三致其意，或言依其道，或言從其跡，不可泥也。按張惠言已有此意，見七十家賦鈔。屈子自再放江

南時，而死志始決。其後之沈淵而死者，蓋亦先有彭咸之志而又適符其跡者也。按張雲徵已發此旨，見選學膠言。烏

得以其一二不關水死之言遂疑其本未有投淵之實哉！且以離騷篇末之亂辭推之，其所稱已矣哉，

國無人莫我知云云者，非明明自知絕望，故決計以效彭咸之孤忠乎？騷經一篇，與思美人悲回風皆作於再遷江南之後，其時去國孤臣，竄逐水鄉，久而不復，是以因其平日之所取法者，而萌自沈之志，故一則南行而思之，一則終之以從彭咸之所居也。錢氏集傳誤沿舊說，以離騷爲懷王時作，故有此疑，而別創新解。不知屈子果但言欲相從古人於地下，而獨舉彭咸，其義何居乎？宋儒好議論，喜爲異說，明人踵之，日本人又唾拾之，要其於楚辭之文未嘗有攷也，適足以見其陋而已。

### 丙、離騷美政說

離騷之亂曰：『既莫足與爲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注家多不釋美政之義。蓋美政者，卽合從以擯秦之政也。新序節士篇謂秦欲吞滅諸侯，併兼天下，屈原爲楚東使於齊，以結強黨，而史記本傳載屈子使齊反，諫懷王曰：『何不殺張儀？』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又諫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據此，則屈子之素主親齊而不親秦可知也。夫親齊，合從之策也。秦之強，非合從不足以制之，此有識之所共見也。自周顯王三十五年，楚威王六年，前三三四。蘇秦倡其說，其明年，燕趙韓魏齊楚合從，而蘇秦爲從約長。至慎靚王三年，楚懷王十一年，前三一八。六國共攻秦，懷王爲從長。十五年

中，秦兵不敢出函谷關，以窺山東，從之爲利亦可見矣。其後張儀破從爲衡，厚幣委質事楚。貨楚貴臣，上官靳尚之屬，上及令尹子蘭、司馬子椒、內賂夫人鄭袖，共譖疏屈原。因給以商於之地六百里，使絕齊交。懷王不明，信左右之姦謀，聽張儀之邪說，竟絕強齊之大輔。此參用史記及新序說。離騷云：「初旣與余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余旣不難夫離別兮，傷靈脩之數化。」抽思亦云：「昔君與我誠言兮，曰黃昏以爲期；羌中道而回畔兮，反旣有此他志。」此卽屈子痛心懷王不能堅用其合從之謀，而終惑於黨人親秦之說，以至疏放也。曰初之成言者，指王之見信以聯齊之事也；曰遁悔曰回畔者，指爲張儀所惑，而信黨人親秦以誤國也。攷其事以證其文，其意趣之所歸，固甚顯然矣。儀旣陰交楚之羣小以疏間屈原，而破其從，故黨人事事與之不合。離騷云：「何離心之可同？」惜誦云：「衆駭遽以離心。」抽思亦云：「人之心不與吾心同。」而涉江亦云：「吾不能變心而從俗。」其言當日親齊親秦兩派之異趨，又甚顯然矣。

又攷離騷「傷靈脩之數化」一語，亦實指而非空言。史記楚世家，懷王十六年，秦惠王欲伐齊，而患齊與楚從親，乃令張儀詐懷王，懷王遂絕齊而交歡於秦。此連衡得勢於楚之始。及旣見欺，乃又

絕和於秦。十八年，秦復約與楚親，願分漢中之半以和。又使張儀說懷王畔從約而與秦合，約爲婚姻。二十年，齊湣王欲爲從長，遺書勸楚絕齊，懷王許之；而合從之勢得以復伸。二十四年，又倍齊而合於秦，且往迎婦。二十五年，懷王與秦昭王盟於黃棘。由是連衡再得勢。二十七年，齊韓魏爲楚負從親而合秦，共伐楚。二十八年，秦以楚太子殺其大夫而亡歸，乃與齊韓魏共攻楚。二十九年，秦復攻楚，大破之。懷王恐，乃使太子爲質於齊以求平。是時使齊者即屈原。三十年，秦又伐楚。自是楚無歲不有秦師。而懷王終以是年被誘入秦而不反矣。所謂靈脩之數化者，卽指懷王親齊親秦之反覆無常耳。注家皆未指出，又或泛以君德變化於小人爲解，不切事情，蓋遠失之。夫秦之欺楚屢矣。虎狼之國，屈子早知之矣。六國之存亡，全繫乎從約之合否。屈子洞識當日之大勢，力贊懷王與諸侯合從以抗秦，新序所謂結強黨也。無如懷王昏庸而貪利，十年之間，時而合齊，時而親秦。雖張儀勾結黨人，內外交煽之所致，然實由於懷王之不明，胸無定見，徘徊兩端；是以終墮秦人連衡之術中，至死而不寤，此屈子所以傷之也。故篇末特著之曰：「旣莫足與爲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所謂美政者，非合從抗秦之策乎？此固屈子九死未悔，體解不變者也。從而不合，則六國勢不足以圖存。彼不忍親見宗國之亡，又欲附

於古人尸諫之義，故決計自沈以死耳。悲夫！

丁、雲中君非祀水神說

九歌所祀雲中君，自昔咸以爲雲神豐隆，是也。而徐文靖獨云：「左傳定四年，「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杜注，「入雲夢澤中。」是雲中一楚之巨藪也。雲中君猶湘君耳。尙書，「雲土夢作乂。」爾雅，「楚有雲夢。」相如子虛賦，「雲夢者，方九百里。」湘君有祠，巨藪如雲中，可無祠乎？「靈皇皇兮既降，焱遠舉兮雲中。」亦猶湘君「橫大江兮揚靈」耳。豈必謂雲際乎？管城碩記十四。近世王闔運楚辭釋亦襲其說云：「雲中，楚澤，所謂雲杜雲夢者，君澤神也。」按徐氏以雲中君爲雲夢澤中之水神，說雖新而實有未合。蓋九歌所祀諸神，其以君爲名者，尙有東君一篇。若謂以類相推，雲中君猶湘君；然則東君爲日神，豈不可謂雲中君爲雲神？同屬天神，亦各從其類也。篇中「靈皇皇兮既降，焱遠舉兮雲中」二語，正謂雲神來饗，乍降旋歸，高舉雲中，反其故處耳。「靈皇皇兮既降」者，猶大司命所謂「君廻翔兮以下」也。遠舉卽高飛，猶大司命所謂「高飛兮安翔」也。雲中卽雲際，猶少司命所謂「君誰須兮雲之際」也。王逸注云：「雲中，雲神所居。言雲神往來急疾，飲食既飽，焱然遠舉，復還

其處也。』其說是矣。觀下文又云：『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焉窮？』乃形容雲德之廣大變化，非一

區一域之水神所得而擬。蓋冀州者，代表中國之稱；既言冀州，又言四海，猶之普天薄海之義也。顧炎

武曰：『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之，遂以爲中國之號。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按集釋引揚氏曰：「楚辭本

意，蓋謂由南望北，明其高遠耳。』殊謬。淮南子，「女媧氏殺黑龍以濟冀州。」路史云，「中國總謂之冀州。」穀梁傳曰：

「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原注：「正義曰，「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唐虞夏殷皆都焉。以鄭近王畿，故舉冀州以爲說。」見日知錄二。」張雲璈曰：「此

猶今時呼京師爲長安之意。叔師必指定兩河間，泥矣。屈子所謂遠舉雲中，豈僅覽冀州而已哉？猶云

覽中國而有餘耳。或云，冀州乃九州之首，有餘，則九州皆在一覽之中矣。良是。」選學膠言十四。今按冀州

猶言九州，與四海爲對文。錢澄之云：「冀州，帝都所在。禹貢列九州，以冀州爲首。稱冀州者，覽從此始，其勢乃極於九州四海也。」其必言九州四海者，豈不

以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其功之被於下土者，可以覆育生民，膏澤萬類，故其神遂有如此氣象耶？區區

一藪澤之神，何足以當之？王逸謂雲神出入奄忽，須臾之間，橫行四海，無有窮極。蓋得之矣。按橫當訓爲充塞四海也。於義爲長。

且九歌之辭，其所想像與形容者，皆必取其切合。是故湘君有中洲石瀨舟楫權泄之文；湘夫人

有築室水中，紫壇荷屋之語；河伯則水東荷蓋，鱗屋龍堂，貝闕珠宮，波迎魚媵之事皆備；山鬼則披薜荔，帶女蘿，乘赤豹，從文狸，飲石泉，蔭松柏，與夫石磊葛蔓，猿狖之鳴，風雷之聲無不有。斯以各以所近者言之。雲之爲狀，極難形容；而第曰：『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焉窮？』蓋不爲毛舉之辭，而但作統括之語，亦猶夫諸篇形況之意，而推言雲之所有事也。大司命言人命有當，少司命言宜爲民正，亦此類也。不寧惟是，觀篇中又言『與日月兮齊光』，『雲與日月爲類，故連類及之，此豈泛詠水神之辭哉？』尚書大傳載卿雲歌云：『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言雲而並及於日月，古多有之。所謂以類相從也。風復陳本禮並有此說。王逸注云：『雲與而日月昏，雲藏而日月明，故言齊光。』斯又雲中君爲雲神而非水神之明證矣。篇中龍駕帝服一語，自叔師以來，注家多以雲從龍之義爲說，雖曰近理，然湘君大司命東君河伯諸篇並有駕龍乘龍之文，實不足據，又陳本禮屈辭精義謂帝服乃形容雲之彩色，如帝服之絢爛，引荀子雲五彩成文爲說，亦恐未確。

又攷史記封禪書及漢書郊祀志歷載高帝四年，諸巫所祠，亦以類從；而言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司命之屬，此皆天神，不應忽雜以雲土夢澤之祀。漢初去楚未遠，而雲中君乃與東君爲類。卽此一端，其非水神又明矣。



近錢君以楚辭所紀地理皆在江北，遂於九歌雲中君一篇亦從位山之說，欲以自張其軍，而遂其一貫之論。然細攷之，覺其說之不可恃，故爲辨之如此。

### 戊、九章辯疑

近人多有疑九章不盡屈子之辭者，此蓋倡始於晚清曾滌笙之疑惜往日。攷曾氏求闕齋讀書錄<sup>卷六</sup>有云：『自閻百詩後，辨僞古文者無慮數十百家。姚姬傳氏獨以神氣辨之，曰不類。柳子厚辨鷓冠子之僞，亦曰不類。余讀屈子九章惜往日，亦疑其贋作。何以辨之，曰不類。』而吳摯甫汝綸評點古文辭類纂述之曰：『曾文正公謂此篇不類屈子之辭，而識別其淺句。今更推衍文正之旨。蓋他篇皆奇奧，此則平衍而寡蘊，其隸字亦不能深醇。文正之識卓矣。』尋吳氏所以置疑者，一則以起用史記本傳；二則以『君含怒以待臣』數語多平淺；三則懷沙乃投汨羅時絕筆。若此篇已自明言沈淵，則懷沙可不作矣。彼文云：『舒憂娛哀，限之以大故。』不似此爲徑直之辭也。若下文『不畢辭而赴淵。』則似更作於懷沙後者，史公何爲棄此錄彼邪？四則『恐禍殃有再。』豈屈子之心？又評云：『九章自懷沙以下，不似屈子之辭。子雲辟牢愁所仿，自惜鬪至懷沙而止。蓋懷沙乃絕筆，以後不復有作。又評

悲回風云：「此篇文字奇縱，而少沈鬱譎變之致。疑亦非屈子作。所謂「佳人」乃屈子也。「眇志所惑」則作者自言。蓋「諫君不聽，任石何益」卽眇志所惑也。然則此殆弔屈子者之所爲歟？」又云：「所引子胥入江，申徒赴河二事爲比，明是屈子沈汨羅後引彼二證。若屈子自言，期於必死可也，安能自必其死於水哉？」攷其說全無實據，而多可笑，惑者不察，猶將信之，是亦不可以不辯。

曾氏神氣之辨，此古文家恂悅無憑之論，不足語於攷證，可置而勿道。至於文字之平奇淺奧，亦豈有一定之準？卽以屈賦全體而論，天問最奇奧，招魂次之，遠遊又次之；離騷最深醇，九歌次之，九章又次之。一人之作，而參差不同如此。又如離騷一篇，前半大抵平直易曉，而後半求女問卜兩段則較爲深曲。招魂一篇，前後詞意極晦，而中間又稍稍平易。其餘諸篇，無不然者；是則一篇之內，而前後不同又如此。人之將死，其言也哀。懷沙雖死志已決，而實未嘗卽死，故其言舒；惜往日確爲垂死之言，故其言直；願責其辭之含蓄蘊藉，此亦不達於理矣。且九章中若涉江哀郢思美人等篇，類多平淺之辭，不可概指爲奇奧。何獨於惜往日一篇而疑之？而吳氏以爲可疑之悲回風，又反以奇縱稱，是則奇奧者不必真，而平淺者亦不必僞，蓋已不能自圓其說矣。由是言之，但憑文字爲斷之不可恃也明矣。至

謂惜往日起用史記本傳，此又倒果爲因之論，最爲害理。安知史記所稱王甚任之，與夫使平造爲憲令云云非卽據此而言耶？離騷抽思並有「初旣與我成言」之語，則所謂「惜往日之曾信，奉命詔以昭時」者，豈不信乎？而必用史記之文耶？懷沙之非靈均絕筆，前已辨之。史記之錄此篇，而以懷石自沈繫於其後，此自漢人誤解懷沙爲懷石之過，後人習焉而不悟，乃反疑其舍此錄彼。試問懷沙但云「知死不可讓，願勿愛兮」，此則明言「不畢辭而赴淵」，孰先孰後，不難分別。史公果有意載錄屈子臨絕之辭者，而竟遺此一篇，吾人但據此以議其疏可也。若反據史傳以疑此篇之僞，不可也。篇末「恐禍殃之有再」一語，自王逸誤解爲罪及父母與親屬，而屈子之心跡全晦。夫屈子豈貪生畏死者？豈徒爲一身一家之計者？朱子云：「不死，則恐邦之淪喪，而辱爲臣僕。箕子之憂，蓋如此也。」斯真千載而下洞見孤臣之隱痛矣。按懷王入秦，白起破郢，皆所謂禍殃也。○參閱餘論甲。揚子雲規仿九章自惜誦至懷沙一卷爲「畔牢愁」，此僅可證西漢時九章之次第懷沙在最後。惜誦在第一，與今本同。而未足以證今本懷沙以後諸篇之爲僞也。今本懷沙在第五，其後爲思美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夫安知惜往日悲回風等篇之次第，漢時不在懷沙之前邪？按釋文本楚辭篇第卽與今本大異，是其證。劉向九歎憂苦云：「歎離騷以揚意兮，猶未殫於九章。」則九章之名，中壘已

嘗言之。(注一)九章者，篇章之實數也。

王逸釋章為著明，殊鑿，當從朱子說。

若子雲所仿果僅為惜誦至懷沙，而無其

下四篇者，是止有五章而已，安得號為九章乎？若夫悲回風所謂『介眇志之所惑，竊賦詩之所明』

者，蓋謂區區之志，恐不為人所知，故作此篇以自明耳。惜誦言『恐情質之不信』全伸。故重著以自明。

即此意也。上文云：『夫何彭咸之造思兮，暨志介而不忘。』又云：『眇遠志之所及兮，憐浮雲之相羊。』

蓋屈子久懷彭咸之志，終期以死悟其君。耿耿此心，何時或忘。惟恐不見諒於世，為人所疑，遂不得不

有以明之。眇志所惑，明承上文志介不忘及眇志所及言，安見其為弔屈者之詞耶？又攷悲回風之作

也，在頃襄再放之時。(參閱第一章。注二)雖曰久志乎彭咸，實則未至於即死，是篇末雖引子胥申徒之事以

明己志，而終不忍，故有諫君不聽，任石何益之言也。欲死而不忍遽死，猶冀哲王之一悟；又恐其終不

悟而要之以死，躊躇徘徊，鬱紆愈甚，故又終之曰：『心絀結而不解兮，思蹇產而不釋。』辭旨之明如

此，而謂其非屈子之詞者，何哉？必謂此篇為臨絕時作，與懷沙惜往日略相先後，則諫君而不聽，任重石之何益，謂為屈子痛憤之語，亦無不可。

或曰：子之辯吳說是矣。然惜往日一則曰『屬貞臣而日嫉』，再則曰『何貞臣之無辜』，三則

曰『使貞臣為無由』，其於張若是，豈屈子自道之詞哉？明為後人所稱無疑矣。離騷之辭曰：『芳與

澤其雜糅兮，唯昭質其猶未虧。」思美人之辭曰：「芳與澤其雜糅兮，羌芳華自中出。」是芳澤之爲義一也。而惜往日乃云：「芳與澤其雜糅兮，孰申旦而別之？」是則芳爲美而澤爲惡，芳澤之義判而爲二矣。史記敘上官之奪藁也，不過見疏。此則於受詔明法，秘密不泄之後，按即指不與藁上官之事。即言君中讒而含怒，弗攷實而遠遷。其爲抵牾亦明矣。不知離騷已自明言：「紛吾既有此內美，又重之脩能。」亦不嫌其爲夸。豈可據此而疑騷經之僞？屈賦凡數萬言，其辭之重複而異義者，何可勝數？區區一義之偶歧，又烏足以爲的據？至於上官之讒，止於見疏，此爲事實；惜往日所稱遠遷，則并後事言之，所謂終言其事也。又何疑之有？按屈子初次被讒，並未見放，史記謂「王怒而疏屈平」，蓋得其實。然愚昔嘗論此「疏」字當作「逐」，蓋以離騷爲放逐之作，若止見疏，則不得於此後即接敘作離騷之事，不然，則史公亦并後事言之也。參閱楚辭概論第三篇第一四兩章。

且世之謂九章多後人依託之辭者，亦誠過於鹵莽哉！九章之目，西漢儒者多能道之：太史公讀哀郢，悲其志，一也。錄懷沙一篇於屈原傳，二也。揚子雲傍惜誦以下爲「畔牢愁」，三也。劉向言「猶未殫於九章」，四也。至於西漢人之弔屈子或擬作騷賦者，多用楚辭文義。約略舉之，如惜誦云：「欲高飛而遠集兮，君罔謂女何之？」而七諫怨世云：「欲高飛而遠集兮，恐離罔而敗滅。」此襲其詞義

一也。又云：『故衆口其鑠金兮，初若是而逢殆。』而七諫自悲則云：『悲虛言之無實兮，苦衆口之鑠金。』此襲其詞義二也。又云：『情沈抑而不達兮，又蔽而莫之白。』而七諫謬諫云：『身寢疾而日愁兮，情沈抑而不揚。』此襲其詞義三也。又云：『矰弋機而在上兮，罾羅張而在下。設張辟以娛君兮，願側身而無所。』而莊忌哀時命則云：『外迫脅於機臂兮，上牽聯於矰雉。』同肩傾側而不容兮，固陜腹而不得息。』此襲其詞義四也。又云：『惜誦以致愍兮，發憤以抒情。』而哀時命亦云：『獨便悁悁而煩毒兮，焉發憤而抒情。』此襲其詞義五也。涉江云：『與前世而皆然兮，吾又何怨乎今之人。』而七諫亂辭亦云：『自古而固然兮，吾又何怨乎今之人。』此襲其詞義六也。又云：『哀吾生之無樂兮，幽獨處乎山中。』而七諫自悲則云：『哀獨苦之無樂兮，惜予年之未央。』此襲其詞義七也。又云：『世溷濁而莫余知兮，吾方高馳而不顧。』而七諫哀命云：『惡耿介之直行兮，世溷濁而不知。』此襲其詞義八也。又亂辭云：『鸞鳥鳳皇，日以遠兮，燕雀烏鵲，巢堂壇兮。』而七諫亂辭亦云：『鸞鳳孔鳳，日以遠兮，畜鳧駕鵝，雞鶩滿堂壇兮。』此襲其詞義九也。又云：『帶長鋏之陸離兮，冠切雲之崔嵬。』而哀時命云：『冠崔嵬而切雲兮，劍淋漓而縱橫。』此襲其詞義十也。又云：『吾不能變心而從俗兮，固將

愁苦而終窮。』而哀時命亦云：『舉世以爲恆俗兮，固將愁苦而終窮。』此襲其詞義者十一也。又云：『山峻高以蔽日兮，下幽晦以多雨；霰雪紛其無垠兮，雲霏霏而承宇。』而哀時命則云：『鑿山楹而爲室兮，下被衣於水渚。霧濛濛其晨降兮，雲依斐而承宇。』此襲其詞義者十二也。哀郢云：『皇天之不純命兮，何百姓之震愆！』而七諫怨世云：『皇天既不純命兮，余生終無所依。』此襲其詞義者十三也。又亂辭云：『鳥飛反故鄉兮，孤死必首丘。』而七諫自悲云：『鳥獸驚而失羣兮，猶高飛而哀鳴；孤死必首丘兮，夫人孰能不反其真情？』此襲其詞義者十四也。又云：『衆踳踳而日進兮，美超遠而踰邁。』而自悲亦云：『故人疏而日忘兮，新人近而愈好。』此襲其詞義者十五也。又云：『登大墳以遠望兮，聊以舒吾憂心。』而自悲則云：『凌恆山其若陋兮，聊愉娛以忘憂。』此襲其詞義者十六也。又悲回風云：『登石巒以遠望兮，路眇眇之默默。』又云：『發郢而去閭兮，荒忽其焉極？』又云：『當陵陽自悲亦云：『登樹山而遠望兮，好桂樹之冬榮。』』又云：『發郢而去閭兮，荒忽其焉極？』又云：『當陵陽之焉至兮，淼南渡之焉如？』而自悲云：『忽容容其安之兮，超荒忽其焉如？』此襲其詞義者十七也。又云：『民離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東遷。』而七諫哀命云：『何君臣之相失兮，上沅湘而分離。』此襲其詞義者十八也。抽思云：『心鬱鬱之憂思兮，獨永歎乎增傷。』而七諫自悲則云：『居愁懃其誰

告兮獨永思而憂悲。』哀時命亦云：『悵惆罔以永思兮，心紆軫而增傷。』此同襲其詞義者十九也。又云：『孰無施而有報兮，孰不實而有穫。』而自悲則云：『莫能行於杳冥兮，孰能施於無報。』此襲其詞義者二十也。又云：『願承間而自察兮，心震悼而不敢。』而謬諫則云：『願承間而效志兮，恐犯忌而干諱。』此襲其詞義者二十一也。又云：『理弱而媒不通兮，尙不知余之從容。』懷沙亦云：『重華不可遷兮，孰知余之從容。』而哀時命云：『俗嫉妒而蔽賢兮，孰知余之從容。』此襲其詞義者二十二也。懷沙又云：『同糅玉石兮，一槩而相量。』而謬諫則云：『玉與石其同匱兮，貫魚眼與珠璣。』哀時命亦云：『世並舉而好朋兮，按此句亦離騷文。壹斗斛而相量。』此襲其詞義者二十三也。思美人云：『惜吾不及古人兮，吾誰與玩此芳草。』遠遊亦云：『誰可與玩斯遺芳。』而哀時命亦云：『廓落寂而無友兮，誰可與玩此遺芳。』此襲其詞義者二十四也。惜往日云：『奉先功以照下兮，明法度之嫌疑。』而七諫沈江云：『明法令而修理兮，蘭芷幽而有芳。』此襲其詞義者二十五也。又云：『吳信讒而弗味兮，子胥死而後憂。』又云：『或忠信而死節兮，或詭譎而不疑。』而沈江云：『成功墮而不卒兮，子胥死而不葬。終不變而死節兮，惜年齒之未央。』此襲其詞義者二十六也。橘頌云：『閉心自慎，終不過失兮。』而七



諫初放云：『伏念思過兮，無可改者。』此襲其詞義者二十七也。悲回風云：『悲回風之搖蕙兮，心冤結而內傷。』而沈江亦云：『不顧地以貪名兮，心怫鬱而內傷。』此襲其詞義者二十八也。又云：『歲留留其若頽兮，時亦冉冉而將至。』而自悲亦云：『隱三年而無決兮，歲忽忽其若頽。』此襲其詞義者二十九也。又云：『觀炎氣之相仍兮，窺煙液之所積；悲霜雪之俱下兮，聽潮水之相擊。』而自悲則云：『觀天火之炎煬兮，聽大壑之波聲。』此襲其詞義者三十也。其餘剿襲之詞，摹擬之跡，若此者難更僕數；蓋字規句仿，一步一趨，幾於無一字無來歷。其襲離騷遠遊諸篇之辭，今概從略。夫東方朔莊夫子之倫，並景武間人，而其所爲騷賦，於九章各篇，無不剿襲之者，九懷九歎等篇皆如此，其例亦從略。則九章悉爲屈子之辭，非後人所得而依託也，又何疑焉。

錢君云：『哀郢未必屈原之作，九年不復一語，不足以推其年歷。』又云：『必謂九章皆屈原作，殊無據。則本此而推原之卒年者，自不可恃。』作九章辯疑。

（注一）襲於楚辭概論疑西漢時尙無『九章』之名，蓋未深考。亟宜訂正。

（注二）鑿定此篇爲懷王朝初放漢北之作，與抽思同時。則屈子年未四十，與篇中『時亦冉冉而將至』之言不合。亟宜訂正。

己、哀郢辨惑

哀郢者，屈子再放九年，於道路之間，聞秦人入郢之所作也。而王冀齋楚辭通釋之說曰：「哀故都之棄捐。宗社之邱墟，人民之離散，頃襄之不能效死以拒秦，而亡可待也。原之被讒，蓋以不欲遷都，而見憎益甚。然且不自哀，而爲楚之社稷人民哀，忠臣之極致也。曰東遷，曰楫齊揚，曰下浮，曰來東，曰江介，曰陵陽，曰夏爲邱，曰兩東門可蕪，曰九年不復，其非遷原於沅澧而爲楚之遷陳也明甚。王逸不恤紀事之實，謂遷爲原之被放，於哀郢之義奚取焉？其錯雜鹵莽，大率如此。」逸注之謬，誠有不可諱者；而此則明明船山之鹵莽，不攷事實，不察文義之過也。夫哀郢之辭曰：「去故鄉而就遠兮，遵江夏以流亡。出國門而軫懷兮，甲之量吾以行。發郢都而去閭兮，荒忽其焉極？楫齊揚以容與兮，哀見君而不再得！」其爲自敘放逐之情事明矣。而亂辭終之曰：「曼余目以流觀兮，冀壹反之何時！鳥飛反故鄉兮，狐死必首丘。信非吾罪而棄逐兮，何日夜而忘之！」其爲放逐既久，思歸故土之情，又自明言之矣。而船山泥於遷都之事，必強爲釋之曰：「流亡者，迫於強鄰，棄其故都，傾國而行，如逋逃然也。楫齊揚者，君臣民庶萬艇皆發也。民不能盡遷，其留於郢者，永與楚王訣別，不得再見。一時宗廟人民瓦解

之哀，於斯極矣。」又釋之曰：「壹，決也；決計反都於郢也。雖非吾罪而見放，然願君西歸之心不能旦夕忘也。」夫楚辭之言流亡屢矣：離騷云：「寧溘死以流亡兮，余不忍爲此態也。」惜往日云：「寧溘死而流亡兮，恐禍殃之有再。」悲回風云：「寧溘死而流亡兮，不忍爲此之常愁。」流亡之義，皆謂放逐。與此正同。豈避難逃竄之謂哉？至「楫齊揚以容與」者，乃紀其放之時，順流而下，鼓棹而行之事；言齊揚者，江廣船大，舟人非一之謂；猶涉江所云「乘船船余上沅，齊吳榜以擊汰」也。而以爲君民萬艇俱發，曲亦甚矣。且此文一則曰流亡，再則曰出國門，三則曰「甲之鼉吾以行」，四則曰「發郢都而去閭」，而承之曰：「哀見君而不再得。」其爲放逐，復何待論？乃以人民之留於郢者與楚王訣別，不得再見爲解，此又不待辨而知其誤也。彼亦自知其說之曲而不可通，故於篇末二語，不得不強爲回護之曰：「雖諫而見放，然願君西歸之心不能旦夕忘也。」果如此說，則是斯時頃襄一面遷都避秦，一面放逐屈子矣。夫強敵壓境，國都破而宗社夷，當此時也，楚之君臣上下方將逃死之不暇，而乃倒行逆施，復行罰及於屢諫絕齊親秦之宗臣，有是理乎？雖黨人之酷毒，頃襄之昏暴，決不至此。何者？勢不可也。且此文果紀遷陳之事者，則雖倉卒奔逃之際，當必早有既定之鵠的，羣趨而共赴之，決

非漫無歸宿之放子，逐臣所可比，而何以一則曰「發郢都而去閩，荒忽其焉極」；再則曰「心嬋媛而傷懷，眇不知其所馳」；順風波以從流，焉洋洋而爲客」；三則曰「當陵陽之焉至，繇南渡之焉如」乎？其非遷都之詞，又可知也。又攷哀郢所記，始發於郢都，終至於陵陽。陵陽者，其地在今安徽東南部青陽石埭之間，居大江之南約百里。以陵陽山得名。洪興祖謂前漢丹陽郡有陵陽，仙人陵陽子明所居是也。陳城在今河南淮陽縣境，與陵陽相去千有餘里，若風馬牛焉。斯時襄王遷都避秦，雖初或沿江東下，取便於速奔，然其勢應至江夏鄂渚附近，卽折而遵陸北行，出穆陵關，經河南光蔡之地，以達於陳，較爲直捷，斷不應迂道陵陽。今乃踰夏浦而直東，越江南渡，以至陵陽，直所謂北轍南轅，與逃陳之路絕不相干。是以決知此篇之爲記放而非徙都之事也。船山旣泥東遷爲遷都，遂謂此行泛江而下，經江夏陵陽，繇江入淮，以達於陳，亦見楚辭通釋。大不然矣。矧觀篇中「容與」涉江「船容與而不進，」義與此同。「洋洋」「翱翔」「逍遙」等語，氣度從容，舒而不迫，豈舉國上下倉皇逃竄之情耶？至謂壹反爲決計反都於郢，亦殊曲解。惜誦云：「壹心而不豫。」橘頌云：「更壹志兮。」遠遊云：「至南巢而壹息。」又云：「壹氣孔神。」凡楚辭「一」多作「壹」，本無深義。蓋屈子初放之時，曾有召回之事，今則九年

而不復，故有壹反何時之歎，安用曲說哉？

尋船山所以致誤之由，蓋一則見篇首有民離散而相失之文，有類乎後世晉宋南渡之事者。又見諸書記皆言白起之破郢，襄王東保於陳，遂固執此文東遷之義，以爲卽指其事。一則但知屈子放於江南，而不知再放之初，實係東遷於陵陽，非逕逐於沅湘也。故其言曰：『頃襄畏秦，棄故都而遷于陳，百姓或遷或否，婚姻離散相失。』又曰：『舊說謂東遷爲原遷，逐者謬。原遷沅湘，乃西遷，何云東遷？且原以秋冬迫逐南行，涉江明言之，非仲春。』並見通釋。按涉江言「欸秋冬之緒風」，哀郢言「方仲春而東遷」，故其說云然。不知民散相失，乃屈子之自指，非泛指楚之人民也。說詳下釋民，茲不贅。東遷者，卽惜往日『遷臣』之謂，亦卽史記本傳『頃襄王怒而遷之』之謂，非東遷於陳之謂也。且以郢都言，陳雖可云在東，實則偏於郢北。故楚世家謂襄王兵散，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按此本秦策四。其立言最切當而無語病。惟秦策一及韓非子俱言東伏於陳，但言東而不言東北，易與此文東遷之義混，而船山遂有此失矣。至屈子之入江南也，乃旣放陵陽，九年不反之後，始自此折而西南，上泝江湖以入辰激耳。涉江所記是也。蓋哀郢與涉江雖皆敘遷逐所經之地，而哀郢則記再放之初，始郢都而終陵陽。涉江則述久放之後，始鄂渚而終辰激。所謂

「哀南夷之莫吾知，且余濟乎江湖。」明承哀郢而來也。

南夷散處今安徽南部，江西北部，湖北東南部，及湖南一帶之地。吳起所謂其居左彭蠡右洞庭者也。

注家以爲屈子斥楚人者固非。卽船山但謂指武陵西南蠻夷者亦有間。何者？彼固不知涉江所云濟江湖者，乃敘其自陵陽啓行以溯江湖之事，非已至辰沅之辭也。觀哀郢曰：「遵江夏以流亡。」

又曰：「上洞庭而下江。」又曰：「背夏浦而西思。」又曰：「當陵陽之焉至。」其踰岳州，經江夏，直至

陵陽，而未嘗入湖可知矣。涉江曰：「乘鄂渚而反顧。」又曰：「乘舸船余上沅。」又曰：「朝發枉渚兮，

夕宿辰陽。」又曰：「入澱浦余憊何兮，迷不知吾所如。」其由放所泝江入湘之路，又可見矣。蓋夏浦

卽今漢口，鄂渚卽今武昌。哀郢自西徂東，故背夏浦而西思；西思郢都也。涉江從陵陽至湖湘，

復經鄂渚，故乘鄂渚而反顧，反顧者，回顧放地也。此雖前後相承，而分明截然兩事；故一在仲春，一在

秋冬之間，自不可同日而語。使屈子再放之初，果逕逐於辰沅者，但自郢渡江而至武陵可矣，何必迂

道東行，踰夏浦而遠至陵陽乎？則茲篇所紀乃遷逐於陵陽，而非遷都於陳也，復何疑焉？今攷其文辭，

稽其地理，無不一一吻合。注家於此，多憤憤不省，旣不知哀郢之所至，又不知涉江之所從，以異時異

地之事混爲一談，是以轆轤不清，徒見其乖謬錯雜而不合已。

按船山此說，誤信之者頗多。黃文煥林雲銘等雖頗爲攷證，而不得其說。惟蔣驥辨此最

晰。見楚辭餘論下。

然則何以云『不知夏之爲丘，孰兩東門之可蕪』也？曰：細玩此文，必屈子於放時聞秦兵入郢之耗而爲此辭也。郢亡之時，在放已久，故曰不知，怪歎之情可見。嗚呼！故都城闕，草萊荒蕪，屈子既聞其事矣；此其所以於追敘再放之餘，痛數黨人蔽賢誤國之罪，而命之曰『哀郢』也歟？

### 庚、釋民

哀郢云：『皇天之不純命兮，何百姓之震愆！民離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東遷。』民者人也，屈子自謂也。楚辭『人』多作『民』，與泛言人民異義。船山不察，釋爲頃襄遷陳，百姓或遷或否，兄弟婚姻，離散相失，引已見前。去之遠矣。按離騷云：『長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艱。』民生猶云人生，亦屈子自謂也；屈復曰：『人，三國自謂。言吾生多艱也。』蓋自歎其命途之多蹇也。王逸以爲哀念萬民受命而生，遭遇多難，以隕其身者，非也。又云：『怨靈脩之浩蕩兮，終不察夫民心。』民心，猶云人心，亦屈子自謂也；周拱辰曰：『屈原自謂。』又曰：『不曰已而曰人，婉詞。』言王之昏憤不察己心也。王逸以爲終不省察萬民善惡之心，五臣文選注以爲不察衆人悲苦者，亦非也。按以上二語惟周拱辰、蔣驥風復等注不誤。又云：『民生各有所樂兮，余獨好脩以爲常。』又云：『皇天無私阿兮，覽民德焉錯輔。』又云：『瞻前而顧後兮，相觀民之計極。』又云：『民好惡其不同兮，惟

此黨人其獨異！又抽思云：『願搖起而橫奔兮，覽民尤以自鎮。』凡此所云『民』者，並與『人』同義，而王逸概以萬民衆民釋之，失其旨矣。

人之作民，自來注家多不悟。錢果之雖釋民心爲人心，而不知其爲屈子自指。惟朱子釋『民生各有所樂』句謂人生各隨氣習有所

好樂，邪正清濁不同，尙得其指。然其餘諸句仍不得其解。哀郢之『民』其義與離騷抽思所云初無分別。『民離散而相失』者，言

己放逐，與楚王及同僚親友相訣別耳。王逸謂王用譏言而放逐己，徒我東行，遂與室家相失，近之。民者，卽屈子自謂，豈泛指楚之人

民哉？朱子謂屈原被放時，適會凶荒，人民離散，而屈原亦在行中，閱其流離，因自傷無所歸咎，而歎皇天之不純命，不能福善禍淫，相協民居，使之當此和樂之時，而遭離散之苦。蓋亦惑於其詞，故爲此揣測之語耳，非作者之本意也。然則何以上文又云百姓也？曰：百姓亦屈子自稱之辭，與民同也。言皇天而繼之以百姓與民者，此本傳所謂人窮則反本，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之意也。蔣驥云：『百姓與民，皆呼天自指之辭。原以忠獲罪於君，而歸咎於天，又若泛言百姓者，遜辭也。』得之矣。

辛、釋故都

錢君謂哀郢爲頃襄王遷陳而作，卽以『哀故都之日遠』一語證之已信。若非遷都，則郢不稱『故都』。今按屈子之沒，約在頃襄王二十三四年，固嘗及見白起之破郢。哀郢之義，當係指國破而



言。然必謂哀郢一篇全係指頃襄遷陳之事，不關屈子之放，此則王蓋齋之誤說，辨已見前。而錢君誤信之。至舉故都一語以爲證，此又不達楚辭文義之過也。

故都云者，猶故鄉故土之義焉爾。離騷之設辭也，道崑崙而至西極，遵赤水而路不周，而亂辭終之曰：『已矣哉！國無人莫我知兮，又何懷乎故都？』亦豈遷都以後之辭哉？蓋屈子以楚國爲本，而以國都代表其國。今對外而言其本國，故曰故都。故都者，故國故鄉之謂也。非必謂亡國或已廢之都也。其上文云：『爾何懷乎故宇？』故宇，亦故國故鄉之義也。又云：『忽臨睨夫舊鄉。』按此語又見遠遊。舊鄉亦故鄉故土之義也。至其放逐在外，亦以國都爲本。發郢去間，至於夏浦，離國都已漸遠矣。故曰：『哀故都之日遠。』猶云哀故鄉之日遠耳。其上文云：『去故鄉而就遠兮，遵江夏以流亡。』下文云：『鳥飛反故鄉兮，狐死必首丘。』是其義也。既云故鄉，又云故都者，互文耳，豈必遷陳以後始得爲此詞哉？遠遊亦云：『終不反乎故都。』又云：『留不死之舊鄉。』又云：『奚久留此故居？』招魂亦云：『魂兮歸來，反故居些！』按此語篇中凡兩見。或曰故都，或曰故宇，或曰故居，或曰舊鄉，其辭異，其義同。統觀互證，其非對遷陳之新都而言，亦甚明矣。

至於兩漢賦家效屈子此等文辭者甚衆。惜誓之辭曰：「念我長生而久優兮，不如反余之故鄉。」七諫自悲云：「悲不反余之所居兮，恨離予之故鄉。」又云：「過故鄉而一顧。」莊忌哀時命亦云：「超永思乎故鄉。」又九歎怨思云：「悲故鄉而發憤兮，去余邦之彌久。」而九懷昭世云：「覽舊邦兮潏鬱，余安能兮久居？」九歎逢紛云：「心愁愁而思舊邦。」又靈懷云：「余思舊邦，心依違兮。」又離世云：「歸骸舊邦，莫誰語兮。」又遊逝云：「望舊邦之黯黯兮。」九思逢尤亦云：「望舊邦兮路透隨。」九懷遵嘉又云：「顧念兮舊都。」九歎逢紛又云：「遠故都之漫漫。」憂苦又云：「哀故邦之逢殃。」凡此或言故鄉，或言故都，或言故邦，或言舊都，或多言舊邦，其詞雖異，而義亦同也。

夫古之文辭，自有真詮。毫釐之差，其謬千里。苟能觀其會通，詳審慎斷，斯無膠滯之患，而固執之見可破矣。

丁亥初夏，爲諸生講授楚辭，因泛論屈子生平經歷，偶及錢君之作。惟以講述時，問題複雜，千頭萬緒，難以筆錄，遂應諸生之請，草爲此篇。久壓篋笥，未嘗出以示人。因念錢君之論，自係卓識所存，商量何妨遂密。故不忍自棄，聊復檢出，略加刪汰，公諸同好。且冀高明有以教之，非敢好爲攻

駁也。丙子五月三十日，自配。

詩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



## 論九歌山川之神

詩稱『維嶽降神』，書稱『望于山川』，而王制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山川之有神也舊矣。民間淫祀，推而廣之；於是五嶽四瀆之命祀而外，尋常山川之神亦多在祠祀之列。楚人信鬼，其風尤甚。故楚辭九歌之中，除河伯一篇，又有湘君湘夫人山鬼之神焉。至其所祀之神，往往好以民間俗說傳會之，殊爲不經。解者不察，或致迷誤。今以次論之，作爲此篇。

### 一 論湘君湘夫人

楚辭九歌有湘君湘夫人，爲楚人祠祀湘神之歌。考湘之有神，與河洛等，其有君有夫人也，亦猶河之有河伯，洛之有洛妃爾矣。然其神之起，亦不過初民之崇拜自然，但泛有一水神之意像而已。初未嘗實之以人事也。迨相傳既久，附會之說漸起。史記秦始皇本紀稱：始皇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

按『而』上當奪『死』字。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是則自秦以來，卽已目湘水之神爲

舜妃矣。按以湘君湘夫人之文詞考之，則六國時即已附之舜事矣，不始於秦也。說詳後。此亦猶河神洛神之說既起，其後遂實之以河伯慮妃之事也。

今按楚辭之湘君湘夫人，乃配偶之神也。湘神之有配偶，亦猶河伯之有婦，小孤之有夫也；湘君之有夫人，亦猶古人以馮夷爲河伯妻之類耳。見龍魚河圖。從來說楚辭者，皆不知湘君湘夫人爲配偶之神，故紛紛乖戾而不可通。何以明之？今按湘君湘夫人兩篇文詞，針鋒相對，且明爲男女慕戀之情：如湘君云：「君不行兮夷猶，蹇誰留兮中洲？美要眇兮宜修！」而湘夫人則云：「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登白蘋兮騁望，與佳期兮夕張。」湘君又云：「望夫君兮未來，吹參差兮誰思？」而湘夫人則云：「沅有芷兮澧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湘君又云：「橫流涕兮潺湲，隱思君兮隣側！」而湘夫人則云：「聞佳人兮召余，將騰駕兮偕逝。」此等男女相悅之詞，若非湘君湘夫人本屬配偶之神，豈所宜道？且湘君一篇，既以采薜荔，搴芙蓉，喻所懷之不遂；復以「鳥次屋上，水周堂下」擬兩情邂逅之無緣；而湘夫人一篇亦以「鳥何萃蘋中，罾何爲木上」二語喻所願之不得；復以「麋何食庭中，蛟何爲水裔」二語重申彼此遇合之難諧。及其相愛既深，而終不獲相遇也，一則捐珉遺佩，采芳洲之

杜若以遺下女，冀以通其最後之情；一則捐袂遺襟，搴汀洲之芳草以贈遠人，聊以慰其無窮之思。凡此所云，豈不以湘君之與夫人，本爲配偶之神，作者以人道擬之，遂故作此等豔語耶？故烏程閔氏論之曰：『湘君一篇，則湘君之召夫人者也；湘夫人一篇，則夫人之答湘君者也。前以男召女，故稱「女」，稱「下女」；後以女答男，故稱「帝子」，稱「公子」，稱「遠者」。其中或稱「君」，或稱「佳人」，或稱「夫君」，則彼此相謂之辭也。以男遺女，故有袂有佩，此男子之所有事也；以女遺男，故有袂有襟，此女子之所有事也。見文選滄注。雖所言有未盡合。如湘君首句之「君」爲夫人語氣，與湘夫人首句之「帝子」爲湘君語氣是。余別有說。要其覲破湘君湘夫人之作男女之辭，則誠千古不磨之卓識也。

雖然，湘水之靈曷爲而獨有配偶也？曰：此則民俗相傳，附之以虞舜之事也。觀秦博士之對始皇固已知之矣；觀劉向列女傳，（注一）禮記檀弓鄭玄注，（注二）及張華博物志，（注三）酈道元水經注（注四）等書所記，又已知之矣。不特此也，卽山海經中山經所稱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常遊于瀟湘澧沅之間者，亦卽指舜之二妃，楚辭所歌之湘夫人也。郭璞嘗力辯其爲天帝之二女，非帝魂之二女。余則以爲不然，辯見本集楚辭中沅湘洞庭諸水斷在江南。且觀楚辭之文，一則曰洞庭，再則曰九疑，豈不以古有舜崩蒼梧而葬九疑，及二妃從死江湖之傳

聞，古籍記此事者甚多，今不備引。本集楚辭中沅湘洞庭諸水斷在江南證一文嘗博考之。故遂明著其地乎？湘君有『吹參差』之文，章句云：『參差，

洞簫也。』洪興祖補注引風俗云：『舜作簫，其形參差，象鳳翼參差不齊之貌。此言吹簫而思舜也。』

按簫韶本舜樂，尚書所謂『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是也。湘君湘夫人既已附之舜事矣，故作者遂以

『吹參差』爲言也，非其明徵也乎？按拾遺記云：『洞庭山浮於水上，其下玉女居之。時聞金石絲竹之聲，徹於山頂。』殆本於此。又考湘君之稱曰

『君』，湘夫人之稱曰『帝子』，謂之君者，以舜有天下也；謂之帝子者，以二妃爲帝堯之女也。然則

爲楚辭者，固明明以虞舜夫婦之事分附於湘之二神矣。至兩篇之文所以必爲解垢不合之詞者，則

以傳說謂重華既死，二妃從之，不及而溺之故也。是以王逸章句釋湘君之首二句云：『君，謂湘君也。

言湘君蹇然難行，誰留待於水中之洲乎？以爲堯用二女妻舜，有苗不服，舜往征之，二女從而不反，道

死於沅湘之中，因爲湘夫人也。所留，蓋堯之二女也。』按叔師承先秦之舊說，據南楚之傳聞，故徑以

舜事釋之，原無不合；特未明言湘君當爲舜耳。其意固自以二女爲湘君之配也。洪興祖補注云：『逸

以湘君爲湘水神，而留湘君於中洲者二女也。』夫二女得留湘君於中洲，非以湘君配夫人而何？非

以湘君爲舜，夫人爲二女而何？夫古以湘水有配偶之神而祀之，楚人實以舜事而歌之，舜爲湘君，二妃爲夫人。



此其傳會亦誠巧合矣。故先秦兩漢之儒者著書立說相沿而不廢。後之人既不知湘君湘夫人爲配偶之神，又不知先秦以來之附之舜事也，實并以其夫婦分屬之，不得單指舜妻。於是紛紛臆測，異義滋多，至專以二妃分屬之湘君與湘夫人，如韓退之正妃次妃之說者，此則不達民俗根於傳聞之過也。惟小司馬史記索隱云：「列女傳亦以湘君爲堯女，按今本列女傳有虞二妃傳「俗謂之湘君」句下當脫「湘夫人也」四字，參閱王照圓列女傳補注。按楚辭九歌有湘君湘夫人，夫人是堯女，則湘君當是舜。今此文按即指博士說。以湘君爲堯女，是總而言之。」斯言也，真足以破千古之惑哉！王闈運楚辭釋云：「湘以出九疑爲舜靈，號湘君；以二妃嘗至君山，爲湘夫人焉。」甚爲有見，然亦有所本。

顧炎武曰：「楚辭湘君湘夫人謂湘水之神有后有夫人也。初不言舜之二妃。記曰：「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按「三」當作「二」。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注曰：「天帝之二女，而處江爲神，卽列仙傳江妃二女也。九歌所謂湘夫人稱子者是也。而河圖玉版曰：「湘夫人者帝堯女也。」說者皆以舜陟方而死，二妃從之，俱溺死於湘江，遂號爲湘夫人。按九歌湘君湘夫人自是二神。此之爲靈，與天地並，安得謂之堯女？且既謂之堯女，安得復總云湘君哉？原其致謬之繇，繇乎俱以帝女爲名，名實相亂，莫矯其失，習非勝是，終古不悟，可悲矣！」愚按以舜妃事附之湘夫人，其失不自注楚辭者始。蓋作楚辭者之心目中卽已有此事也。

辯已見前。郭氏所謂名實相亂者，乃始於先秦之世之傳聞，非後人之過也。又按遠遊之文，上曰：「二女御，九招歌。」下曰：「湘靈鼓瑟。」是則

二女與湘靈固判然爲二。卽屈子之作，可證其非舜妃矣。後之文人，附會其說，以資諧諷。其瀆神而慢聖也，不亦甚乎？見日知錄卷二十五。今按顧氏之論湘神有配偶，與後人之附會舜妃是也，其舉遠遊之文以

證九歌湘夫人之不爲堯女則非。按張雲徵選學廖言獨取顧說。蓋楚國南郢之邑，沅湘間之，其俗信鬼而好祠。俗人

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陋。作者但據傳說而爲之辭，故頗以舜事點綴之。如「參差」一「九」疑之文是。此亦詩

人歌其土風之義，初不問其事之信否。若遠遊之文，乃屈子所自造，與九歌稍異，自不得不分別言之

也。按趙翼陔餘叢考卷十九謂湘君湘夫人爲湘山神夫妻二人，其說近之；然力辨其決非堯女，則亦未詳究楚辭本文之過。且湘夫人者，二女皆在其中；湘君則明爲舜靈，不得以湘君湘夫人分屬二女也。王逸亦但謂湘君爲湘水之神

，其夫人則二女也，何嘗謂湘君湘夫人爲娥皇女英哉？總之，古人以爲湘水之神有配偶，此爲一事，其坐不知楚辭以湘君爲舜，夫人爲二妃，故其辨互有得失也。顧北正

後以爲湘之配偶二神卽爲有虞氏之夫婦，此又一事，民間俗說，傳會訛傳，若此之類，何地蔑有？本不

足深辯也。至張萱撰洞庭湘妃墓辯（注五）引經據典，凡二千餘言，謂舜斷非崩於蒼梧，二妃斷不葬

於江湘之間，楚辭所稱湘君湘夫人斷非舜妃，亦非舜女。按舜女說見路史（注六）弊弊焉瘁精勞神於無稽之俗

談，不亦偵乎？

（附錄）後世小說家言之述及湘神事者甚衆，今錄其與神之婚姻有關者二則於此，俾考覽焉。

雲溪友議：李校書男羣玉，既解天祿之任而歸潯陽，經湘中，乘舟題二妃廟二首詩曰：『小孤州北浦雲邊，二女明妝共儼然。野廟白江春寂寂，古碑無字草芊芊。東風近墓吹芳芷，落日深山哭杜鵑。猶似含顏望巡狩，九疑如黛隔湘川。』又：『黃陵廟前莎草春，黃陵兒女茜裙新。輕舟小楫唱歌去，水遠山長愁殺人。』後又題曰：『黃陵廟前春空已，子規滴血啼松風。不知精爽落何處？疑是行雲秋色中。』李君自以第三篇『春空』便到『秋色』，踟躕欲改之。乃有二女郎見曰：『兒是嬭皇女英也。二年後，當與郎君爲雲雨之遊。』李君乃悉其所陳，俄而影滅。遂掣其神塑而去。重涉湖嶺，至於潯陽。太守段成式邸中素與李爲詩酒之交，具述此事。段公因戲之曰：『不知足下是虞舜之辟陽侯也！』羣玉題詩後二年，乃遊於洪井。

湘中怨解：垂拱年中，駕幸上陽宮。大學進士鄭生，晨發銅鑪里，乘曉月度洛橋。聞橋下有哭聲甚哀，生下馬，循聲索之，見其鬻女，鬻然蒙袖，曰：『我孤，養於兄，嫂惡，常苦我。今欲赴水，故留哀須臾。』生曰：『能遂我歸之乎？』應曰：『婢御無悔。』遂與居，號曰汜人，能誦楚人九歌招魂九辯之書，亦常擬其調，賦爲怨句，其詞麗絕，世莫有屬者。因撰風光詞曰：『隆桂秀兮昭盛時，播蕙綠兮淑華歸。願室蕙與處粵兮，潛重房以飾姿。見稚態之韶羞兮，蒙長靄以爲幃。醉融光兮渺爾，迷千里兮涵泗。』

淵，晨陶陶兮暮熙熙。舞綏娜之穠條兮，騎盈盈以披漣。醉遊頤兮倡蔓卉，較流電兮髮隨旋。『生居貧，汜人嘗解篋出程檢一端與寶，胡人酬之千金，居數歲，生遊長安，是夕，謂生曰：『我，湘中蛟宮之娣也，謫而從君。今歲滿，無以久留君所，欲爲訣耳。』即相持啼泣，生留之，不能，竟去。後十餘年，生之兄爲岳州刺史，會上巳日，與家徒登岳陽樓，望鄂渚，張宴，樂酣，生愁吟曰：『情無垠兮蕩洋洋，懷佳期兮屬三湘。』聲未終，有畫艦浮漾而來，中爲綵樓，高百餘尺，其上施幃帳，欄籠畫飾，帷縵有彈弦鼓吹者，皆神仙蛾眉，被服煙霓，裙袖皆廣長。其中一人起舞，含頤悽怨，形類汜人。舞而歌曰：『泝青山兮江之隅，抱湘波兮裹綠裙。荷拳拳兮未舒，匪同歸兮將焉如？』舞畢斂袖，翔然凝望。樓中縱觀方怡，須臾，風濤崩怒，遂迷所往。元和十三年，余聞之於朋中，題之曰湘中怨。蓋欲南昭嗣煙中之志爲偶倡也。（見沈下賢文集。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八與此小異。）

謹按范氏所記，其事荒唐，誠願寧人所謂瀆神而慢聖矣。然以今例昔，益知古者俗傳湘神有配偶之說，信非誣矣。載籍記此等事者甚衆，茲之所云，蓋亦巫山神女青溪小姑之類耳。按青溪小姑見續齊諧記及樂府詩集卷四十七。

若沈下賢所記，雖曰鄭生所婚爲湘中蛟宮之娣，實亦水神配偶之變。蓋六朝以後，凡水神多變爲龍王，若柳毅之婚洞庭龍女是矣。

（注一）列女傳有虞二妃傳：舜既嗣位，升爲天子。娥皇爲后，女英爲妃。舜陟方死於梧，號曰重華。二妃死於江湘之間。（因薛君）

俗謂之湘君（湘夫人也）按今本列女傳有脫誤。括號中之文據王照圖校補。

（注二）禮記檀弓：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鄭注云：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

（注三）博物志：洞庭君山，帝之二女居之，曰湘夫人。荊州圖經曰：湘君所遊故曰君山。志又云：堯之二女，舜之二妃，曰湘夫人，舜崩，二妃啼，以涕揮竹，竹盡斑。

（注四）水經湘水注：大舜之陟方也，二妃從征，溺於湘江。神遊洞庭之淵，出入瀟湘之浦。

（注五）見疑釋。

（注六）路史有虞氏紀，舜之次妃登比氏生二女，曰宵明，曰燭光，處河大澤，靈照百里，是為湘之神。又發揮辨帝舜冢云：黃陵為登北之墓。（按登北即登比。）登北既徒巴陵，則其二女理應在此，故得為湘水之神，非堯之二女也。又見餘論辨黃陵湘妃及女英冢。按羅氏未詳考楚辭，故有此誤。

## 二 論河伯

河為四瀆之一。三代以來，列於命祀，秩比諸侯，蓋地祇之尊者也。考之左史，僖公二十八年，晉侯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初，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界余，余賜女』

孟諸之糜。『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爲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既敗，及連穀而死。按古籍記載河神之能爲人禍福，此爲最早。又哀公六年左傳載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孔子稱其知大道。昭王雖不祭河，然於此可知春秋之時固已深信河之能爲厲也，與他神等。如史記趙世家記霍泰山爲祟之類。自秦始皇令祠官祠河於臨晉，而漢武漢宣並先後循其故事。列代帝王迭加封典，立廟致祭，歲時不缺。祀典之隆，在諸瀆上。考其原因，蓋由於河之爲患最烈而廣，以爲非此莫能緩其禍而紓其災。是故河之決也，湛璧馬以禱祀之；禱祀之不足，又爲之娶婦以媚之。凡河伯之種種神話，與夫民間種種悅神之習俗，皆由此而起焉。初民不能克服自然，而但爲宗教之崇拜與祈禱者，往往如此。

戰國以前，雖有河神之祀，尙無河伯之說。竹書紀年夏紀，帝芬十六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鬥。帝泄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緜臣。而山海經大荒東經，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河伯念有易，有易潛出，爲國於獸方。穆天子傳，天子西征，鷲行，至于陽紆之山，河伯

無夷之所居，是惟河宗氏。郭璞注：「無夷，卽馮夷也。」凡此所云河伯，並古之諸侯，願寧人以爲國居河上，而命之爲伯，如文王之爲西伯，馮夷其名者是也。見日知錄卷二十五。然山海經海內北經又稱從極之淵，深三百仞，維冰夷恆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按「冰」「馮」聲近相通，故郭注謂冰夷亦卽馮夷。引淮南子齊俗訓云：「馮夷得道，以潛大川，卽河伯也。」又楚辭天問云：「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欸夫河伯，而妻彼雒嬪？」此在當時或有實事。后羿蓋射死河伯之諸侯，又滅洛伯之國，按洛伯已見竹書。而有其室，如泥之於羿也。而王逸注云：雒嬪，水神，謂宓妃也。引傳曰：「河伯化爲白龍，遊于水旁。羿見，欸之，眇其左目。河伯上訴天帝曰：『爲我殺羿！』天帝曰：『爾何故得見欸？』河伯曰：『我時化爲白龍出遊。』天帝曰：『使汝深守神靈，羿何從得犯汝？今爲蟲獸，當爲人所欸，固其宜也。羿何罪欸？』其說尤誕，不知所本。然以古之諸侯而忽居於深淵大川，且能變化神遊，斯則河伯已在人神之間。故莊子大宗師篇亦言馮夷得之，以遊大川也。觀其以馮夷與肩吾、黃帝、禹、強、西王母等並舉，似戰國以來之河神。河伯已由生人爲之。自是之後，更實之以人事，言其姓名里貫，又紛然而異。如清冷傳云：「馮夷，華陰潼鄉堤首人。服八石，得水仙，是爲河伯。」云，以八月庚子浴於河而溺死。」抱朴子釋鬼篇亦云：「馮

夷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天帝署爲河伯。」而史記封禪書正義引金匱又云：「河伯，馮修也。」  
「修」一作「循」。龍魚河圖又云：「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水死，化爲河伯。」以馮夷爲河伯妻，尤屬異聞。神異經又稱，西海水上，有人乘白馬，朱鬣，白衣，玄冠。從十二童子，馳馬西海水上，如飛如風，名曰河伯使者。或時上岸，馬跡所及，水至其處。所之之國，雨水滂沱。暮則還河云云。或以爲神，或以爲水仙，或以爲人死而爲神，大抵展轉訛變，增飾傳會，其怪妄自不足論也。

楚境北至於河。故河亦嘗所望祀，觀於昭王之疾，大夫請祭，可知矣。雖昭王一時弗從，而其俗或已甚盛，故民間亦相與僭祀，而九歌遂有河伯之篇也。今按河伯之文，從來釋楚辭者，皆爲模糊影響之談，絕無明瞭瑣切之解。竊嘗反復玩索，以意逆志，而後知其確爲詠河伯娶婦之事也。觀篇末之詞云：「子交手兮東行，送美人兮南浦。波滔滔兮來迎，魚鱗鱗兮媵予。」夫曰送美人，曰迎，曰媵，非明指嫁娶之事乎？所謂美人者，非絳帷之中，床席之上，粉飾姣好之新婦乎？曰南浦，曰波滔滔，曰魚鱗鱗，非「浮之河中，行數十里乃沒」之情景乎？按此風不知始於何時，而戰國時則已大盛。褚先生補史記滑稽傳嘗記其事云：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豹往到鄴，會長老問之民所疾苦。長老曰：「苦爲河伯娶婦，以故貧。」豹問其故。對曰：「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收取其錢，得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持歸。當其時，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是當爲河伯婦。」卽聘取，洗沐之，爲治新繪綺縠衣，間居齋戒，爲治齋供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爲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牀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祝爲河伯娶之，以故多持女遠逃亡，以故城中益空無人，又困貧。所從來久矣。民人俗語曰：「卽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云。」」

考史記六國表，記秦靈公八年，城塹河瀕，初以君主妻河。索隱謂初以此年取他女爲君主，嫁之河伯。則秦魏並有此俗。又秦靈公之妻河，亦當魏文侯之八年，其事與西門豹之投巫略相先後。而鄴民謂其「所從來久矣。」然則河伯娶婦之風蓋自古而有之歟？又考莊子人間世云：「人間痔疾者，不可以適河。巫祝以知之矣。」「適河」司馬彪謂沉人於河以祭。成玄英曰：「痔漏穢病人之旣不清潔，故不可往於靈河，而設祭奠。」二說不同，彪爲近之。然余以爲「適河」之「適」，不若讀如女子適

人之「適」，「適河」，卽謂嫁於河伯也。夫周秦之間，上下有其俗，學者述其事，而恬不爲怪，則其風之甚盛可知。然則斯時楚人祀河之歌，以河伯娶婦爲辭者，又曷足怪乎？惟戰國時民俗媚河而必爲之娶婦者，亦以水神必有配偶，如湘君之有夫人，故以人道擬之耳。

又考河伯之神，實自有婦，本不須生人爲之嫁娶也。按搜神記云：

胡毋班，字季友，泰山人也。曾在泰山之側，忽于樹間逢一絳衣騶，呼班云：「泰山府君召。」班驚愕，逡巡未答。復有一騶出，呼之，遂隨行數十步，騶請班暫瞑，少頃，便見宮室，威儀甚嚴。班乃入閣拜謁，主爲設食，語班曰：「欲見君無他，欲附書與女壻耳。」班問女郎何在，曰：「女爲河伯婦。」班曰：「輒當奉書。」不知緣何得達？答曰：「今適河中流，便扣舟呼青衣，當自有取書者。」班乃辭出。昔騶復令閉目，有頃，忽如故道。遂西行，如神言而呼青衣。須臾，果有一女僕出，取書而沒，少頃復出，云：「河伯欲暫見君。」婢亦請瞑目。遂拜謁河伯。河伯乃大設酒食，詞旨殷勤。臨去，謂班曰：「感君遠爲致書，無物相奉。」于是命左右：「取吾絲履來！」以貽班。班出，瞑然，忽得還舟。遂于長安經年而還。

與此事略相類者，尙有異苑及水經溱水注所記觀亭扣藤寄書事，但不言河伯婦耳。（注一）又考河伯不惟有婦，亦且有女有女婿。搜神記又記其事云：

吳餘杭縣南有上湖，湖中央作塘。有一人乘馬看戲，將三四人，至岑村飲酒小醉春還。時炎熱，因下馬入水中枕石眠。馬斷走歸，從人悉追馬，至暮不返。眠覺，日已向晡，不見人馬，見一婦來，年可十六七，云：『女郎再拜！日已向暮，此間大可畏，君作何計？』因問女郎何姓？那得忽相聞？復有一少年，年可十三四，甚了了，乘新車，車後二十人，至呼上車，云：『大人暫欲相見。』因迴車而去。道中絡繹把火，見城郭邑居。既入城，進一廳，視上有信幡，題曰『河伯信。』俄見一人，年三十許，顏色如畫，侍衛繁多，相對欣然。敕行酒，笑云：『僕有小女，頗聰明，欲以給君箕箒。』此人知神，不敢拒逆。便敕備辦，就郎君婚。承白『已辦。』以絲布單衣，及紗袷，絹裙，紗衫，履屐，皆精好，又給十小吏，青衣數十人。婦年可十八九，姿容婉媚。便三日經，大會客拜闈，四日，云：『禮既有限，發遣去。』婦以金甌麝香囊與婿別，涕泣而分。又與錢十萬，藥方三卷，云可以施布功德。復云：『十年當相迎。』此人歸家，遂不肯別婚，辭親出家作道人。

其後唐人小說中若柳毅傳書洞庭龍君，因婚其女，與前二事絕相類，李朝威殆襲其窠臼者歟。夫河伯既有夫婦之道矣，故必有子女；有子女矣，故必有女婿；必如此而後人道始備，此亦相因而生之造

說也。按魏書高句麗傳，朱蒙自稱爲河伯外孫，則河伯又有外孫矣。

又考人神配偶，不獨河伯娶婦之事爲然，他水神亦有之，水經江水注記秦昭王使李冰爲蜀守。

按華陽國志蜀志作秦孝文王，與此異。開成都兩江，溉田萬頃，神歲取童女二人爲婦。冰以其女與神爲婚，徑至神詞勸酒。

酒杯恆澹澹，冰厲聲以責之。因忽不見，良久，有兩牛鬥於江岸傍。按太平廣記二百九十一亦有李冰與江神牛鬥事，云出成都記，惟不載此事。則

江神亦娶婦矣。又大唐西域記稱瞿蔭旦那國河忽斷流，國王祠之，以其貴臣配龍女爲夫。（注二）是

又不獨中國古代爲然，他國亦有之。特男女之神異耳。至娶河之事，乃古者用人祭祀之遺風。春秋經

僖公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己酉，執鄫子，用之。左傳云：『宋公使邾

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以屬東夷。』杜預注：『睢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此

一事也。按公羊穀梁二家釋經不同，今從左氏。又春秋經昭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

左傳稱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故杜注云：『用之，殺以祭山。』而公羊傳云：『惡乎用之？用之防

也，其用之防奈何？蓋以築防也。」注云：「持其足，以頭築防，惡不以道。」此又一事也。河伯娶婦者，不過假人神配偶之名，其勢亦必至殺人；故此風實用人以祭之變相而已。以人為犧牲，事極殘酷，今野蠻民族猶然，而我國古代蓋屢見之，尤以妻河爲甚。通考載宋仁宗天聖六年詔：如聞荆湖殺人祭鬼，自今首謀若加功者，凌遲斬。則用人祭鬼之風北宋間猶有存者。迷信爲害之烈蓋如此！

（注一）水經注潑水又西南，逕中宿縣，會一里水。其處隘，名之爲觀岐。連山交枕，絕岸壁竦，下有神廟，背河面流，壇宇虛廢。廟渚攢石，嶮巖亂峙。中川時水洑至，鼓怒沸騰，流水淪沒，必無出者。世人以爲河伯下林。晉中朝時，縣人有使者至洛，事訖將還。忽有人寄其書云：「吾家在觀前，石間縣藤，卽其處也。但扣藤，自當有人取之。」使者謹依其言，果有二人出外取書，并延入水府，衣不霑濡。按吳苑亦有一條與此略同；但以爲秦時事，河伯又作江伯。

（注二）大唐西域記：瞿薩旦那國城東南百餘里，有河西北流，國人利之，用以溉田。其後斷流，王深怪異。於是命駕問羅漢僧曰：「大河之水，國人取給，今忽斷流，其咎安在？爲政有平乎？德有不洽乎？不然，垂譴何重也？」羅漢曰：「大王治國，政化清和，河水斷流，龍所爲耳。宜速祠求，當復昔利。」王因迴駕，祠祭河龍。忽有一女凌波而至，曰：「吾夫早喪，主命無從。所以河水失流，農夫失利。王於國內選一貴臣，配我爲夫，水流如昔。」王曰：「敬聞唯所欲耳。」龍遂目悅王之大臣。其後

大臣屢請早入龍宮，於是舉國僚庶鼓樂張筵而送之。大臣素衣白馬，與王辭訣，敬謝國人。驅馬入河，履水不溺，濟乎中流，廢輶畫水而沒。

### 三 論山鬼

九歌之第九篇曰山鬼，亦楚人淫祠之一，蔣驥以篇中幽篁猿狖數語，與涉江情景略同，疑山鬼一篇乃屈子再放江南，謫居窮山時，自託於山靈，爲歌以道其繾綣之意者，蓋臆說也。（注一）今按山鬼之詞有云：「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又云：「被石蘭兮帶杜蘅，折芳馨兮遺所思。」又云：「怨公子兮悵忘歸，君思我兮不得閒。」又云：「君思我兮然疑作。」又云：「思公子兮徒離憂。」夫九歌一篇，祭神之辭耳，今篇中再三致意於拳拳眷嫺之情者何哉？曰：此又古人謂山鬼亦有配偶，如河伯之有婦，湘君之有夫人，故作者設爲如此之詞也。且以其詞觀之，則此山鬼似爲女鬼而非男鬼，故有含睇宜笑，善窈窕，及怨公子思公子之言。解者不知，故謬說最多，莫可究詰。今請博考羣書，以證吾說之非妄。

按後漢書宋均傳：「（均）遷九江太守……浚遼縣有唐后二山，民共祠之。衆巫遂取百姓男

女一以爲公嫗，歲歲改易，既而不敢嫁娶。前後守令莫敢禁。均乃下書曰：「自今以後，爲山娶者，皆娶巫家，勿擾良民。」于是遂絕。考此事本見於風俗通義，并稱均殺衆巫，惟唐后二山作唐居山爲小異耳。章懷太子注云：「浚道縣屬廬江郡。」又云：「（公嫗）以男爲山公，女爲山嫗，猶祭之有尸主也。」按浚道本楚故地。其民間娶山之事，必楚人之遺風。宋均，光武時人，去戰國未遠，故其風猶盛。證知九歌山鬼之詞斷爲作者故作山鬼思其配偶語氣，非慢然而爲之也。又浚道民俗之祠山也，既用山公，又用山嫗，則是山神本有男女之分，而九歌所祀之鬼之必爲女鬼，又可知也。其寫纏綿婀娜之情者，豈非古者神民相雜，設爲山鬼思其山公，即篇中所屢稱之公子。有如生人婚姻之故者，故不覺其言之眷戀如此乎？

又按宋玉高唐賦稱楚懷王嘗遊高唐，怠而晝寢，夢見一婦人，曰：「妾，巫山之女也。爲高唐之客，聞君遊高唐，願薦枕席。」王因幸之。此雖文人寓言，（注二）亦可見古人固有以山神爲女子者矣。若夫後世說部之書，記載山之女神求生人爲之配偶者，實不一而足。如皇甫枚三水小牘一則云：

汝州魯山縣西六十里，小山間有祠，曰女靈觀。其像獨一女子焉。低鬟嚙蛾，豔冶而有怨慕之

色，祠堂後平地，左右圍數畝，上擢三峯，皆十餘丈，森如太華。父老云，大中初，斯地忽暴風疾雨，一夕而止，遂有此山。其神見形於樵蘇者曰：『吾商於之女也。帝命有此百里之境，可告鄉里，立祠於前山，名女靈。吾特來者也。』咸通末，縣主簿皇甫枚因時祭，與友人夏侯禎偕行。祭畢，與禎縱觀。禎獨眷眷不能去。乃索卮酒，酌曰：『夏侯禎少年，未有匹偶，今者仰覩靈姿，願爲廟中掃除之吏。』旣舍爵，乃歸。其夕，夏侯生愉悅不寐，若爲陰物所中。其僕來告，枚走視之，則目眩口禁，不能言矣。謂曰：『得非女靈乎？』禎頷之。枚命吏禱之曰：『夏侯禎不勝醜辱之餘，至有慢言，黷於神聽。今疾作矣，豈降之罰耶？抑果其請耶？若降之罰，是以一言而斃一國士乎！遠好生之德，當專戮之辜，帝豈不降鑒，而使神滋虐於下乎？若果其請，是以一言舍貞靜之道，播淫佚之風，念張碩而動雲耕，顧交甫而解明珮；若九閩一叫，必貽韓箔不修之責言。況天下多美丈夫，何必是也？神其聽之！』奠訖，夏侯生康豫如故。

又如孫光憲北夢瑣言一則云：

唐楊鐔，收相之子。少年，爲江西推巡。屬秋祭，請祀大姑神。西江中有兩山孤拔，號大者爲大孤，



小者爲小孤。……後人語訛，作姑姊之姑。創祠山上，塑像艷麗。而風濤甚惡，行旅憚之。每歲，本府命從事躬祭，鑣預於此行。鑣悅偶容，有言謔浪。祭畢回州，而見空中雲霧，有一女子，容質甚麗，俯就楊公，呼爲楊郎。致詞云：『家姊多幸，蒙楊郎採顧，便希回棹，以成禮也。故來奉迎。』弘農驚怪，乃曰：『前戲之耳。』小姑曰：『家姊本無意輒慕君子，而楊郎先自發言，苟或中輟，恐不利於君。』弘農憂惶，遂然諾之。懇乞從容一月，處理家事，小姑亦許之。楊生歸，指揮訖，倉卒而卒，似有鬼神來迎也。

觀此二事，然後知山鬼一篇所謂被蘿帶荔，含睇宜笑而又善窈窕者果何神，其所思所怨之人果何指，而所云『君思我兮不得閒』、『君思我兮然疑作』者，又果何謂也。雖曰事涉誣妄，然千載而下，糾纏不清之謬說，借此一掃而空，騷人久繹之真義，得此可復明於世矣。藝林快事，誠無有逾於此者，豈曰小補之哉？

抑考之載籍，山神之有人道，與水神等。蓋不惟有夫婦配偶，亦且有子女；不特有子女，亦且有新婦子婿，不特有新婦子婿，亦又有外孫焉。搜神記載張璞投女於江，以配廬山之子，此山神之有兒者

也。(注三)博物志稱泰山神女嫁爲西海神童，爲太公當道，此山神之有女者也。

(注四)按後世皆以宋眞宗所封之碧霞元君

爲泰山

之女。廣異記唐開元初，有三衛至華嶽廟前，爲華嶽第三新婦，致書於北海，此山神之有子有新婦

者也。(注五)搜神記胡母班爲泰山府君，致書於女壻河伯，此山神之有女有壻者也。列異傳記蔡支

事，又以天帝爲泰山神之外孫。

按孝經授神契云：「泰山，天帝孫也。」博物志同。泰山雖尊，不應天帝反爲外孫，此誤倒記耳。

此山神之有外孫者也。他

若泰山之子奉敕遊學，見於魏書段承根傳。(注六)泰山三郎及七郎，見於集異記。(注七)顧炎武考

之詳矣。

見日知錄卷二十五。

夫傳說之成，相因而至，文人載筆，尤喜鋪張。彼山川之神，既有配偶矣，後人更附會

之，以至有諸親屬，此何足怪？山鬼一歌，不過夫婦之造端，小說之權輿而已。

(注一)山鬼云：「余處幽篁兮，終不見天，路險難兮，獨後來。」又云：「表獨立兮山之上，雲容容兮而在下。杳冥冥兮羌晝晦，東

風飄兮神靈雨。」又云：「雷填填兮雨冥冥，猿啾啾兮夜鳴。」而涉江云：「深林杳以冥冥兮，乃獲飲之所居。山峻高以蔽日

兮，下幽晦以多雨；霰雪紛其無垠兮，雲霧霏而承宇。」情景有相似者，藉說見楚辭餘論上。

(注二)高唐雲雨，本爲寓言，而襄陽耆舊傳記之曰：「赤帝女，曰姚姬，未行而卒，葬於巫山之陽，故曰巫山之女。見文選李善注

引。水經注又以爲天帝之季女，名瑤姬。

(注三)搜神記：張瓌，字公直……爲吳郡太守徵還，道由廬山。子女覩於祠室。婢使指像人以戲曰：「以此配汝。」其夜，瓌妻夢廬君致聘曰：「鄙男不肖，感垂採擇，用致微意。」妻覺怪，婢言其情。於是妻懼，催瓌速發。中流，舟不爲行，聞船震恐。乃皆投物於水，船猶不行。或曰：「投女，則船爲進。」皆曰：「神意已可知也。以一女而滅一門，奈何？」瓌曰：「吾不忍見之。」乃上飛廬臥。使妻沈女於水。妻因以瓌亡兄孤女代之。置席水中，女坐其上，船乃得去。卽瓌見女之在也。忽曰：「吾何面目於當世也！」乃復投己女。及將度，遙見二女在下。有吏立於岸側，曰：「吾廬君主簿也。廬君謝君，知鬼神非匹，又敬君之義，故悉還二女。」問女，言但見好屋吏卒，不覺在水中也。

(注四)博物志：太公爲瀆壇令。武王夢婦人當道夜哭。問之：「吾是東海泰山神女，嫁於西海神童。今瀆壇令當道，廢我行。」我行必有大風雨。而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風雨過。是毀君德。武王至明日，召太公。三日三夜，果有疾風暴雨從太公邑外過。按今本博物志「東海」下無「泰山」二字，據太平廣記二百九十一補。

(注五)廣異記：開元初，有三衛自京師還青州。至華嶽廟前，見青衣婢，衣服故惡，來白云：「娘子欲見。」因引前行，遇一婦人，年十六七，容色憔悴。曰：「己非人，華嶽第三新婦。夫婿極惡。家在北海，三年無書信，以此尤爲嶽子所薄。聞君遠還，欲以天眷仰累。若能爲達，家君當有厚報。」遂以書付之……

(注六)魏書段承根傳：父暉，師事歐陽漫。有一童子，與暉同志。後二年，辭歸，從暉請馬，暉戲作木馬與之。童子甚悅，謝暉曰：吾秦山府君子，奉敎遊學。今將歸，損子厚贈，無以報德。子後至常伯封侯。『盲訖，乘馬騰空而去。』

(注七)集異記：貞元初，李納病篤，遺押衙王祐購岱嶽。遙見山上有四五人，衣碧汗衫半臂。路人止祐下車，言此三郎子七郎子也。

## 離騷『后辛菹醢』解

仁和梁曜北玉繩著史記志疑一書，號稱博洽，久爲士林所枕藉；顧其所引据考辯，時失之迂；又或矜奇炫博，喜持異論以相勝。觀其於夏殷三代之事，往往援引屈子離騷天問之文以相質證，而又時時辯其不然，殆僑然以衛道自任者也。

史記周本紀：『武王至紂死所，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太白之旗。』此本出周書克殷解及世俘解。梁氏不信武王有斬紂之事，故志疑力爲辯之，其說略曰：

此乃戰國時不經之談，竄入逸書；史公誤信爲實，取入殷周二紀及齊世家。三代以上，無弑君之事，豈聖如武王而躬行大逆乎？世表於『帝辛』下書『弑』，蓋因誤信懸旗一節，故書『弑』字。孟子稱武王誅一夫，未聞弑君，奈何妄加以『弑』哉？論衡恢國篇云：『齊宣王憐景鐘之牛，楚莊王赦鄭伯之罪。君子惡原注，疑脫惡字。不惡其身。紂屍赴于火中，所見悽愴，非徒色之黻黻，袒之暴形也。就斬以鉞，懸乎其首，何其忍哉！』又雷虛篇云：『紂至惡也，武王將誅，哀

而憐之；故尙書曰：「予惟率夷憐爾。」此與帷守一端，按見賈子連語篇。足明武王之心。由斯而推，

則離騷云：「后辛菹醢。」周書世俘解云：「太師負紂，懸首白旗。」荀子正論及解蔽篇云：「紂

懸於赤旆。」韓非子忠孝篇云：「湯武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墨子明鬼下篇云：「武王入

宮，萬年梓株，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淮南子本經訓云：「武王殺紂于宣室。」褚生補

龜策傳云：「紂自殺宣室，身死不葬，頭懸車軫，四馬曳行。」歧詞詭說，同爲誣矣。見史記志疑三。

以上皆梁氏說。武王斬紂懸旗，其事之信否，姑勿具論。然梁氏意主矜博，歷引諸子傳記，而不及

尸子：「武王親射惡來之口，親斫殷紂之頸，手汗於血，不溫而食。」與楚辭天問之「列擊紂躬，叔旦

不嘉。」按「列」即「殺」字，殺也。廣韻重「陟輪」切。諸本「列」或誤作「到」，注家多不能明其義而妄說之，惟朱子及丁晏稍得其解。柳子天對亦云：「頸紂黃鉞，且執喜之。」即以斬紂懸旗之事爲對，余別有詳說。

「武發殺殷，何所怙。」按此亦重申上文「列擊紂躬」之事，余別有說。及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武王親戮主以爲名」

之文，已爲疏於檢覈；乃復誤解騷經之詞，竟指「菹醢」爲即武王斬紂之事，此大謬也。

今按離騷之文曰：「夏桀之常違兮，乃遂焉而逢殃；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而不長。湯禹儼而祗

敬兮，周論道而莫差；舉賢而授能兮，循繩墨而不頗。」上四句言夏殷之所以亡，下四句言三代之所

以興，詞信至明，無煩詮釋。故下文卽繼之曰：『皇天無私阿兮，覽民德焉錯輔。夫維聖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王叔師章句釋后辛二句云：『言紂爲無道，殺比干，醢梅伯。武王杖黃鉞，行天罰，殷宗遂絕，不得久長也。』其說良是。蓋謂紂以人肉爲菹醢，無道極矣，故卒以身死國亡也。豈紂爲武王所菹醢之謂哉？觀騷經下文又緊接之曰：『不量鑿而正柄兮，固前修以菹醢。』是屈子之意，本以龍逢比干自喻，其文則與上緊相呼應也。是以天問亦云：『何聖人之一德，卒其異方——梅伯受醢，箕子佯狂。』又云：『受賜茲醢，按「茲」疑「菹」之形，誤，又或以聲近相通。西伯上告，何親就上帝罰，殷之命以不救。』九章涉江又云：『忠不必用兮，賢不必以；伍子逢殃兮，比干菹醢。』賈誼惜誓云：『梅伯數諫而致醢兮，來革順志而用國。』劉向九歎離世亦云：『若龍逢之沈首兮，王子比干之逢醢。』凡楚辭之言菹醢多矣，皆指紂之肆虐，殘殺忠良而言，未聞以爲直指紂之見殺者，何竟未之察也？且詳上下文義，亦可斷其必然。何者？夏桀之常違者，謂夏桀之常違於道也。一說，常違，違常道也。乃遂焉而逢殃者，言卽以常違而遇放伐之禍也。按朱豐苞以「遂」爲地名。亦猶后辛暴虐無人理，菹醢忠賢，故殷宗是用不長也。蓋常違所以逢殃，逢殃乃因常違；菹醢所以不長，不長實由菹醢，因果判然，未容或混。推而至於上文歷述啓羿泥澆之事，皆

此意也。倘解此爲紂之見殺，微論上下詞例不符，且既云后辛見殺，又云殷宗不長，寧非文理統累之甚者乎？矧周書所稱，但曰射之三發而已，斬紂之頭以懸諸旗而已，射之斬之，又豈菹醢之謂乎？果屈子之意如梁氏者，其措詞之輕重亦斷不若是之慢無權衡也。

比于剖心而亦言菹醢者，蓋古之極刑莫甚於支解。彼剖腹剖心而死者，其慘酷與脯醢何

以異？要非梟首之比耳。故不得借彼以例此。乃梁氏徒以不信三代有弑君之事，欲廣搜而博辯之，而又失之不省，慢引騷

詞，以與諸子傳記所述同科共論，疏亦甚哉！

嘗考紂以人爲菹醢，匪僅見於楚辭而已，徵之載籍，其說滋多。周書明堂解云：『夫維商紂暴虐，脯鬼侯以享諸侯。』戰國策趙策三記魯仲連曰：『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於紂；紂以爲惡，醢鬼侯。鄂侯爭之急，辨之疾，故脯鄂侯。』史記殷本紀及魯仲連傳鬼侯作九侯。徐廣曰：『鄆縣有九侯城。』「九」而禮記明堂位亦云：『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紂之菹醢者二人矣。呂氏春秋行論篇云：『昔者紂爲無道，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以禮諸侯於廟。』又過理篇云：『刑鬼侯之女而取其環，殺梅伯而遺文王其醢。』高誘注：『殺鬼侯之女以爲脯，殺梅伯以爲醢。』則鬼侯之女與梅伯並遭脯醢。按楚辭隱言梅伯見醢，引已見前。脯鬼侯之女，又見淮南子及潛夫論，說詳後。是紂之菹醢者又二



人矣。楚辭言比干菹醢，引亦見前。韓非子難言篇亦云：「文王說紂，囚之。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梅伯醢。」

是紂之菹醢者又二人矣。徐文靖竹統箋六云：「翼侯，即鄂侯也。左傳隱五年，曲沃伐翼，翼侯奔隨，晉人納諸鄂，翼與鄂近，是韓子翼侯即鄂侯也。」梁氏人表考四亦云：「史楚世家，熊渠中子紅

爲鄂王。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號翼侯。蓋地相近。」其史記志疑二亦引左氏隱五年傳文，疑翼侯即鄂侯。果如其說，則紂所菹醢之人，今可考者并下伯邑考凡六人矣。○按左傳之翼在平陽絳邑縣東，似與楚熊渠中子紅所封之鄂無

涉。史記殷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云：「伯邑考質於殷，爲紂御。紂烹以爲羹，賜文王。謂文王聖人，不當

食其子羹。文王得而食之。紂曰：「誰謂西北聖者？食其子羹尙不知也！」或以此卽天問所云受

賜茲醢事，是紂之所菹醢者又一人矣。噫嘻！何后辛菹醢人之多也！迨於漢儒，說者尤衆。韓詩外傳十

云：「昔殷王紂，殘賊百姓，絕逆天道，斲朝涉，剝孕婦，脯鬼侯，醢梅伯。」春秋繁露王道篇亦云：「桀紂

殺聖賢而剖其心，生燔人聞其臭，剔孕婦見其化，斲朝涉之足，察其拇，殺梅伯以爲醢，刑鬼侯之女，取

其環。」淮南子俶真訓亦云：「逮至夏桀殷紂，燔生人，辜諫者，爲炮烙，鑄金柱，剖賢人之心，析才士之

脛，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又說林訓云：「紂醢梅伯，文王與諸侯構之。」潛夫論潛歎篇又云：「昔

紂好色，九侯聞之，乃獻厥女。紂乃大喜，以爲天下之麗莫若此也，以問妲己。妲己懼進御而奪己愛也，

乃僞俯而泣曰：「君王年卽耆邪？明旣衰耶？何貌之若此，而覆謂之好也？」紂於是淪而以爲惡。妲己恐

天下之愈進美女者，因白「九侯之不道也，乃欲以此惑君王也。王而弗誅，何以革後？」紂則大怒，遂脯厥女，而烹九侯。自此之後，天下之有美女者，皆重室畫閉，唯恐紂之聞也。『綜觀衆說，雖詳略不同，參差互異，或亦展轉相襲，遞有增飾，要之，紂以人爲菹醢，則初非屈子之掬說也。』

又考鬼侯之脯也，諸書記皆以爲因進女事，鄂侯則又因鬼侯而致死，與周宣王之殺杜伯左儒

略相類。

按見學子明鬼篇。汲冢瑣語及顏之推還冤志引周春秋。

若夫梅伯之事，史籍無徵，其致醢之由，說者亦異。王叔師天問章句

云：『梅伯，紂諸侯也。』

按路史國名紀六以爲商之思國。

言梅伯忠直而數諫，紂怒，乃殺之，菹醢其身。『然則伯亦比干

之徒歟？而呂氏春秋行論篇及過理篇高誘注，並謂梅伯說鬼侯之女美，令紂取之，紂聽妲己之譖，以

爲不好，故醢梅伯，脯鬼侯，以其脯燕諸侯於廟中。其注淮南俶真訓同。

按俶真訓注，一曰，紂爲無道，梅伯數諫，故菹其骸也。則又兩歧其

說。則梅伯固王子須，費仲，左強，飛廉，惡來之流，逢君之惡者耳。其死也，實自取其咎。然證以惜誓之文，

及天問以與箕子並稱，而曰聖人一德，各其異方，則叔師之說爲得其實。

按章句說疑即本惜誓。

高氏云云，恐不足

據也。不然，獻媚長惡之臣，屈子願稱之爲聖人乎？惟章句以聖人爲文王則大誤。蓋梅伯以忠諫而菹

醢，箕子以遠害而佯狂，卽所謂聖人一德，各其異方，屈子所深致痛惜者。若聖人別有所指，則上下辭

義截然兩極，且并其所欲致詰者而失之，斯又疎謬之甚者矣。

余意紂之不善，穢德彰聞，其取亡之道正非一端。離騷后辛菹醢之文，特舉其惡之著者言之耳。又其菹醢諸人，無論事之有無，而騷經云云，則不過欲著其亡國之徵，亦不必鑿指爲誰何，拘執乎某事也。觀於涉江言比干菹醢，天問則但云抑沈，是其顯例。善讀書者，惟弗以辭害意可耳。

夫屈子之文，異乎經典者多矣。百國諸侯之寶書，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則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述事記言，寧必若合符節？後世從衡之說，齊東之語，傳述古事，固亦時多造飾。然古人往矣，將誰使定衆說之誠乎？凡梁氏之論，事事折中於聖人，要不失爲儒者氣象；然觀其浩博貫綜，出入參差，實亦難乎其爲言。余故謂其始欲矜炫，而終不免以迂疎見也。偶因其誤解騷詞而略論之如此。



## 天問題解

從來注楚辭者，莫不以天問爲問天之義。王逸釋之曰：「何不言問天？天尊不可問，故曰天問也。」洪氏補注從而伸之，屈梅翁陳本禮並本此推闡其義，以爲屈子孤憤無可宣洩，故上訴穹蒼，以求一舒其意。實則似是而非之論也。夫謂屈子執履忠貞，枉被讒逐，斯篇之作，有感而發。然篇中自興廢存亡，善惡因果而外，奚必波及於天地之窈冥，萬物之詭怪，汎濫無歸，以自失其主旨哉？故以天問僅爲舒憤寫憂之作，未免皮相之論也。王夫之通釋云：「原以造化變遷，人事得失，莫非天理之昭著，故舉天之不測不爽者，以問僭不畏明之庸主具臣，是爲天問，而非問天。」此其說雖若與章句不同，而仍狃於注家諷諫之義，於題旨抑猶有間。蓋屈子存君興國之辭雖多，而天問一篇，則不盡關諷悟之意也。故船山知天問之不當爲問天，所見則是，惜乎尙不得其說耳。戴東原云：「問，難也。天地之大，有非恆情所可測者，設難疑之。」斯爲近是。蓋天問之義，與素問略同。全元起曰：「素者，本也；問者，黃帝問岐伯也。方陳性情之原，五行之本，故曰「素問。」」林億謂其義未明，引乾鑿度釋之云：「有形者生

於無形。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痾瘵由是萌生。故黃帝問此太素質之始也。「素問」之名由此。「其言是矣。今觀其書，凡天地之象，陰陽之候，變化之由，死生之兆，無弗及者，豈直爲醫家言耶？天問者，舉凡天地間一切顯象事理以爲問，猶今人曰自然界一切之問題云爾。按春秋繁露順命篇：「天者，萬物之祖。」周禮天官鄭氏注：「天者，統理萬物。」莊子齊物論郭注：「天者，萬物之總名也。」是則天無所不包。屈子以天問題篇，意若曰：宇宙間一切事物之繁之不可推者，欲從而究其理耳。故篇內首問兩儀未分，洪荒未闢之事，次問天地既形，陰陽變化之理，以及造物化神功，八柱九天，日月星辰之位，四時晝夜開闔晦明之原；乃至河海川谷之深廣，地形四方之徑度，崑崙增城之高，冬暖夏寒之所，皆天事也。天事之外，旁及動植珍怪之產，往古聖賢凶頑之事，理亂興衰之故，又天道也。蓋天統萬物，凡一切人事之紛紜錯綜，變幻無端者，皆得攝於天道之中，而與夫天體天象天算等廣大精微，不可思議者同其間焉。此天問之義也。

按史記楚世家，楚之先，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者，卽司天司

地之南北北一作火正也，亦卽堯典所云「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之羲和所自出者也。屈子楚之同姓，爲懷王左徒。左徒之職，蓋與周之史官等。古者史官兼掌天事，如天官書稱昔之傳天數者，周室史佚。太史公自序亦稱司馬氏重黎之後，而世典周史。左氏昭八年傳，史趙對晉侯陳亡之問，歲在鶉火，令析木之津云云，史趙亦晉太史。又昭二十九年傳，晉太史蔡墨言五官五祀。漢志，「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而陰陽家有宋司星子韋三篇，子韋亦宋景公史官。皆其證。屈子博聞彊志，而又羲和世官，故能致疑於幽邈不測之天道如此。天問之作，非直爲抒愁，亦非專爲諷諫，與離騷九章諸篇異也。愚別有專論，詳見屈賦考源。





# 天問啓棘賓商九辯九歌何勤子屠母而死分竟地解

天問此條，舊解殆無一能盡通者。惟朱子集注頗得其旨，願以『棘』『商』二字當爲『夢』  
『天』之誤，參閱楚辭辯證。未免失之臆斷；且『死分竟地』一語解義亦欠明確。自餘諸家或不知而妄  
說之，或執一端而強說之，或雖略知之而其說未融，終無以厭讀者之心。夫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其  
失鈞也。用是忘其構昧，稽之載籍，參以衆說，釋其詞旨如左方：

今按屈子此問，乃啓得天樂及啓母化石之事也；其說分見於山海經及淮南子。洪興祖補注一  
引之以注騷經，啓九辯與九歌二句下。一引之以注天問，上文禹娶塗山條下。於彼文並不相涉，而於此條反失之不引，乃  
不審文義之過。蓋棘者急也；『急』古多作『棘』，聲近義同；詩素冠『棘人樂樂兮』，傳云：『棘，急  
也。』又采薇『猷狁孔棘』，出車『維其棘矣』，鄭箋並同。洪氏據以爲訓是也。賓者，賓客也，或借作  
嬪，商者，或爲『帝』之譌字，按朱駿聲玉篇運並有此說。帝謂天帝也；或爲『高』之誤文，高亦謂天也；樂府饒歌  
有所思云：『東方須臾高知之』，言東方須臾即明，此高高在上之天當知之也。又或即以同音借爲

『上』上亦天也；書文侯之命『昭升于上』馬融注，上謂天；素問五行大論『上者右行』注云：『上天也』爾雅釋天：『太歲在庚曰上章』『上章』史記曆書作『商橫』是其證也。『啓棘賓商』者，言啓急欲賓於天帝也。山海大荒西經：『夏后啓今本作『開』，漢避景帝諱改。上三嬪于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即其事也。三度賓天或嬪天。而得九辯九歌之樂，亟可知矣，故屈子以棘言之。郭璞注云：『嬪，婦也；言獻美女於天帝也。九辯九歌，皆天帝樂名，啓登天而竊以下用之也。啓筮曰：『昔彼九冥，是與帝辯，同宮之序，是謂九歌。』又曰：『不得竊辯與九歌以國于下。』義具見於歸藏也。』郝懿行箋疏云：『離騷，『啓九辯與九歌。』天問，『啓棘賓商，九辯九歌。』是『賓』『嬪』古字通。『棘』與『亟』同。蓋謂啓三度賓于天帝，而得九奏之樂也。故歸藏鄭母經云：『夏后啓筮御飛龍于天，吉。』正謂此事。周書王子晉篇云：『吾後三年，上賓于帝所。』亦其證也。郭注大誤。』今按郝氏引歸藏及逸周書以釋天問是矣，願必謂山海經之『嬪』當作『賓』，郭注爲誤，則未必然。蓋古事異聞，不必盡同，天問作賓於天帝，山海經作嬪於上天，義不妨兩存之，奚必強山海經以符楚辭哉？況『賓』本又可通爲『嬪』，安知天問之『賓』之必非指嬪婦言之乎？景純就文爲訓，似未可遽斷爲誤也。至於啓得天

樂事雖誕妄，然屈子一再言之，而竹書紀年載帝啓十年，帝巡狩，舞九韶于大穆之野。山海經大荒西經亦云：「天穆之野，啓始歌九招。」海外西經又謂大樂之野，夏后啓于此儻九代。淮南齊俗訓又謂夏后氏其樂夏籥九成，合而觀之，知九辯、九歌、九韶、九招、九代、九成，原爲一事。按招卽韶也；代或「成」之譌。郭璞以爲馬舞，未詳何據。楚辭歸藏、竹書、山海經、淮南子所稱雖各有異，要其必同出於一源，斷可知矣。竊意夏啓之製樂也，古者必有殊異之傳聞，故諸書並記其事，而左氏文七年傳引夏書，亦有「勸之以九歌，使勿壞」之言，與楚辭所稱正合。其後展轉訛傳，遂有賓天得樂之說，有如秦穆公趙簡子夢之帝所，聞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之類者，古事之誕，往往然也。「勤子」者，謂啓也。禹治水，勤勞天下，猶祭法所謂冥勤其官，故啓謂之勤子也。洪氏補注引帝王世紀：「禹以勤勞修厥之功，故曰勤子。其說甚是。」勤子之例，與眩妻、眩弟、吉妃、惑婦正同。天問之詞，此類甚多。「屠母」者，蓋指啓生時，其母化石而石裂之事。按漢書武帝紀，元封元年，詔曰：「朕用事華山，至於中嶽，見夏后啓母石。」應劭曰：「啓生而母化爲石。」師古曰：「啓母塗山氏女也。禹治鴻水，通轅轅山，化爲熊，謂塗山氏曰：「欲餉，聞鼓聲乃來。」禹跳石，誤中鼓，塗山氏往見，禹方作熊，慙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爲石。方生啓，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生啓。事見淮南子。」洪氏補注於上文

禹娶塗山條下引此事亦稱淮南說，然考今淮南書並無此文，惟人間訓及脩務訓並有禹生於石之說。注云：『禹母脩己，感而生禹，拆胸而出。』故叔師此注遂以禹生厲剝母背之事釋勤子二句，不知此四句皆問啓事，不關禹也。又按山海經中山經太室之山條下郭注云：『啓母化爲石而生啓，在此山。見淮南子。』又郭注穆天子傳亦云：『太室之丘嵩高山，啓母在此山化爲石，而子啓亦登仙，故其上有啓石也。』按啓下當有『母』字。皆見歸藏及淮南子。又藝文六引隨巢子亦云：『啓生于石。』可知啓母化石而生啓，古有是說，故諸書多言之。且據此知晉唐人所見淮南子尙有此文，而今本佚之，不然，則外篇萬畢術中文耳。所謂『勤子屠母』者，當指此事。『死』者，古通作『屍』與『尸』。呂氏春秋離謂篇：『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又云：『得死者患之。』意林引『死』作『尸』。又期賢篇：『扶傷與死。』『死』亦通作『尸』。史記秦本紀：『晉楚流死河二萬人。』死亦屍也。漢書廣川惠王越傳：『卽取他死人。』按此『死』如字。與都死并付其母。母曰：『都是，望卿非也。』數號哭求死。又陳湯傳：『漢遣使三輩求谷吉等死。』又尹賞傳：『長安歌曰，『安所求子死？桓中少年場。』師古注并云：『死謂尸也。』史記魯世家：『齊告魯生致管仲。施伯曰，『不如殺以其屍與之。』』索隱云：『『屍』亦作『死』字。』皆

其證。『竟地』猶言徧地；地古音沓，與『歌』爲韻。『何勤子屠母而死分竟地』者，問啓之生，何以

屠剝其母，使其母之屍分散滿地也。蓋啓母化石，石裂啓生，則其母體粉碎，四散於地耳。按『死』讀如

然注家多不知而妄爲之說。若知其爲『屍』或『尸』之借字，則不煩言而解矣。統觀此文，但謂啓事言啓能上賓於天，得九辯九歌之樂以奏於下，

已荒誕極矣；又何以有其母化石，石破而啓生之事乎？疑其說之不經也。不應涉及禹事，致上二句文

義無着，且使上下文勢亦頓成兩概。若夫棘陳王逸章棘病曹權湘天九棘陳本禮屈之解，商均羅萃

注。王邦采天問箋略，徐文靖管城碩記，丁晏天問箋，朱琦文選集釋及曹權湘等並從之。商度林雲銘楚辭燈商張馬其昶屈賦徵之說，甚或謂禹勤於子而屠

其母，錢澄之楚辭話或謂禹勤而緜戮，以屠母爲屠父，劉夢鵬屈子章句或以『死分』爲生死分離。陸時雍楚辭疏

以『竟地』爲抱恨終天，王邦采說。陸錢林諸家略同。種種游談，真不知爲何說。而孫仲容札馬通伯二家又以

『死分竟地』爲啓死之後，太康失國之事，則牽合離騷九辯九歌一節以釋之。按其說又本之姚姬傳王伯申，見古文辭類纂及

讀書雜誌之餘篇下。尤爲大誤，郢書燕說，可勝歎哉！古人有知，真當掩口葫蘆於地下矣。



## 天問昏微違跡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解

王逸章句釋此條云：「昏，闇也；遵，循也；迹，道也；言人有循闇微之道，爲姪妖夷狄之行者，不可以安其身也。言解居父聘吳，過陳之墓門，見婦人負其子，欲與之姪，肆其情欲。婦人則引詩刺之曰：『墓門有棘，有鴉萃止。』故曰『繁鳥萃棘』也。言墓門有棘，雖無人，棘上猶有鴉，汝獨不愧也。」叔師此解，蓋因陳辯女事而附會之，非屈子本旨也。考列女傳云：「陳辯女者，陳國采桑之女也。晉大夫解居甫使於宋，道過陳，遇采桑之女，止而戲之，曰：『女爲我歌，吾將舍女。』乃爲歌曰：『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已，誰昔然矣。』又曰：『爲我歌其二。』女曰：『墓門有棘，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止。訊予不願，顛倒思予。』大夫曰：『其棘則是，其鴉安在。』女曰：『陳，小國也；攝乎大國之間，因之以饑饉，加之以師旅，其人且亡，而況鴉乎。』大夫乃服而釋之。」今按此文並無負子之事，且如章句說，上二句亦迂曲難通。其釋「有狄不寧」一語，尤復不成文理；朱子集注斥之，是也。其後毛奇齡天問補注用此說而改訓狄爲邊，以負爲婦，按「狄」「邊」「負」並古通用字。謂闇微之跡，有邊然

其不安者。何爲繁鳥尙萃棘，見婦子而卽肆情，無不安之意也？徐文靖又以昏爲昏姻，負爲孤負，謂昏姻不遵古禮，乃淫佚爲夷狄行，不可以寧其身。何孤負女子之貞，妄肆其情欲乎？此並引申章句之說，文義雖若稍順，要不免注疏家穿鑿之病。餘若屈復楚辭新注以此爲紂寵妲己事，曹耀湘以爲晉文公奔狄娶季隗事，馬其昶則以爲葛伯仇餉事，陳本禮天問箋王閭運楚辭釋又並以爲姜嫄履跡事，皆望文生義，強事牽合，真同酷吏爰書，深文周納者矣。惟劉夢鵬謂狄卽有易，負子謂殺王亥，肆情謂取僕牛，言有易昧於道路，不自安寧也。則通上文「該秉季德」數節言之，此雖茫無憑據，而王靜安先生乃本之以立說。其言略云：「天問自「簡狄在臺，譽何宜」以下二十韻，皆述商事。自「該秉季德」至「後嗣而逢長」此十二韻以大荒東經及郭注所引竹書參證之，實紀王亥王恆及上甲微三世之事。」（注）而山海經竹書之有易，天問作有扈，乃字之誤。按劉夢鵬已有此說，疑非。參閱天問古史證（二）。昏微卽上甲微，有狄亦卽有易也。古「狄」「易」二字同音，故相通假。按毛奇齡孫詒讓並有此說。所云「昏微遵跡，有狄不寧」者，謂上甲微能率循其先人之跡，有易與之有殺父之仇，故爲之不寧也。「繁鳥萃棘」以下，當亦記上甲事。書闕有間，不敢妄爲之說。然非如王逸章句所說解居父事，固自顯然。詳見觀堂集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按



王先生此說雖亦有所因，而其從卜辭推證天問此條亦當與上文同屬商事，則誠發前人所未發。顧私心猶有未安者，天問之辭，本不次序，所述古事，前後尤極參差。繁鳥二句，既無明驗，未知所言何事；而同一諸侯，前作有扈，此又作有狄，一篇之中，其歧異如此。似不得以上二句偶然可通，遽斷爲上甲微復仇之事。不特此也，卽下文「眩弟並淫」一節，亦述魯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哀姜之事，見於公羊及左氏傳，蔣驥之說邗塙，舊解固非，卽劉夢鵬以爲王亥有易之事者，亦有未合也。

竊嘗以意推之，疑此乃周襄王納狄后事耳。按國語周語中，襄王十七年，降狄師以伐鄭。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不可。夫婚姻，禍福之階也；由之利內則福，利外則取禍。今王外利矣，其無乃階禍乎？」又曰：「狄，隗姓也，鄭出自宣王。王而虐之，是不愛親也。夫禮，新不間舊，王以狄女間姜任，非禮，且棄舊也。」王不聽，尋通於甘昭公。卽王子十八年，王黜狄后，狄人遂入周，王乃出居於鄭。並事

見傳二十四  
年左傳。蓋「昏微違跡」者，言襄王婚狄女隗氏，以新聞舊之非正道也。微非也。跡者，故跡，謂舊禮也。「有狄不寧」者，謂卒以召狄禍也。下二句，謂狄后淫亂之事。「繁鳥萃棘」者，屈子暗用墓門詩辭以斥之，意謂淫穢之行，人未有不知之者；人不知而鳥或知之，亦可畏也。「負子」卽「負茲」，本

同音借字。曲禮：「君使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孔疏引白虎通云：「天子病，曰不豫，諸侯曰負子，子，民也；言憂民不復子之也。」今按桓十六年公羊傳：「屬負茲。」何氏解詁亦謂諸侯有疾稱「負茲。」是「子」「茲」古通用。爾雅釋器：「蓐謂之茲。」郭注云：「茲者，蓐席也。」史記周本紀：衛康叔封布茲，徐廣曰：「茲者，藉席之名。諸侯病，曰負茲。」索隱云：「茲一作莖，公明草也。」荀子正論篇：「琅玕龍茲。」楊倞注引或說：「龍茲，即今之龍鬚席。」又謂即列女傳無鹽女所云龍疏，疏鬚音相近也。然則負子者，猶淹滯牀蓐之意，白虎通望文生訓耳。此言「負子肆情」者，謂甘昭公與隗后相為淫亂，恣其衽席牀第之欲也。此條之意，蓋問襄王違正道而婚狄女，卒以此來狄禍，不得寧居，何竟有不畏千夫所指，縱其淫樂，為禽獸行，如王子帶與隗后之事者乎？怪其無恥之甚也。一得之愚，未審有當否？○余舊解亦以為此仍述王子亥事。言亥賓有易而淫其女，見竹書。所謂「昏微遵跡」也。有易殺王亥，所謂「有狄不寧」也。下二句指淫亂之事。既發此指，故遂棄其前說云。

（注）天問此條上文云：「該繫季德，厥父是戚，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云：「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

還來？」王先生曰：「卜辭多記祭王亥事。案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商先祖中無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

立。」索隱，「振」系本作「核」。漢書古今人表作「核」。然則史記之「振」當爲「核」或「核」字之譌也。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王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今本竹書紀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緜臣。」王亥前於上甲微者一世，則爲殷之先祖，冥之子，微之父，無疑。」又曰：「卜辭人名中又有季，季亦殷之先公，卽冥是也。該卽王亥，恆卽王恆，皆見於卜辭。」



## 天問古史證

楚辭所述古史，於虞夏商周之事，頗駭儒者聽聞，蓋劉舍人所謂異乎經典者也。夫載籍溼微，則無徵不信；心胸鄙陋，則專己守殘。此流俗之儒所以難與語於大道也。六經皆史，而古者國皆有史。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墨子明鬼下篇稱：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後三年，王田於圃，杜伯射王，殪於車中。其事著在周之春秋。是周有春秋也。左氏文三年傳又引周志。又稱：燕簡公殺其臣莊子儀，而子儀荷朱杖擊之，殪之於車上。其事著在燕之春秋。是燕亦有春秋也。又稱：宋文君鮑之時，厲殺祗觀辜。著在宋之春秋。齊莊君之時，羊觸殺中里微。著在齊之春秋。是宋與齊亦並有春秋也。國語晉語：司馬侯言叔向傅太子彪，習於春秋。而史通六家篇亦稱：璣語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又惑經篇：汲冢竹書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書其本國，皆無所隱。是晉亦有春秋也。楚語：申叔時言教太子箴，以春秋。是楚亦有春秋也。史通雜說上篇謂汲冢璣語即乘之流。六家篇又謂乘與紀年檮杌皆春秋別名。其言近是。不寧唯是，隋書李德林傳重答魏收書引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亦見史通六家篇引。公羊傳疏引閔因絃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

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一見卷綜是以觀，非古者國有史書之明徵乎？竊意古之書史，多本傳聞，列國所記，不能無異；未必盡關諸子百家之託詞，從衡術士之飾說也。又古之史官，最稱淹雅。外史掌三五之書，玄聖問柱下之禮。左傳所載，則記言記動以外，凡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占夢之事，史皆掌之。春秋時楚人之博通者，類能稱述古文古事。觀於昭十二年左傳，楚靈王謂子革曰：「左史倚相，良史也。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又呂氏春秋至忠篇：楚莊王獵雲夢，射隨咒，中之。按說苑立節篇作申公子倍刼王而奪之。王曰：「不敬。」命屬吏左右曰：「倍賢者，此必有故。願王察之。」乃赦之。不出三月，子倍以病卒。後王與晉戰，大勝，歸而賞有功。子倍策請賞曰：「臣之兄嘗讀故記曰：『殺隨咒者，不出三月。』是以臣之兄伏其死。」王使人發平府，視之於故記，果有。乃厚賞之。凡此等事，直足使小儒咋舌。仲尼博識，猶見史之闕文；戰國之時，故籍必尙多有。屈子職掌左徒，博聞彊志，慮其所

述古事，亦當時耳目所習，家人常語爾，本不足怪。秦火以後，典籍散亡，一家之言，尙或不能自圓其說。於是淺學之徒，抱殘守缺，牢執一卷以譁於衆曰：吾道在於是！嗚呼！何其陋歟！今摘屈子天問中所述數事，援據故書，證之如左：

(一)「啓代益作后，卒然離孽。何啓惟憂，而能拘是達？皆歸射籍，而無害厥躬。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

注家釋此文者，自王叔師以下，多以孟子所稱啓賢繼禹，及夏書啓伐有扈之事爲說。惟朱元晦頗知其不然，故其楚辭集注於上四句雖仍從舊解，而其辯證則云：「王逸以益失位爲離孽，按章句云皆去益而歸啓以爲君，益卒不得立，故曰遭憂也。」固非文義補注以有扈不服爲離孽，按洪氏補注云：「啓繼世以有天下，有扈不服，大戰於甘，故曰卒然離孽。」文

義粗通，然亦未安。或恐當時傳聞，別有事實也。史記燕人說禹崩，益行天子事，而啓率其徒攻益，奪之。汲冢竹書，至云益爲啓所殺。按洪氏補注已引之。是則豈不敢謂益既失位，而復有陰謀，爲啓之孽？啓能憂之，而遂殺益，爲能達其拘乎？然此事要當質以孟子之言，齊東鄙論，不足信也。此雖不信其事之真有，而獨能力祛妄說，據竹書史記以爲解，則誠千載而下之卓識也。其後從此說者，有王蓋齋楚辭通釋，其

說云：「竹書紀年，益代禹立，拘啓禁之。啓反起殺益，以承禹祀。蓋列國之史，異說如此。離，去聲，羅也；暨，災也；謂爲啓所殺也。憂，能憂勤以濟難也；拘，囚禁也；達，逸出與師也。」其言雖大抵近是，而所釋猶疏。

說詳下。又所引竹書之文，今亦未見，疑但據晉書束皙傳而推言之。其復從此說者有陳本禮屈辭精義，

其言曰：「史通載竹書，有益代禹立，拘啓禁之，啓出殺益之說。按檢史通無此文。卒然離暨者，謂啓潛出殺益。

此或當時構札有此言，而屈子引之也。拘，謂不拘也，反言見意。禹薦益於天，禹崩，益避於箕山之陰。啓

憂后位不己立，故乘其避讓之際，陽代陰踞，而卒踐天子位也。是達者，謂破禪讓格而爲傅子例也。」

此則既全襲通釋，又欲合孟子竹書兩說而通之，猶之扣盤揣籥之智耳，於此文之義固無絲毫之當

也。至蔣驥山帶閣注楚辭云：「離，去也；卒然離暨，言忽然攻益而去其害也。憂，憂思也。」其所據雖是，

而所以釋之者亦非也。說詳下。自餘箋注，尤不足道。而「皆歸射籍」四句，則自東漢以來未有能通者

矣。

嘗考戰國之時，本有啓益交攻之說，非獨屈子言之，不足異也。古本竹書言益于啓位，啓殺之，見

晉書束皙傳及史通疑古雜說上等篇。按今本竹書無此文，且於啓二年稱發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而



戰國策燕策第一，鹿毛壽謂燕王曰：「或曰：『禹授益，而以啓爲吏。及老，而以啓不足任天下，傳之益。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其實令啓自取之。」史公采之以入燕世家，卽朱子所據者也。又考韓非子外儲說右篇亦述此事云：「潘壽謂燕王曰：『古者禹將傳天下於益，啓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啓。』」一曰：「燕王欲傳國於子之，問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以上云云，蓋卽孟子萬章所謂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賢而傳子之事也。又考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苦成謂越王曰：「天有歷數，德有厚薄。黃帝不讓，堯傳天子，三王臣弑其君。」夫湯放桀，武王伐紂，齊宣王所謂臣弑其君也。曷云三王乎？豈不以啓之殺益，併殷周之放伐而言之歟？蓋益本爲禹所傳，漢律曆志張壽王所謂化益爲天子伐禹，是也。師古曰：『化益卽伯益。』今啓殺而奪之，亦臣弑其君之類，故與湯武並舉而三耳。由此推之，燕策及韓非子所稱，乃禹初禪益，而啓攻奪之也；竹書及屈子所稱，又益之攻啓，而啓終勝益也。故曰戰國時有啓益交攻之說也。

今試卽以此事解釋天問之詞義，無弗合者：『啓代益作后，卒然離蜚』者，言啓旣代益爲君，而益不服，遂遭其攻禁之禍也。卒然猶終然離騷：『鮀婞直以亡身，終然歿夫羽之野』。天問：『舜服厥弟，終然爲害』是也。天問又云：『齊桓九合，卒然身殺』亦謂終然身殺也。蔣驥解爲忽然，失之遠矣。『離蜚』者，本屬啓言，卽竹書所謂益干啓位也，非章句益失其位之謂也。船山讀『離』爲『罹』是矣，顧謂『離蜚』乃益爲啓所殺，則與上句文勢不合；蔣註以爲攻益而去其害，則更誤矣。蓋禹本禪益，啓則取而代之。後益復謀伐啓，以干其位，故云然耳。『何啓惟憂，而能拘是達』者，似益之反攻，啓爲所禽，故問啓旣羅斯厄，何以竟能自免乎？『惟憂』之義，從來注家俱失其解，獨近人劉盼遂先生天問校箋謂『惟』乃『罹』之借，『惟憂』猶『離蜚』也。見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一號。其說甚是。然『惟』之與『罹』或文之闕爛，或以形近而誤。『拘是達』者，蓋倒句以取韻，猶云達是拘也。達是拘者，謂逃脫其拘囚爾。『皆歸射籍』以下，則伸述益終爲啓所敗之事也。『歸』者，讀如論語『歸孔子豚』，『齊人歸女樂』之『歸』，言饋遺也。『射』謂弓矢也。『籍』通作『鞠』與『鞠』。按一本作鞠。鞠，踢鞠也，今謂之毬。字亦作『壘』或作『毬』又作『鞠』蓋毛丸可蹴以爲戲者。史記衛將軍驃騎傳：

「穿域蹋鞠。」漢書作躡鞠。索隱及師古注並云：「以皮爲之，中實以毛，躡蹋以爲戲也。」又漢書枚乘傳：「弋獵射馭，狗馬躡鞠刻鏤。」師古注亦云：「以韋爲之，中實以物，躡蹋爲戲樂也。」劉向別錄云：「躡鞠者，傳言黃帝所作。或曰，起戰國之時。蹋鞠，兵勢也，所以練武士。」按索隱引作陳武事。知有材也。「漢志躡鞠二十五篇，列「兵技巧。」師古曰：「躡，陳力之事，故附於兵法焉。」曹植名都篇：「連翩擊鞠壤，巧捷惟萬端。」傅玄彈碁賦序：「昔漢成帝好躡鞠，劉向以爲躡鞠勞人體，竭人力，非至尊所宜御。」唐書：穆宗卽位，十二月，壬午，擊鞠於左神策軍。長慶元年，辛卯，擊鞠於麟德殿。二年，十二月，因擊毬暴得疾。四年，正月，敬宗卽位。二月，丁未，擊鞠於中和殿。戊申，擊鞠於飛龍院。己酉，擊鞠用樂。四月，丙申，擊鞠於清思殿。寶曆二年，六月，甲子，觀躡鞠角觝於三殿。此後世帝王之尤喜躡鞠者。五代史：周世宗曰：「擊毬蹋鞠，乃下流小人輕薄之事，豈王者所爲？」而王建詩：「寒食內人嘗白打，庫中先散與金錢。」韋莊詩：「內官初賜清明火，上相閒分白打錢。」劉貢父中山詩話：柳三復能蹴鞠。所謂「背裝花屈膝，白打大廉斯。」皆是事也。射與鞠二者皆指兵器言。「皆歸射鞠，無害厥躬」者，蓋言啓與益戰，益之兵徒皆授其兵器於啓，或降或潰，啓因得勝，故曰無害。猶史稱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欲武

王亟入，皆倒兵以戰也。蓋當時之傳聞如此。

按劉君謂射籥無理，籥乃箴之誤字。蓋籥之古文作箴，箴所从之服，古文作箴，故箴以形近譌為籥。說文，箴，弩矢箴也。皆歸射箴

者，言益之家臣當啓反攻時，皆納款于啓，委弓矢而不發，弗忍加害於其主也。左傳昭二十五年，魯季氏之攻昭公，公徒釋甲執冰而踞。冰者積丸，即射箴也。與此事尤相似。今按劉君從竹書推勘此節文義則甚是，願以射籥為無理，遽斷為箴之譌，恐未必然。蓋籥借為鞠，本習武之器，兵家所用。不煩改字，其義自直截可通。若以箴之古文形近籥，然則鞠與箴耶？

射御之射，皆武事也。其說得之，但又謂啓與有扈戰，三陣而不服。胡終歸於練武之善，竟滅其國，而

無害於啓躬，則不獨因舊說而強解之，且并下文亦棄之弗顧矣。『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者，作蓋

祚之形誤。劉君云：『作讀為祚，聲相同也。』播降者，以種殖喻子姓相傳，延續不絕也。按天問中不乏借喻詞例，如『繁鳥萃棘』、『遠蟻微命』等皆是。詳余疏中。

天問講疏中。言益雖攻啓而囚之，終為啓所滅，何其國祚櫟絕不長，而禹之統緒獨能繼繼繩繩，流播於後

乎！王邦采天問箋略云：『言元后之統革受禪之局者，自益而起。而禹則為農夫之播降，言傳子猶穀

種相傳也。』其釋播降之義甚稿，而后益作革一語仍弗能通。蔣驥曰：『射，彈射也；籥，訊鞠也。言啓之

黨皆為益所排擊，而不能為害於啓。何益已革夏命，而禹之統緒復能流傳於下乎？』其說雖較舊注

為長，然於射籥作革之文固依然無當也。劉君云：『言啓既殺益，則益之祿命中絕，而禹之胤裔散布流播於無窮爾。』得之。餘解紛紛，穿鑿支離，

皆瞽說夢囈而已。

啓益交攻，以爭天下，其事之信否姑勿論；然竹書載之，屈子言之，燕策韓非並述之，則古說相傳，必戰國時有此異聞可知也。王勉夫野客叢書斥其顯背經旨，惟劉子玄頗信之，其說曰：「汲冢書云：按劉氏指汲冢瑣語。」舜放堯於平陽，益爲啓所誅。」又曰：「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凡此數事，語異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推而論之，如啓之誅益，仍可覆也。何者？舜廢堯而立丹朱，禹黜舜而立商均，益手機權，勢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祿，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啓之誅益，亦猶昔之殺玄乎？若舜禹相代，事業皆成，唯益覆耳。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興之禍者乎？」史通疑古篇。此其所疑，不能謂爲無見。後人囿於一家之言，故其議論頗爲世所詬病。不知古事異聞，往往而有，如捐階焚廩，事本不近人情，放弟朝君，世乃以爲口實。伊摯以割烹要湯，百里以五羊干穆，於孟子一書，並致賢者之間。他若馬遷史記，於三代之事，網羅放失，頗紀異同。後人或譏其好奇，然使當日無其書，采錄靡所借，則亦何從而紀載之耶？不特此也，堯舜禪讓，極爲儒者所樂道。而韓非外儲說右篇則云：「堯欲讓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堯又舉兵誅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

下於舜。』其言絕奇突可怪。而呂氏春秋行論篇又云：『堯以天下讓舜。鯀爲諸侯，怒於堯曰：「得天下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者爲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以堯爲失論，怒甚猛獸，欲以爲亂。比獸之角以爲城，舉其尾能以爲旌。召之不來，仿佯於野，以患帝舜。於是殛之於羽山，副之以吳刀。』凡此豈惟背乎經術，亦並與天問不同。自儒者視之，較諸山海經海內經所稱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帝令祝融殺鯀于羽郊，其荒怪何以別耶？其餘故書雅記及諸子之所述，若是者難更僕數。此真所謂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者也。

又考啓之殺益，其事與太甲殺伊尹絕相類。竹書：太甲元年，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天大霧三日，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而中分之。按沈約謂此文與前後不類，蓋後世所益。然杜預春秋後序已

引之。陸機豪士賦序亦云：「伊生抱明允以嬰戮。」斯並晉初時人，得見汲冢原書，故皆本之以爲說。非後人所益明矣。說見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

而皇甫謐帝王世紀則謂伊尹年

百餘歲而卒，大霧三日。沃丁葬以天子之禮，親自臨喪，以報大德。

見書序沃丁疏，史殷紀正義及水經泗水注引。而論衡感類篇引張霸百兩篇曰：「伊

尹死，大霧三日。」天問亦言伊尹官湯，尊食宗緒。

據諸家說，伊尹卒在沃丁之世，與經傳合，惟竹書有異，

按今竹書，沃丁八年，有祠伊尹之文，隱侯所

謂不類者。然太甲殺之，沃丁祠之，自屬二事，不妨兩存之。

亦千古之疑案也。徐位山釋之曰：『紀年事事與經史扶同，獨此一事敢

立異議，不顧事之有無者，彼見夫三卿處晉君子端氏，田和遷康公于海上，往往託伊尹放太甲之美名，明示可以潛爲之謀而殺之，故設爲太甲殺尹之說，所以寒奸臣之膽，而壯衰君之氣也。豈必實有是事哉？不然，前言命尹爲卿士，後言祠保衡，此獨言潛出殺尹，不亦自相矛盾乎？見竹書統箋，竊謂又略見凡例。其事之有無，與啓益相攻，俱不必深辯。越絕書吳內傳云：「夏啓獻犧於益，益與禹臣於舜，舜傳之禹，薦益而封之百里。禹崩啓立，曉知王事，達於君臣之義，益死之後，啓歲善犧牲以祠之。經曰：「夏啓善文聖，」此之謂也。」以較今本竹書所謂「費侯益出就國」及「益薨祠之」之文，又若相合。凡此諸說，絕相違逆，欲定其真，抑亦難矣。且卽以益之名氏考之，虞書但作益，按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作益。應劭曰：「益，伯益也。」師古曰：「益，古益字。」費機班馬字類又作益。呂氏春秋求人篇，漢書律曆志及易井卦釋文引世本並作化益，列子湯問篇及初學記六引世本並作伯益。史記秦本紀又作栢翳。「化」與「伯」或形近而譌，「益」與「翳」又同聲之字。而陳杞世家又分伯翳與益爲二人，按梁玉繩以爲世家衍「益」字，見史記志疑十九，又見人表考二。劉秀校山海經表及羅氏路史因之。又秦紀稱益賜姓嬴氏，路史餘論無支祁篇稱益字虞余。按漢書百官公卿表「益作朕虞，」本出虞書，蓋謂作我虞耳。世乃以「朕虞」連稱爲官名。王莽遂更名水衡都尉曰予虞。疑卽羅氏所本，而又故倒置其文曰虞余。而水經洛水注載百蟲將軍顯靈碑則謂將軍姓伊氏，諱益。

字隲，又以『八愷』當之，見文十八年左傳。惟伊姓則不詳何據；若百蟲將軍之號，似因其爲虞官，掌草木

鳥獸之事而訛稱之也。劉子駿上海經表謂禹乘四載，隨山刊木，定高山大川，益與伯翳主驅禽獸；類物善惡，著山海經。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亦謂禹巡行四瀆，與益鑿共謀，到名山大川，召其神而

問之。山川脈理，金玉所有，鳥獸昆蟲之類，及八方之民，俗殊國異，使益疏而記之，名曰山海經。列子湯問篇亦言伯益知而名之；而漢地理志及鄭氏詩譜秦風譜遂並謂益知禽獸之言；後漢書蔡邕傳釋誨亦謂伯翳綜聲於鳥語，皆傳會

作虞事。然則益之一人，其姓氏名號已紛異如此。又卽以其世系及生卒考之，史秦紀稱益之父大業，

母少典之子女華。正義及詩秦譜孔疏並引列女傳曹大家注，謂大業卽臯陶。然則臯陶爲少典之婿，

而益實黃帝之甥也。按梁玉繩管子辨益非臯陶之子，見史記志疑十九。其年代遠在舜禹之前，而水經注百蟲將軍碑又謂益爲

高陽之第二子，則益與高辛並爲黃帝玄孫，與繇同父，於堯禹並爲從父行，而舜則其六世孫也。以上並據

帝繫。又按竹書，益以啓六年薨，而路史發揮又謂其前禹死，無禹薦益及益避啓事。路史後紀又謂其年過二百。然墨

子尙賢上篇又明云禹舉益於陰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列女傳謂其生五歲而佐禹，尤妄。凡此皆經傳所不見，其間

荒唐悠謬之談自屬不免。於以知古事傳聞，往往有異；傳說之成，或非無故；信之者愚，辯之者亦迂矣。

然則屈子述啓益攷奪之事，又奚必律以經典而斥其誣哉？

(二)『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



命何從？」

有扈氏爲夏之諸侯，書所謂與啓戰於甘者也。而屈子述有扈之事，不惟經傳無有，卽故書雜記亦絕少考見。故舊注於此數節多不能通，但見有扈之文，遂以書之甘誓啓伐有扈及少康中興等事爲說，而不知此又古諸侯之逸事也。

按王逸釋首四句云：「該，包也；季，末也；言湯能包持先人之末德，脩其祖父之善業，故天祐之，以爲民主也。有扈，澆國名也。澆滅夏后相，相遺腹子曰少康，爲有仍牧政，典主牛羊，遂攻殺澆，滅有扈，復禹舊跡。」此一說也。柳宗元天對云：「該德胤考，蓐收於西。爪虎手鉞，尸刑以司慝。」蓋據二十九年左傳少皞氏四叔之該爲蓐收者及晉語之文而言之，此又一說也。洪氏補注云：「此當與下文相屬。下文弊于有扈，則秉季德者，謂夏啓也。言啓能兼秉禹之末德，爲父所善，以有天下也。書序云：「啓有扈戰于甘之野。」淮南曰：「有扈氏爲義而亡。」此言禹得天下，以揖讓而啓用兵，以滅有扈氏，有扈遂爲牧豎也。」此又一說也。已上三說，叔師以上二句屬湯，下二句爲少康滅澆事，微論有扈非澆國，弊于有扈非滅有扈之謂，而上下文絕不相蒙，又失制問之體，自不得謂爲達詁。柳子以該爲司刑之

辱收，但因其名之偶同而牽附之，亦與有扈遠不相涉。是以朱子辯證並不然之。若洪慶善以啓伐有扈爲解，意似稍貫，而以弊于有扈爲啓滅有扈，仍不免沿章句之誤。且謂有扈旣滅，遂爲牧豎，則并誤解下文矣。說詳後。故朱子集注雖從其說，疑「該」爲「啓」之形誤，然終以「牧夫牛羊」未有據，具其文勢似啓反爲扈所弊，深致其疑。此雖未能詳考其事，而卽文審義，已揭舊注之非。多聞闕疑，猶勝於強不知以爲知也。自餘說楚辭者數十家，雖所言不必盡同，大抵出入於章句補注之說。按曾糴湘天問疏證獨以此數節爲竇戚干齊桓事。牽強傅會，滋可笑耳。

顧舊解雖多誤，而有絕具卓識者二家：徐文靖云：「漢書古今人表，帝嚳妃簡媪生高，高五世孫冥，冥子垓。師古曰：「垓音該。」是卽該也。此承上「簡媪在臺」「玄鳥致貽」至于該而能秉高商之季德，以承父冥之臧善，與啓何與？蓋與下「有扈牧豎」爲一事。」管城碩記十六，又徐氏竹書統箋。劉夢鵬云：「該」乃「亥」字之誤。有扈當作有易。有易有扈，並夏時諸侯，傳寫訛耳。下有扈倣此。」又云：「亥，契八世孫，上甲微之子也。」按亥爲上甲微之父，此偶誤，說見下。厥父，上甲微也。牧牛羊者，有易拘留子亥，困辱之，使爲牧豎也。原言亥少時秉德，其父善之。何以終敗於有易，見辱殊方乎？」見屈子章句。考其說蓋據山海經及竹書。山海

經大荒東經：『有困民國，有人曰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河伯念有易，有易潛化出爲國，名曰搖民。』又竹書紀年：『夏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緜臣。』按郭璞山海注於上文大荒東經一條下引竹書云：『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據此知王亥見殺之故。』即該弊于有扈之事也。特一作有易，一作有扈，傳聞稍異耳。故劉氏於『有扈牧豎』一條復據之云：『子亥弊于有易，牧夫牛羊，故直謂之牧豎。言子亥先爲牧豎，猶是拘辱，云何又逢禍殃？蓋因上甲致討，而殺以洩忿耳。擊牀，若斫案椎席之類；先出猶云遽起；命，徵師之命；從，從之討有易。上甲以子按當作父。故興師，河伯本與有易友善，何以遂從殷命？亦兵出有名，不得不從耳。』而徐氏於下文『恆秉季德，焉得乎朴牛』一條，亦據此爲說。謂子亥若能恆秉季德，賓于有易而不淫，有易又焉得殺之而取僕牛？朴牛即僕牛，音同字異耳。以上兩說，雖於天問諸條尙多未合；然其考之古籍，定此爲殷王子亥之事，則確然無疑，可謂發前人所未發。而梁玉繩亦博稽史傳，謂人表之垓，即山海經竹書之亥，史記殷本紀之振，及索隱所引世本之核，乃冥之子，爲有易之君綿臣所殺者。見漢書人表考四，及史記志疑二。雖未嘗引據楚辭，由今觀之，亦可爲注天問者之一助也。近海寧王靜安先生又以卜辭

證之，且更引伸其說。於是天問此文之爲殷侯子亥數世事者，益成定讞；而騷人久晦不彰之詞，遂大白於世矣。其說略云：『卜辭多記祭王亥事，必爲商之先王先公無疑。又祭王亥皆用亥日，則亥乃其正字，作核作垓，皆其通假字。史記作振，則因與核或垓二字形近而譌。呂覽勿躬篇：「王冰作服牛。」案篆文「冰」作「𠂇」，與「亥」字相似，王𠂇亦王亥之譌。世本作篇「肱作服牛」，其證也。服牛者，卽大荒東經之僕牛，古「服」「僕」同音。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曰：「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該卽肱，有扈卽有易，朴牛亦卽服牛。是山海經天問呂覽世本皆以王亥爲始作服牛之人。」又云：『山海經竹書之有易，天問作有扈，乃字之誤。蓋後人多見有扈，少見有易，又同是夏時事故，故「易」爲「扈」。下文「昏微遵跡，有狄不寧。」昏微卽上甲微，有狄亦卽有易也。古「狄」「易」二字同音相通。上甲遵跡，而有易不寧，是王亥弊于有易，非弊于有扈，故曰「扈」當爲「易」字之誤。有易殺王亥，取服牛，所謂「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也。其「有扈牧豎」四句，似記王亥被殺之事。』以上詳見觀堂集林史林一股，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今按王先生所考，雖諸家多已言之，而其以下辭世本及呂覽與天問互證，其說特精覈博通，爲前人所不及。又以下辭人名中有季，證知卽

該與恆之父冥，而後天問此數節之文可迎刃而解，洵可謂三閭之功臣，治騷者所宜尸祝。雖然，其說猶有間，未敢苟同。請伸言之。

王先生據山海經竹書斷天問之有扈當爲有易，乃後人所改，或本劉雲翼章句之說。劉說引已見前。然

殺王亥者爲有易，抑爲有扈，此另一事。而古事傳聞，不嫌互異。天問所稱，匪特多違經術，卽與山海經竹書亦不必盡同也。史記夏本紀，謂禹爲姁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梁玉繩謂姓當作氏，見史記志疑。故有夏后氏，有

扈氏。是有扈氏爲夏同姓諸侯，禹之所封，箋注家多從此說。淮南子齊俗訓高誘注謂有扈啓之庶兄，與所注呂覽先已篇異，未詳何據，而書孔疏從之。路史國

名紀又謂有扈己姓，出高陽氏，蓋別一扈國。其事始見夏書甘誓，所謂「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者也。據書誓，啓與有扈戰于

甘之野，作甘誓。史記夏紀同。而諸子則有異說：如墨子明鬼下篇引甘誓全文，以爲禹誓。莊子人間世

篇又謂禹攻有扈，國爲虛厲，身爲刑戮。呂氏春秋召類篇又謂禹攻曹魏屈鷺有扈，以行其教。說苑正

理篇亦云：「昔禹與有扈氏戰，三陣而不服。禹於是修教一年，而有扈氏請服。」凡此並以伐扈爲禹

事。孫淵如謂其皆未見書序，當必本古文書說。書序以爲啓作甘誓者，因其序在禹貢後，故定爲啓事。

不必以書序廢古說。見尙書今古文注疏四。而梁玉繩則謂正因甘誓一篇與禹貢相接，遂謬爲禹事。見史記志疑二。孫

仲容又主調停之說，疑禹啓皆有伐扈之事。故古書或以甘誓爲禹誓。見墨子問詁八。各執其說，疑莫能明

也。顧考之昭元年左傳，趙孟稱夏有觀扈。觀卽武觀，啓之姦子。觀其以觀扈並舉，且次扈於觀，似書序

之說較爲可信。而呂氏春秋先已篇亦云：「夏后伯啓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按夏后伯啓，舊本作夏后相。孫星衍曰：『御

覽八十二帝啓事中引此作夏后伯啓，乃知今本誤也。然困學紀聞亦引作夏后相，則南宋時本已誤。『盧文弨曰：『伯古多作柏。後人疑爲相，因并刪啓字。』又按孫氏尙書今古文注疏謂當作夏后柏，柏者謂伯禹也。則又自與所校呂覽

語相。六卿請復之。夏后伯啓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於是

處不重席，食不貳味，琴瑟不張，鐘鼓不修，子女不飭，親親長長，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是亦以

爲啓事。且考之竹書，帝啓二年，王師伐有扈，大戰于甘。與書序合。此則確然可據，而衆喙可息。證之天

問有扈弊殷侯子亥事，其傳國之久，直至有夏中葉，猶可考見也。蓋扈與商並夏時諸侯，其世或相及。

竹書：少康十年，使商侯冥治河。上距啓伐有扈僅百十三年。通志及前編並百二十九年。帝杼十二年，冥死于河，則爲

百三十八年。通志及前編並百五十二年。亥爲冥之子，其繼立也，上距啓之伐扈不過百數十年，世之相近如此，則屈

子謂該弊于有扈，不爲無因。寧必山海經竹書之爲是，楚辭天問之爲非耶？又考竹書：帝泄十二年，有

易殺殷侯子亥。若依天問，以有扈當之，其時距甘澤之戰，亦止二百五十九年耳。通志及前編並二百十二年。同姓之

國，其勢方強，未聞覆滅，斯時度必尙在，故得爲諸侯患也。何以知其然？曰：甘誓及竹書俱第二云啓伐有扈，大戰于甘而已，而不言滅之，則其國未亡可知也。夏本紀言滅有扈氏，與甘誓竹書不同，恐非其實。呂覽先已篇且謂啓戰而

不勝，則其強梁可知也；修德而服之，則其後世爲藩侯，以宗有夏，又可知也。凡此皆其顯證。卽諸子書

說或不同，而亦並無啓滅有扈之明文。惟莊子有「禹攻有扈，國爲虛厲，身爲刑戮」之言，呂覽召類說苑正理但謂

禹服有扈，其說不同。蓋據逸書爲說。逸周書史記解稱，有夏之方興也，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國亡。而淮南齊俗訓

遂又謂有扈氏爲義而亡，知義而不知宜，按高誘注：有扈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未知出何傳記。或以史記夏本紀於啓卽位之後，卽察敘有扈不服之事，而爲此說歟？甘

誓孔疏亦從其說。似其國覆喪已久。然莊子旣言禹滅有扈，不應紀年復有啓伐之事；若云甘誓卽爲禹誓，而又

無滅之之文，諸書並有左驗，其說不攻自破。至周書史記解一篇，歷舉列代滅亡之禍以爲鑒戒，意趣

所歸，文宜一律；此與左傳國策諸書之稱述後驗者略同。審觀上下文義，自然明瞭。竊意當日啓之聲

罪致討，扈或實有自取之咎，遂亦慢以爲身死國亡耳。淮南之說，他無可考。而韓非子說疑篇亦謂有

扈氏有失度，爲亡國之臣，似扈雖國亡，而身則未死，故猶得爲臣虜者，則又與周書莊子皆不同。若此

之類，實不足辨也。且古之諸侯，若共工氏，有窮氏，皆傳國甚久。魯語稱共工氏伯九有，其子曰后土，能

平九土。

按又見禮記祭法。

章昭注：『共工氏在戲農間；其子勾龍，佐黃帝爲土官。』路史發揮補天說以爲太

昊時候國，後紀二又謂在位四十五載，女媧氏戮之。而文子上義篇，淮南天文及兵略訓，列子湯問篇

並謂共工與顓頊爭帝見誅。周語賈逵注，淮南原道訓及呂覽蕩兵篇高誘注，則謂共工與高辛爭王

見滅。周語，靈王太子又謂共工氏以壅防百川，墮高堙庫而滅。而竹書，堯十九年，又命共工治河。淮南

本經訓，亦言舜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山海經海外北經，大荒西經及荀子議兵篇又稱禹攻共

工，殺其臣相柳。凡諸書所述，雖亦有同屬一人而互爲歧異者；然共工氏屢滅而屢見，豈不以其身雖

見戮，而國固猶存，故其子孫苗裔不絕於後乎？豈可遽謂共工久已見戮，不應堯舜時復有共工哉？然

則逸周書言有扈之亡，亦若是而已。彼有扈者，帝啓自稱共行天罰，且不能挫其兇威，則其子若孫怙

其強暴，以拱衛王室爲名，薦食異姓諸侯，殺王亥而奪其服牛，亦意中事爾。且觀天問於此二條之間，

又有『干協時舞，何以懷之』一問，尤可知有扈非有易之誤。蓋干者干盾，舞者所持也；協，合也；時之

言是也；言比合干羽以奏樂舞也。卽啓服有扈之事，呂氏春秋先己篇所謂啓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

勝，乃退修德以服之是也。言啓力不能勝扈，乃能敷文德，舞干羽而服之，何耶？按此與東晉古文大禹謨所言舜格有苗事相類。此



因上下文皆有扈事，故併及之。舊注似俱不合。

至天問此二條事實雖明，而詞義難曉。徐位山劉雲翼二家之說固相去甚遠，即王先之考釋亦猶若不盡其言者。竊嘗以意求之：『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者，言殷侯子亥能秉父季之德，故爲父之所善，乃賢子也。『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者，問王亥胡爲以牧夫牛羊之故，終爲有扈所殺害乎？下二句蓋倒其詞以叶韻耳。屈賦此類甚多，如離騷云：『不吾知其亦已兮，苟余情其信芳。』言果使余情芳潔，雖不吾知亦已也。天問云：『厥利維何，而願兔在腹？』言月中有兔居之，月果何所利也。皆其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者，言有扈之與王亥何以巧相遭遇若此乎？蓋指王亥賓於有扈言，非謂有扈氏本爲牧豎之人也。此王逸說，而梁氏史記志疑及人表考誤承之。亦非謂啓滅有扈，其子孫遂爲牧豎也。洪興祖以下諸家說。蓋王亥託於有扈，以服牛爲事，故直以牧豎稱之，非指少康爲牧正也。『擊牀先出，其命何從』者，言王亥淫於有扈，有扈使人襲擊之於床第之間，斯時適值王亥先出，暫得免死，故曰『其命何從』爾雅釋詁：『從，自也。』問其命果何自而受之，乃得徼倖不死乎？合觀竹書，必述此事無疑，惟有易有扈傳聞偶異耳。後王亥竟以此見殺，故上文曰『終弊于有扈』也。彼文謂該能承父德，乃以淫佚不得其

死，所謂「終言其事」也。蓋誨淫之事在先，終弊之事在後，於文爲倒敘，天問中自有此例。如篇中述少康中興之事曰：「惟澆在戶，何求于嫂？何少康逐犬，而顛隕厥首？」又曰：「女歧縫裳，而館同爰止；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竹書沈約注記其事云：「少康使汝艾諜澆，初，浞娶純狐氏，有子早死。其婦曰女歧，寡居。澆強圉，往至其戶，陽有所求。女歧爲之縫裳，共舍而宿。汝艾夜使人襲斷其首，乃女歧也。澆既多力，又善害。艾乃田獵，放犬逐獸，因嗾澆顛隕，乃斬澆以歸于少康。」此雖或據天問而附會之，然詳其文義，當是少康先誤殺女歧，而後因田獵以斃澆也。休文所見甚是。故周孟侯天問別註曰：「此兩段文氣倒而意實融貫。言汝艾欲襲殺澆，而顛易女歧之首，似可僥倖逃死矣，而卒不免逐犬之厄。逆賊之無逃於天誅也如此。」又見離騷草木史。觀其先敘少康逐犬以隕澆，後敘女歧同館而易首，文法與述玉亥弊于有扈正同，而兩事亦絕相類。注家但見其相類，又習聞啓與少康之事，而不考山海經竹書之說，往往混爲一談，豈其然哉？惜乎擊牀先出之事，他書無可證驗，僅於天問中見其概略而已。

## 楚辭講疏長編序

騷體之文，由來舊矣。呂氏春秋音初篇：塗山氏之女命其妾候禹於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曰：『候人兮猗。』此其權輿也。迄於周，三百五篇，其風詩北自大河，南及江漢，騷體之辭，數見不鮮。春秋戰國之際，南音漸盛：越有今夕之歌，徐有帶劍之詠，吳有庚癸之謠，楚有滄浪之曲，莫不長言短詠，託體兮猗。斯皆筆路藍縷，導楚辭之先河；南土之風，有同然者。屈子遭讒放逐，鬱起奇文，本眷懷君國之誠，寫詩人風諭之賦，體格既定，聲息益廣。故言騷者，放自楚，其濫觴則不自靈均始也。夫楚辭非徒辭焉而已，竊以古者樂詩例之，似亦可被諸管絃者，蓋楚聲之文也。觀漢書王褒傳：宣帝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召見誦讀。隋經籍志：有僧道騫善讀楚辭，能爲楚聲，音韻清切。至唐傳楚辭者，皆祖騫公之音。證知騷人之辭，實關聲樂；誦讀之方，與凡有異。今人日誦其文，究其義，獨於此瞢焉弗知，此何異誦詩三百，而不達其樂語樂舞之事乎？漢初，楚聲盛行，願能以聲節楚辭者，蓋鮮。故自劉安以下，但以訓其詞義，通其句讀爲能事，其楚聲則亡之久矣。此真千載而下，治風騷者之所同深憾焉者也。余自甲子以來。

究心楚辭十餘年，於前賢箋注與夫有關斯學之書，粗有涉獵。嘗謂居今日而言楚辭，其要有五：一曰校其文，二曰明其例，三曰通其訓，四曰考其事，五曰定其音。曷云校其文也？晚周迄今，楚辭由篆而隸而楷書，由竹而帛而鈔木，二千年來，傳寫剝蝕之譌，魯魚亥豕之誤，必不能免。此邢子才之所日思誤書也。今考其文，有譌字，有奪字，有脫簡，亦有衍文。讀者不知，輒生誤解。是宜參以各本，覈之古注及他書所引，稽其同異，定其得失。雖不能逕得古人之真，較之郢書燕說，望文生義者則幾矣。曷云明其例也？楚辭文法，稍異他書；詞例之密，殆堪驚歎；有同義之詞，而制限各別者，有聯綿之詞，而奇偶殊用者，有複見之詞，而前後義各有取者，有問答之詞，其儀表或顯或不顯者，有助詞以示意者，有倒詞以取韻者，有一句之中一韻之內恆爲偶詞者；若斯之類，殆難徧舉。又不可不綜觀全書，詳審而普通之。其有助於校勘與訓詁者非淺矣。曷云通其訓也？楚辭乃先秦之文，多存古義，間有方言，通段之字亦多。王叔師東漢時人，去古未遠，又與屈原同土；諸所詮釋，故訓而外，兼及楚語，自較他家爲可信。然詳考其書，紕繆疎略固不少；後世注家，抑又不逮。是宜審擇古訓，訂其舛訛；旁徵本書，通其類例。庶不至同其文字，而彼此乖違；事本相承，而上下膠隔；知類而通方，卽文以求義，則通其訓之謂也。已上三事，消

息相通，要而言之，其實一耳。曷云考其事也？古者國皆有史，戰國時百國諸侯之寶書猶有存者；各紀所聞，不免有異；加以諸子之飾辭，策士之造說，儒家之言，初非一尊。屈子博聞彊志，所述古事，亦記傳聞；是以怪妄雜陳，時違經典。又因文獻湮微，莫可考究，用是遊談臆說，迄無定論。是宜去拘迂之見，泯立異之心，旁徵遠討，拾墜鉤沉；言必戒其無稽，論惟衷於一是。斯又考其事之謂也。若夫古無聲韻之書，詩文但求耳順。五方之音既異，今古之讀難同；讀其文者，勢不能但執韻書以求之。大抵古韻寬而今韻狹，今之所不能協者，訛字改字之外，厥惟方音。然則叶韻之說，似又未可以盡廢。自才老以迄近代，治古韻者，往往據詩騷及兩漢有韻之文，爲之考其音讀，分其部居，其用意甚善；然而終不能盡合者，失之泥也。今但宜酌取諸家而定其安，其不能盡通者，不必強爲之說，庶幾古人之意焉爾。斯所謂定其音也。余獨怪昔人好說楚辭，其書殆不下數十百種，大率習舊安常，淺薄固陋；往復其言，互爲奴主，而多不肯深致其功。間有專心壹志，勤求騷人之旨者，則寥寥稀見。竊不自揆，妄欲網羅衆說，考核羣言，鉤稽參校，時出鄙見，爲楚辭箋證十七卷，考證六卷，正均六卷，考異六卷，論文二卷，楚辭學考一卷，楚辭箋注書目提要一卷，

附歷代亡佚及知見  
傳本楚辭書目。

凡三十九卷。人事拘牽，時作時輟，未知成書當在何日。

憶昔乙丑之夏，成楚辭概論六篇，於古今聚訟之端多所論列。雖其考據發明，時有新義，及今觀之，謬誤固已多矣。邇者教讀之暇，復刺取昔所未見，及其有關是書者，悉爲鈔錄，得數百條。其偶有弋獲，輒筆之簡端。三四年來，凡楚辭文選之書，及古今雜考雜說評文之類，搜集叢殘，得百數十種。其閒得失雜陳，精麤互見，要以博文多識，避固陋，觀會通而已。由是爽然自失，覺前此所涉之未廣，宜其多悔而獲尤。且以深慨夫楚辭之文窈而深，其旨曲而婉，斷非率意淺嘗所能闕其萬一也。於是區其條理，蒼爲成編；復采王逸以下衆家之說，先就屈子諸賦逐條而繫之，末加按語，頗出鄙意，題曰楚辭講疏。長編，旣以爲學子佔畢之助，且備他日抉擇之資；蓋茲編之成，特椎輪積水之類耳。嗟夫！屈子以曠代軼才，而又楚之懿親，怵心國難，思有以匡扶之。乃以王之昏庸，羣邪壅蔽，竄逐山澤，九年不復，此誠人情所不能忍，故其文憂愁幽思，曲折往復；激楚蒼涼，如怨如訴，斯乃迫於情之弗容已，與夫世之無病而呻者異也。况乎懷兩世，漢北江南，哀故都之日遠，痛喪敗之時聞。強寇鷗張，國亡無日。抱恨投淵，冀以死諫。幸則哲王可寤，而時俗可移，庶幾史魚之直；不幸則一瞑不視，不見亡國之禍，而亦未嘗不可以其言其志，喚起人心，復我故國於數十百年之後。嗚呼！亦可悲矣。今觀其辭，宗國之念至切，發揚蹈厲，

深入人心，足以鼓舞其遺民志士報仇雪恥之義氣，真天地間不可少之文也。故楚之亡也，南方民氣湮鬱數十年，乃不久豪傑遽起，稷鋤西嚮。陳王揭竿，首號張楚，葛嬰附義，亦立襄彊；而居巢人范增且說項梁立懷王後以從民望，則其時南人之夙心可見。及項羽踵起，劉季奮興，不數年間，卒以踣秦。三戶之謠，於斯竟驗。嗚呼！南方之強，豈偶然哉？抑余有感焉：凡亡人之國者，必亡其民之性。文字者，民性之所寄，其潛力終不可侮。故秦既滅六國，即用李斯之議，罷六國文字，之不與秦合者，令同文書。又燔滅詩書，以愚黔首。其深刻慘酷，雖今世兇夷，何以遠過？夫楚既仇秦，則秦之所以防楚者必周，而摧滅其人之性者亦必甚。屈子之文，最易激發人情，宜爲秦人之所忌；度其時楚辭一書，非焚卽禁，與詩書百家同例。其幸而獲存者，則秦之速亡，諷誦猶在人口故也。嗟夫！國難深矣！世之人儻亦有讀屈子之文而興起者乎？則庶乎三閭之孤憤爲不虛，而區區之志，亦可與忠義之士相見於天下矣。癸酉秋七月初六日，自敘於島上寓廬。





